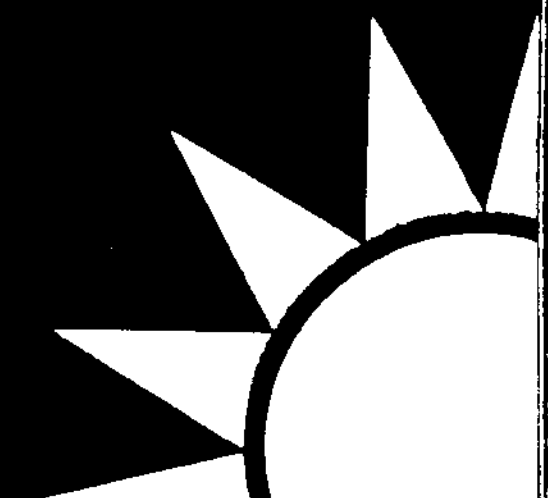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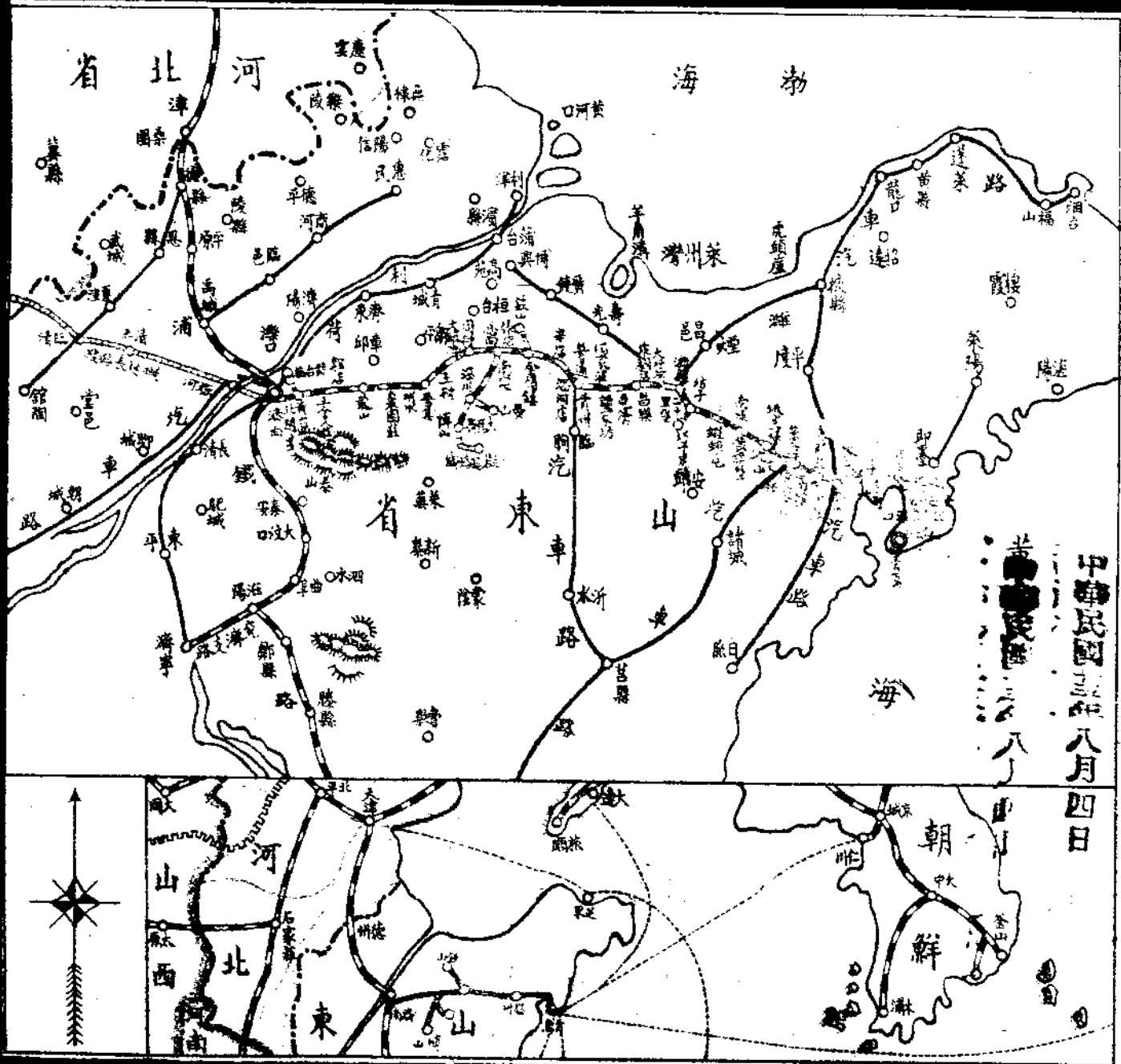


鐵路月刊

膠濟線



第 陸 卷 第 伍 期



總理遺像



其餘致力國民革命四十年
 等積此十年來中國之自由平等
 及此共同奮鬥之須臾起見我
 出於民族共同奮鬥之須臾起見我
 現任在革命尚未成功以前凡我
 志願全國同胞細察余所著建國
 一畧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第
 續努力以求貫徹激發近主張
 開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是所須至囑
 憲現是所須至囑

總理遺囑

膠濟鐵路月刊第六卷第五期目錄

插畫

板房

法制

國府頒行

檢查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

部頒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管理通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職教員任用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職教員待遇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經費支給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校教職員任用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校職教員待遇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校經費支給規則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視察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職教員獎懲撫卹規則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

局頒

車務處警察署會訂押護貨車附加辦法

節省文書手續辦法

推廣沿線果苗臨時聘用農所人員赴農村辦法

外站員司保證金結算利息辦法

膠濟鐵路相互人壽保險簡章

膠濟鐵路局員司領用人力車出入證暫行辦法

膠濟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組織規則

青京通車辦法細則

命令

部令

規定半價或減價付現運輸貨物辦理負責運輸及聯運辦法九條并修正貨物運輸通則及國內聯運規章有關條文由
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會第八次獎勵案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仰遵辦具報由

規定黨國旗製銷總局所製黨國旗按二等五折收費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由

修正鐵路查獲私運菸絲捲紙等補票辦法條文仰遵照辦理由

平市所產國布憑北平市商會證明書報運者應准按特價五等收費由

膠濟鐵路大港等二十站開為旅客聯運站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增修捲菸等級由

上海教育編譯館製造之普及教育車之車身用件及車內用品應准按照教育用品減價章程運輸仰遵辦由

按准五十公斤起運之危險物品應改為准按二十五公斤起運由

規定兩批整車貨物合裝一車辦法由

修正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八條條文由

修正貨物運輸通則第五十四條條文仰遵照由

局令

●訓令

令車務、會計處准部聯運處函平漢路將各旅客聯運站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開為聯運遊覽來回票發售站點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准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達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令仰知照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奉部令抄發修正第二期鐵道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修正本路員工養老儲金章程第十九條由

令工務、車務、機務、會計、材料處據總務處呈請將本路小學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第十三條刪除並議

決准予修改由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由 令六處、警察署、秘書室奉部令公布重行修正鐵道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則第十四等條各等情

公牘

車務處通飭

浙贛路南昌南站等五站自五月一日起加入適用聯運粗紙特價由
規定處理軍運辦法通飭知照由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將八四二公里之貨運價目表取消并將津浦膠濟兩路貨物聯運辦事細則條文修改通飭遵照由
定自六月一日起勵行各段站列車整潔辦法并以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為開始週附發辦法八條仰各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茲訂定各站雜貨商及小賣商整潔辦法飭仰遵照由

飭知混贛路南昌營業所辦理業務範圍及手續由

粵漢路(湘鄂段)與平漢路間之不滿整車輪渡過江費及轉載費改按二十五公斤計算仰遵照修改由

統計圖表

本路職員動態彙報表二十五年二月份

本路員司獎勵一覽表二十五年四月份

本路員司懲罰一覽表二十五年四月份

本路發給員工薪金一覽表二十五年四月份

研究資料

- 本路僱傭進退月報表二十五年三月份
- 本路員司人數統計表二十五年二月份
- 本路工役人數統計表二十五年三月份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部購路購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各材料廠所收入材料價值分類統計表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各材料廠所發出材料價值分項統計表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各處署領用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各材料廠所結存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各處實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核付材料價款統計表
- 本路二十四年十月份煤助收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 本路二十五年三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 本路二十五年三月份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 本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二十五年四月份

英國鐵道貨運大綱(續).....虎口餘生譯

臺灣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調查報告

調查

本路二十二年份各站年報(續)

路運調查報告(續).....譚書奎

史料

本路大事記二十五年五月份

文藝

和海上老人勞山行.....仲永

前題.....蜀江

送海上老人赴滬出席理事會 劍南舊主

前題.....述齋

前題.....伯明

前題.....酒谷散樵

前題.....客棧

經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前題..... 寢詔重主

赴滬開理事會..... 海上老人

補 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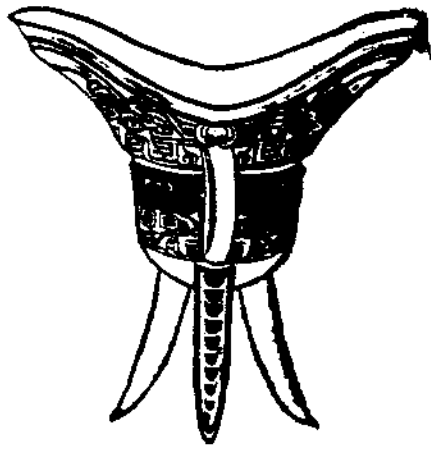
大電氣機車

西人公德之一斑

莫司叩地底鐵道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插畫

板房在柳樹台下與輪恒於此處交換



勞 山 風 景

法

未了

集禮苑
碑字

國府頒行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

五月二日訓令第一〇二九號奉 部令總字第一八一九號轉奉 行政院第二三九五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〇號頒行

- (一) 辦理總檢舉機關由禁煙總監規定之。
- (二) 總檢舉期間以命令達到後兩個月為限。
- (三) 總檢舉辦法各級黨政軍學人員，須於開始總檢舉第一個月內，由每員自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呈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蓋章證明(例如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於第二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彙總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 (四) 各級黨政軍學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被舉發經驗明吸煙或吸毒者，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交審判機關，按照禁煙禁毒各治罪條例，從重處斷，其于證明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若事未經舉發官吏各按黨政軍懲戒程序懲戒，非官吏，由各機關嚴予懲戒。

制 法

(1) 行 噴 府 國

結 切 (稱 名 關 機 寫 填 處 此)

具結人恪遵禁煙法令確不吸食鴉片煙及各種烈性毒品如有虛偽甘願依法治罪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	(職務)
證明人	(職務)
	(簽名)
	(簽名)
	(蓋章)
	(蓋章)
年	月
	日

部 頒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管 通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 第一條 部立扶輪學校，依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由總務司管理之。
- 第二條 扶輪學校之設立或停辦，由總務司呈請核定之。
- 第三條 扶輪學校班級之增減，由總務司核定之。
- 第四條 扶輪學校校長，及職教員，由總務司聘任之。
- 第五條 扶輪學校學生，以收容鐵路員工子弟為原則。
- 第六條 扶輪學校經費，由總務司按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呈請核准後，通知各路照撥。
- 第七條 扶輪學校課程，除依照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外，應酌量增授關於鐵道專業之科學。
- 第八條 扶輪學校學生之學業，體育，操行考查方法，及各科成績之計算方法，由各校分別擬訂呈請總務司核准施行。
- 第九條 扶輪學校學生，因家長在路服務遷調陳請轉學時，應由校發給轉學證書，及在學成績表。
- 扶輪學校遇有前項轉學學生，應隨時收容之。
- 第十條 扶輪學校之醫務衛生事宜，由各路醫務機關就近辦理。
- 第十一條 總務司於必要時，得召集各扶輪學校校長及職教員舉行會議。
- 第十二條 扶輪學校經費之支給、審查、職教員之任免、服務、待遇、獎懲、撫卹、及視察等規則另訂之。

法 部
(1) 頒

制 法

(2) 項 部

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第十三條 扶輪學校對於本通則及扶輪學校各項規則所未規定之事項，應依照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職教員任用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中學校長須品格純正學識優長身體健全并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須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科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扶輪中學校長為專任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四條 扶輪中學職教員由校長遴選，取具資歷證件（如有著作并應附送）呈請總務司核准聘任之。如遇必要時，得由總務司直接聘任。

第五條 扶輪中學教員須品格純正身體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曾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並具有教學經驗者。

- 四、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限於勞作教育）

- 五、曾在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者（限於初中教員）

第六條 扶輪中學教員分專任及兼課二種。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第七條 扶輪中學之專任教員人數，在六班以下者，平均每班不得超過二人，在七班以上者，平均每兩班不得超過三人；兼課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法 部
制 (3) 項

制 法

(4) 類 部

第八條 扶輪中學經總務司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事務等主任及訓育員，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九條 扶輪中學設會計員一人，由總務司指派充任。

第十條 扶輪中學得設教務員事務員圖書儀器標本管理員及書記等，由校長呈請總務司核准任用之。

第十一條 扶輪中學教員聘約之期限如左：

第一聘期，半年

第二聘期，半年或一年

第三聘期以上，二年

第十二條 扶輪中學職教員經總務司聘任後，未經呈准請假逾兩星期尚未到校者，即取消其聘約，其請假逾期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十三條 凡在學期一個月以後聘任之教員，如繼續聘用，以下學期為第一聘期。

第十四條 扶輪中學職員之人數，依左表之規定：

班 數	人 數	職 別	教 導		主 任	主 任	主 任	員 育 訓	醫 校	員 計 會	員 務 教	員 理 管	員 事 務	員 及 記
			務 任 主	任 訓 育										
十	1	長 校	1	1	1	1	1	1	1	1	1	2	5	
九	1		1	1	1	1	1	1	1	1	1	2	5	
八	1		1	1	1	1	1	1	1	1	1	2	5	
七	1		1	1	1	1	1	1	1	1	1	2	4	
六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五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四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三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專任教員及兼
課教員之數
按本規則第
條之規定辦
理

有女生之學
校
得設女生指
導
員一人由專
任之
教員兼任之

制 法

(5) 頒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8	8	7	7	7	6	6	6

新 法

(6) 頌 部

臺灣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職教員待遇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郵傳令奉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中學專任職教員月薪，依左表之規定。

薪級	校長		專任教員		校醫		會計		教務		管理		事務		書記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九班以上	八班以下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1	240	180	200	150	110	70	80	60	60	60	60	60	60	60	45	45
2	230	170	190	140	100	65	75	55	55	55	55	55	55	55	40	40
3	220	160	180	130	90	60	70	50	50	50	50	50	50	50	35	35
4	210	150	170	120	80	55	65	45	45	45	45	45	45	45	30	30
5	200	140	160	110	70	50	60	40	40	40	40	40	40	40	25	25
6	190	130	150	100	60	45	55	35	35	35	35	35	35	35	20	20

第三條 扶輪中學兼課教員之薪金以鐘點計算，凡每週課授一小時，高級中學，月薪八元，初級中學，月薪五元。

第四條 扶輪中學校長之薪金，由總務司核定，不得另支兼課薪金。

第五條 扶輪中學職教員之薪金，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量擬具等級，陳報總務司核定。但一校中支高級薪者，不得超過

規定人數之四分之一，支中級薪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六條 扶輪中學新聘職教員在開學前到校者，其月薪自學期開始之日起支；在開學後到校者，其月薪自任事之日起支。

。

第七條 扶輪中學職教員中途自動辭職，或由總務司解除其職務者，其薪金截至離職之日為止。

法 部
制 項 (7)

法 部
制 度
(8)

第八條 經總務司核准另行支給薪金之代理職教員，其薪金自代理之日起支，至代理終了之日為止，按日計算。

第九條 扶輪中學專任之女職教員在校服務滿一學期以上者，在生育假期內，其代理人員之薪金由總務司另行核給。

上項請假應於請假前一個月，將生產證明書及代理人員資歷表資歷證明文件等，呈送總務司核准，其手續不全或未先期呈准者，不另給其代理人員之薪金。

第十條 扶輪中學職教員，如學期中課務未終了以前辭職離校者，應追繳其所領寒暑假內之薪金，但經醫生證明，因病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扶輪中學專任之職教員赴校及寒暑假或因喪(限於父母夫婦)回籍返校，所經鐵路，得請由總務司核轉經行各路局，發給二等公務乘車證。

此項公務乘車證，如有轉借他人應用，及塗改等情事，一經查出，除由路局照章處罰外，應予解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委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中學職教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之國民，并為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

第三條 扶輪中學職教員，對於有關之教育法令，應切實奉行。

第四條 扶輪中學職教員掌管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 一、校長 綜理全校校務并照本規則第五條甲項之規定擔任教學。
- 二、教務主任 秉承校長辦理課程編配成績考會學籍統計各科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教務事宜。
- 三、訓育主任 秉承校長管理學生操行身體檢查課外活動及其他有關訓育事宜。
- 四、教導主任 秉承校長辦理全校訓育教務各事宜。
- 五、事務主任 秉承校長辦理全校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訓育各事宜。
- 六、校醫 秉承校長辦理全校醫務保健及衛生事宜。
- 七、會計員 商承校長辦理全校預算決算現款出納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宜。
- 八、訓育員 秉承校長及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事宜。
- 九、教務員 秉承校長及教務主任辦理教務事宜。
- 十、管理員 秉承校長辦理圖書儀器標本等之保管事宜。
- 十一、事務員 秉承校長及各主任辦理全校各項事務。
- 十二、書記 擔任繕寫事宜。

制 法
(9) 頭 部

法 制
(10) 頒 部

十三、專任教員 除照章授課外并應秉承校長辦理校務及訓教事宜。

第五條 扶輪中學職教員每週教學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甲、校長 每週擔任教學時間，不得少於十小時，不另支薪。

乙、兼任主任（限於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及訓育員之教員每週授學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小時。

丙、專任教員 在初中擔任教學時間，每週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在高中擔任教學時間，每週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

第六條 每週擔任教學時間，不足規定標準之專任教員，以兼課教員論，不得享受專任教員之待遇。

第七條 扶輪中學職員及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八條 扶輪中學專任教員及兼課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九條 扶輪中學應設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條 扶輪中學應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扶輪中學教員，非因疾病及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二條 扶輪中學教員，無論因病因事請假，其所任職務及教科均應分別委託代理，並呈報總務司查核。

第十三條 扶輪中學校長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得自行委託在校主任或專任教員代理，逾一星期者，須先呈准總務司遴員代理後方得離校。

第十四條 扶輪中學教員請假，得自行委託與本人資格相等之人員代理，但須經校長之認可。

第十五條 扶輪中學教員請假，未經委託人員代理者，其所缺教學時間，應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指定時間補授。如未經補授者，以曠課論。

第十六條 扶輪中學職員請假未經委託人員代理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第十七條 扶輪中學教員一學期內曠課時數在每週擔任教學時數以內者，扣發其曠課時數所應得之薪金，曠課在兩週以內者，加倍扣發其曠課時數應得之薪金，曠課超過其兩週授課時數者解聘。

第十八條 扶輪中學職員一學期內曠職日數在一星期以內者，扣發其月薪半個月，兩星期以內者，扣發其月薪一個月，兩星期以上者解職。

第十九條 扶輪中學教員，於學期終了，或中途離職未能將所任職務結束者，不得發給其末一個月之薪金。

第二十條 扶輪中學於每學期開始，應由校長將開學上課日期及職教員到校日期，呈報總務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扶輪中學如學期終了，應由校長將一學期內職教員請假日數，曠課時數，曠職日數，列表統計，及假期中留校服務職教員職名，呈報總務司查核。

法 部
(11) 續

制 法

(12) 續

第二十二條 扶輪中學校長遇有交替時，應將校產及一切文件銀錢簿據、校具、教具、圖書、儀器、學生成績各項表冊，並其他物件，造具清冊，簽名蓋章，移交後任點收，雙方會報總務司查核，如有經手未了事件，應由前任據實以書面通知後任，後任應即陳報總務司核辦，倘前任匿不通知，即由前任負責，後任延不呈報，即由後任負責。

第二十三條 扶輪中學之校務分掌及辦事細則，由校分別擬訂，呈請總務司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經費支給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中學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以內，編製下年度全年經費概算書，呈送總務司審核。其概算書款式另定之。

第三條 扶輪中學每月所領經常費，除應支額定薪給工資辦公費外，其餘款項，非經呈准不得動用。

第四條 扶輪中學遇必需臨時費時，應先將事由，詳報總務司核准，非經核准，不得自行挪用其他公款。

第五條 扶輪中學領到經常及臨時各費，應即填具收款單第三聯，陳報總務司查核。

第六條 扶輪中學一切收支，應遵照總務司所頒帳簿隨時登記。

第七條 扶輪中學應於每月月終，填具本月份現金收支報告表陳報總務司查核。

第八條 扶輪中學應於每月末日以前，將上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填具收支對照表及設備購置物品登記表各二份，連同單據，一併呈送總務司審核，并同時在校公佈。

臨時費之收支，亦應按照上項手續，隨時專案辦理。

第九條 扶輪中學每月支出經費，不得超過總務司核定預算數目，所編收支對照表及每張支出單據，均須交由經費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條 扶輪中學每月經費，除職教員薪俸及校工工資，另照待遇規則支給外，其辦公費用途，應以左表所列標準分配之，如遇有特別情形，須互相流用在百分之五以上者，非經陳明總務司核准，不得擅自動支。

法 部
訓 令
(13)

制 法
 (14) 項 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45 %	書圖	設 備 購 置
	具器	
	標儀 本器	
40 %	品雜	消 耗
	驗實	
	具文	
	電郵	
	炭薪	
	水茶	
15 %	他其	雜 支
	繕修	
	他其	

第十一條 扶輪中學冬季火爐煤炭等費，應在總務司核定每月經費預算內樽節流用，不得請領臨時費。

第十二條 扶輪中學不得開支交際應酬等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鐵道部部立扶輪中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中學應於學期開始後兩星期內，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並將組織日期及委員姓名呈報總務司備案。

第三條 扶輪中學經費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由專任教員用聯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主席。

第四條 扶輪中學經費審查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不得聯任。

第五條 扶輪中學經費審查委員會主席遇有更調時，其遺缺由得票次多數之委員遞補，委員有缺額時，由得票較多數之候補委員補充。

第六條 扶輪中學經費審查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學校各項收支之帳目
- 二、審查學校各項經費之用途
- 三、核驗學校購辦物品之價格

第七條 經費審查委員依照前條所列各項審核認為適當者，應依照經費支給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收支對照表及每張支出單據，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

第八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上學期終了放假以前，學校未經領到之經費及總務司發還飭知更正上學期經費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等應依照本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負責辦理。

第九條 經費審查委員對於審查經費之收支應與填具查歷表同樣名章。

第十條 經費審查委員依照本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請負責人解釋，如解釋不清，得提出事務會

制 法
(15) 額 部

法 制

(16) 部 類

議或校務會議澈查，其情節較重而有確實證據者，應即據實逕報總務司核辦。

第十一條 經費審查委員依照本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負責切實審查，對於收支對照表及各項支出單據，倘在簽名蓋章以後，發現有舞弊情事，應與校長負同等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部
制 頒 (18)

- 附 註
- 一、一二班之學校，關於事務，教導主任應辦事項，均由校長負責。
 - 二、三班至七班之學校，關於事務主任應辦事項，由校長負責。
 - 三、表中各主任，須兼任級任，如不兼級任時，須擔任科任教員課務，得減聘科任教員，加聘級任教員。
 - 四、扶輪小學設有分校在三班以上者，得設分校主任一人，由級任或科任教員兼任之。設分校主任後，其本校之主任人數，應按照本校所有之班數計算。

第三條 扶輪小學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畢業於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者。
- 二、畢業於專科師範學校，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者。
- 三、畢業於高級中學師範科，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同等程度之師範科者。
- 四、畢業於專門學校，專科學校，或各項專修科，確適合於担任某項科目者。（限於科任教員）
- 五、經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試驗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或具有無試驗檢定之資格者。

第四條 扶輪小學校長，須具有第三條所列資格之一，並在小學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為合格。

第五條 扶輪小學，如因地方之特殊關係，無從延聘具備第三條規定各項資格之教員時，得聘任具有左列資格者為代用教員。

- 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者。
- 二、畢業於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學校，或同等程度之師範科者。
- 三、學有專長並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扶輪小學事務員，須具有初中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而有服務經驗者為合格。

第七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聘約之期限如左。

- 一、第一聘期半年。
- 二、第二聘期半年或一年。(如不在學年開始時聘任者，應為半年)
- 三、第三聘期以上均為二年。

各校互調之職教員，其聘期應繼續計算。

第八條 凡在學校開學一個月以後聘用之教員，如繼續聘任應以下學期為第一聘期。

第九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經總務司聘用後，須填具資歷表並呈驗資歷證明文件。校長呈薦時，須將資歷表及資歷證明文件等隨呈附送核驗。

第十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任期屆滿時由總務司考核成績，其繼續聘任者，另發聘書。

第十一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經總務司聘任後，未經呈准請假，逾兩星期尚未到校者，即取消其聘約。其請假逾期未到者，按扶輪小學職教員服務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制 法

(20) 頤 部

經濟叢刊

第六卷 第五期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校職教員待遇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小學校長教員月薪等級，依左表之規定。

教 員	校 長			類 別 薪 額	級 別
	十三班以上	七班至十二班	一班至六班		
55	80	75	70		第一級
50	75	70	65		第二級
45	70	65	60		第三級
40	65	60	55		第四級
35	60	55	50		第五級

第三條 校長教員之月薪，依照扶輪小學校職教員任免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列之資格規定支給之等級如左：

- 一、凡屬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者，其月薪照第一級支給。
- 二、凡屬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者，其月薪照第二級支給。
- 三、凡屬於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者，其月薪照第三級支給。
- 四、凡屬於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資格者，其月薪照第四級支給。
- 五、凡屬於第五條各項規定之資格者，其月薪照第五級支給。
- 六、凡屬於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之資格而其所担任科目為其所專修之學科者，其月薪按照畢業學校之程度比照上列一、二、三、四、各項規定核定之。

法 部

(22) 類

第四條 担任主任之教員，得按左列之規定，提高其月薪。

一、十二班以下之學校，按教員應支薪級，提高一級。

二、十三班以上之學校，按教員應支薪級，提高二級。

第五條 因担任主任提高薪級之教員，於解除主任職務時，仍支其教員應支之月薪。

第六條 扶輪小學事務員月薪分二十五元，三十元，三十五元三級，由校長呈請總務司核定之。

第七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服務滿一年以上，經總務司考核其成績優良者，得於續聘時加薪一級。

第八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加薪，每級五元，校長以加至一百元爲止，主任以加至九十元爲止，教員以加至八十元爲止，

事務員以加至五十元爲止。

第九條 扶輪小學新聘職教員之月薪，於開學前到校者，自學期開始時起支，在開學後到校者，自到校任事之日起支。

第十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中途自動辭職，或由總務司解除其職務者，其薪金截至離職之日爲止。

第十一條 經總務司核准另行支給薪金之代課教員，其薪金自代課之日起支，至代課終了之日爲止，按日計算。

第十二條 調任之職教員，在未經到達所調之校服務者，不得在所調之校，支領月薪。

第十三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如在學期中課務未終了以前辭職離校者，應追繳其所領寒暑假假期內之薪金，但經醫生證明

，因病不能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在校服務滿一學期以上之女職教員，在生育假期內，其代課教員之薪金，由總務司另行核給。

上項請假應於請假前一個月，將生產證明書及代課教員資歷表資歷證明文件等，呈送總務司核准，其手續不完

全或未先期呈准者，不另給其代課教員之薪金。

第十五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請假，其代理人之資格如不及請假人之資格者，總務司得按第三條之規定核減其薪金。

第十六條 扶輪小學專任之職教員赴校及寒暑假或因喪(限於父母夫婦)回籍返校，所經鐵路，得請由總務司核轉經行路局，發給二等公務乘車證。此項公務乘車證，如有轉借他人應用，及塗改情事，一經查出，除由路局照章處罰外，應予解職。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制 法
~~~~~  
(24) 頭 部

經濟叢刊

第六卷 第五期

#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職教員服務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三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對於有關之教育法令，應切實奉行。

第四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掌理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甲、校長 綜理全校校務，並照本規則第六條甲項之規定擔任教學。

乙、總務主任 秉承校長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有關總務事宜。

丙、訓育主任 秉承校長辦理全校兒童操行，課外活動，家庭聯絡及其他有關訓育事宜。

丁、教務主任 秉承校長辦理課程編配，成績考查，學籍統計及有關各科教學研究等事宜。

戊、教導主任 秉承校長辦理訓育教務事項。

己、分校主任 秉承校長辦理分校總務、教務、訓育事項。

庚、級任教員 擔任授課及主持全級級務外，並秉承校長辦理校務及訓教事項。

辛、科任教員 擔任授課並秉承校長辦理校務及訓教事項。

壬、事務員 秉承校長及主任，辦理全校事務。

第五條 扶輪小學校務分掌及各項辦事細則，由各校分別擬訂，呈請總務司核准施行。

第六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任課時間，規定如左：

甲、校長任課時間：

制 法  
(25) 規 部



1. 一教室二教室之學校校長，每星期任課時間，不得少於三百九十分鐘。
2. 三教室四教室之學校校長，每星期任課時間，不得少於三百分鐘。
3. 五教室六教室之學校校長，每星期任課時間，不得少於二百七十分鐘。
4. 七教室以上之學校校長，每星期任課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

乙、教員任課時間：

1. 級任教員每星期任課時間，不得少於九百分鐘。
2. 科任教員每星期任課時間，不得少於九百九十分鐘。
3. 担任主任之教員，每星期任課時間，得酌量減少，但最多以減少三百分鐘為限。
4. 低年級之教員，每週任課時間，應較多於高年級之教員。
5. 教員任課時間，如不足上列規定標準，得按照比例減少其薪給。

第七條 扶輪小學級任教員必須擔任本級之公民訓練國語算術等課。

第八條 扶輪小學，應由本校全體職教員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並實施之。此項研究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應全日在校服務，不得兼任他職，假期中，應輪流在校辦公。

第十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須擔任在校學生之課外活動指導。

第十一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對於學生，不得使用體罰。

第十二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應隨時聯絡學生家長，研究關於訓教等實際問題，並向家長說明學生之個性及學業成績，以期共謀改進。

第十三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非因疾病及特殊事故不得請假。

第十四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無論因事因病請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須先行呈報總務司核准。

甲、校長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得自行委託在校教員暫行代理，逾一星期者須呈由總務司遴員代理。

乙、教員請假，得自行委託與本人資格相等之人員代課，但須經校長之認可。逾四星期者，應由校長另覓資格相當人，並填具資歷表連同資歷證明文件呈請總務司核准代理之。

丙、事務員請假，在兩週以內者，得商承校長自行委託人員代理，在兩週以外者，應由校長另行委託人員代理。

第十五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請假逾期不銷假者，以曠職論。

第十六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於學期終了，或中途離職，未將所任職務辦理結束，不得支給其末一個月份之薪金。

第十七條 扶輪小學職教員應於開學前到校，遲到者按日加倍扣薪，逾十五日者解職。

第十八條 扶輪小學於每學期開始，應由校長將開學上課日期，職教員到校日期呈報總務司備案。

第十九條 扶輪小學於每學期終了，應由校長將一學期內職教員請假日數，列表統計，及假期中留校服務職教員職名呈報總務司查核。

第二十條 由甲校調往乙校服務之職教員，接到調任通知書後應即結束甲校所任職務，赴乙校接事。

第二十一條 調任之職教員，如於學期中途由甲校調往乙校者，其在甲校起程之日，甲校應即將起程日期及該員之資歷表，函送乙校（不得交本人携往）並呈報總務司備案。乙校於調任教員到校後，亦應即行呈報備案。在寒暑假期中調任者，甲校於奉到公文後，應即將該調任職教員之資歷表函送乙校，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二條 調任之職教員其由甲校至乙校，所費時間，超越其途程應需時間，在一日以上者按日扣薪，在八日以上者

法 部  
(27) 規

注 制

(28) 項 部

，按日加倍扣薪，在十五日以上者解聘。

第二十三條 在寒暑假期中調任之職教員，應於開學以前到所調任之學校服務。如有遲到者，按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辦理。但因調任通知在距開學期近，而不及於開學前到校者，得按實際情形，由校呈請總務司核辦。

第二十四條 扶輪小學校長遇有交替時，應將校產及一切文件銀錢簿據校具圖書儀器學生成績各項表冊，並其他物件，

造具清冊，簽名蓋章，移交後任點收，雙方會報總務司備案，如有經手未了事件，應由前任據實以書面通知後任，後任即應呈報總務司核辦。倘前任匿不通知，即由前任負責，後任延不呈報，即由後任負責。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校經費支給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案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小學經費分經常及臨時兩種，經常費由總務司於每學期開始時，統籌核定轉知路局按月照撥，臨時費遇必要時始得請領。

第三條 扶輪小學每月經常費數目，除職教員薪給及校工工資，另照待遇規則核發外，每月應領辦公費數目，依左表之規定。

| 班數 | 辦公費   |
|----|-------|
| 一  | 二十元   |
| 二  | 三十二元  |
| 三  | 四十四元  |
| 四  | 五十六元  |
| 五  | 六十八元  |
| 六  | 八十元   |
| 七  | 九十元   |
| 八  | 一百元   |
| 九  | 一百一十元 |
| 十  | 一百二十元 |
| 十一 | 一百三十元 |
| 十二 | 一百四十元 |

附註：十二班以上者，每增一班，遞增八元。

第四條 扶輪小學每月辦公費用途，應以左表所列標準分配之，如遇有特別情形，須互相流用在百分之五以上者，非經陳明總務司核准，不得擅自動支。

法 制  
(30) 項 部

|                                             |      |      |   |   |   |      |   |   |   |   |   |   |
|---------------------------------------------|------|------|---|---|---|------|---|---|---|---|---|---|
| 附註：學校電燈由路局供給者其消耗費用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標準設備購置費以百分之四十五為標準 | 40 % | 設    | 備 | 購 | 置 | 45 % | 消 | 耗 | 支 |   |   |   |
|                                             |      | 書    | 圖 | 標 | 本 |      | 驗 |   |   | 實 |   |   |
|                                             |      | 具    | 器 |   |   |      |   |   |   |   | 品 | 雜 |
|                                             |      | 具    | 器 |   |   |      |   |   |   |   |   |   |
|                                             | 45 % | 15 % | 電 | 郵 | 炭 | 薪    |   | 水 |   |   | 茶 | 他 |
|                                             |      |      |   |   |   |      | 繕 |   |   | 修 |   |   |
|                                             |      |      | 他 | 其 |   |      |   |   |   |   |   |   |

第五條 扶輪小學每月所價經常費，除應支額定薪給工資辦公費外，其結餘款項，非經呈准，不得動用。

第六條 扶輪小學遇必需臨時費時，應先將事由詳報總務司核准，非經核准，不得自行挪用其他公款。

第七條 扶輪小學領到經臨各費，應即填具收款單第三聯，陳送總務司查核。

第八條 扶輪小學一切收支，應遵照總務司所頒帳簿，隨時登記。

第九條 扶輪小學應於每月月終填具本月份現金收支報告表，呈報總務司查核。

第十條 扶輪小學應於每月末日以前，將上月份經常費收支情形，填具收支對照表及設備購置物品登記表各二份，連同

單據，一併呈報總務司查核，並同時在校公佈。

第十一條 扶輪小學經臨各費之支出，不得超過總務司核定數目，所編收支對照表及每張支出單據，均須交由經費審查

委員會全體委員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扶輪小學不得開支交際應酬等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部立扶輪小學校經費審查委員會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小學在兩班以上者，應於學期開始後，兩星期內，組織經費審查委員會，並將組織日期及委員姓名呈報總務司備案。

第三條 扶輪小學經費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其在四班以上者並設候補委員二人，由職教員用聯記名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主席。但校長，總務主任，事務員，及代課教員均不得當選。

一班或兩班之學校其教員為當然經費審查委員。

第四條 扶輪小學經費審查委員之任期為一學期，以不聯任為原則，但不足四班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扶輪小學經費審查委員會主席遇有更調時，其遺缺由得票次多數之委員遞補，委員有缺額時由得票較多數之候補委員補充。

第六條 扶輪小學經費審查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學校各項收支之帳目。
- 二、審查學校各項經費之用途。
- 三、核驗學校購辦物品之價格。

第七條 經費審查委員依照前條所列各項，審核認為適當者，應依照經費支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收支對照表及每張支出單據，由全體委員簽字蓋章。

第八條 經費審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對於上學期終了放假以前，學校未經領到之經臨各費及總務司發還飭知更正上學期經臨各費之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簿等，應依照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負責辦理。

制 法  
(31) 部

法 制

第 (32) 項

第九條 經費審查委員對於審查經費之收支，應與填具資歷表用同樣名章。

第十條 經費審查委員依照本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請負責人解釋，如解釋不清得提出校務會議澈查，其情節較重而有確實證據者，應即據實逕報總務司核辦。

第十一條 經費審查委員全體委員依照本規則第七條所列各項，應負責切實審查，對於經臨各費之收支對照表及支出單據，倘在簽名蓋章以後，發現有舞弊情事，應與校長負同等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視察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學校之視察事項，由總務司派員担任。遇必要時得由總務司函請各路推薦路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始得担任扶輪學校之視察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扶輪學校每學期至少由總務司派員視察一次。

第五條 視察人員應行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

二、關於學校之行政事項。

三、關於學校經費收支及審查事項。

四、關於訓育及紀律事項。

五、關於教務及各個教員教學事項。

六、關於學校各項表冊及設備事項。

七、關於學生班級及編制事項。

八、關於學生身體健康學業成績及課外作業事項。

九、關於學校環境情況事項。



法 部  
制 頒  
(34)

十、關於總務司長特派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六條 每學期開始後，視察人員出發前，得由總務司召集部路各視察人員及本部辦理教育行政人員開視察會議一次，決定本學期視察及指導各扶輪學校之綱領。

第七條 視察人員於視察時，遇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報告總務司核辦。

第八條 視察人員每視察一校，須將該校概況隨時報告總務司，視察各校完畢，應繕具總報告書呈報總務司審核。

第九條 視察人員應支舟車食宿郵電等費，部員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由部支給，路員依各該路出差旅費支給規則辦理。

第十條 視察人員之行程及報告，不得預向各扶輪學校宣佈。

第十一條 視察人員得借住學校，但不得受職教員之供應。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職員獎懲撫卹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郵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扶輪學校管理通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扶輪學校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總務司酌予獎勵：

- 一、成績優異者。
- 二、有特殊勞績者。

三、對於教育有特殊研究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扶輪學校職員獎勵辦法，分左列二種：

- 一、發給獎狀。
- 二、加薪。

第四條 扶輪學校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總務司酌予懲戒：

- 一、成績不良者。
- 二、曠廢職務者。
- 三、違背法令或對法令奉行不力者。
- 四、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扶輪學校職員懲戒辦法，分左列三種。

- 一、申誡。
- 二、減薪。
- 三、解職。

制 法  
(35) 部

法 部  
額 (36)

第六條 扶輪學校專任職教員遇在職死亡時，其卹金除依照國府公佈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外，得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在扶輪學校服務滿一年者，給予最後薪額一月之卹金。
- 二、在扶輪學校服務滿二年者，給予最後薪額二月之卹金。
- 三、在扶輪學校服務滿四年者，給予最後薪額三月之卹金。
- 四、在扶輪學校服務滿六年者，給予最後薪額四月之卹金。
- 五、在扶輪學校服務滿八年者，給予最後薪額五月之卹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鐵道部部立扶輪學校徵收學宿費規則

四月十六日奉 部訓令參字第四六七號公布

第一條 扶輪中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得免收學費。

(二)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六十一元以上一百二十元以下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六元。

(三) 鐵路員工每月薪資在一百二十一元以上者，其子弟入學年納學費十二元。

(四) 非鐵路員工子弟年納學費二十四元。

(五) 凡寄宿生一律年納宿費十八元。

第二條 扶輪小學校學生納費依左列規定。

(一) 鐵路員工子弟免納學費。

(二) 非鐵路員工子弟初級小學年納學費四元，高級小學年納學費六元。

(三) 扶輪小學學生概不寄宿。

第三條 前二條所稱鐵路員工子弟，為鐵路員工直系之子女孫孫女及同胞兄弟姊妹等。

第四條 本部及扶輪學校之員工子弟，肄業扶輪學校者，其學費得比照鐵路員工子弟同等待遇。

本條所稱員工子弟之解釋，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凡享受免費或減費待遇之學生，如遇其家長去職時，其應享之權利，均以其家長去職之本學年終為止。但其家長

長遇因公死傷及年老退職有特別情形者，得陳請其家長服務機關轉函總務司核辦。

第六條 學生學宿費每年分兩期繳納，於每學期入學前繳清，否則不得入學。

第七條 具有免費減費資格之學生，應於入學前呈繳其家長所在服務機關之證明書後，方得享受免費減費之待遇，否則

法 部  
制 頒 (37)

應照非鐵路員工子弟繳費入學。

第八條 扶輪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應將所收學宿費造具清冊，連同收費證明單及減免學費證明書第三聯悉數解送總務司。

第九條 享受免費減費待遇之學生，因重大過失由學校開除學籍者，應向出具證明書機關追繳以前減免學費之全額。

第十條 證明書式樣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證明書式樣

附註：各聯內所列學生家長現在薪資，係指其在服務機關每月所得一切收入總數。

鐵道部 立部 扶輪學校  
免費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一 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開 學校 學生與其家長各欄並無虛冒不實除出具證明外留此存查<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br>主管長官(職銜)<br>(簽名蓋章) |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學生</td> </tr> <tr> <td>性別</td> <td>家長</td> </tr> <tr> <td>籍貫</td> <td>姓名</td> </tr> <tr> <td>年 歲</td> <td>別 性</td> </tr> <tr> <td>與學生之關係</td> <td>年 歲</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現在所入學級</td> </tr> <tr> <td>職務名稱</td> <td>應納學費</td> </tr> <tr> <td>現在薪資</td> <td>備 註</td> </tr> <tr> <td>備 註</td> <td>備 註</td> </tr> <tr> <td></td> <td>考 備</td> </tr> </table> | 姓名 | 學生 | 性別 | 家長 | 籍貫 | 姓名 | 年 歲 | 別 性 | 與學生之關係 | 年 歲 | 服務機關 | 現在所入學級 | 職務名稱 | 應納學費 | 現在薪資 | 備 註 | 備 註 | 備 註 |  | 考 備 |
| 姓名                                                                 | 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家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籍貫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歲                                                                | 別 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學生之關係                                                             | 年 歲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關                                                               | 現在所入學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名稱                                                               | 應納學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在薪資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聯存證明機關

字 第

號

校學輪扶立部部道鐵  
書明證費減費免生學

| 聯 三 第                               |                                                                                                  |    |    |    |        |        |      |      |      |    |
|-------------------------------------|--------------------------------------------------------------------------------------------------|----|----|----|--------|--------|------|------|------|----|
| 中<br>華<br>民<br>國<br><br>年<br>月<br>日 | 逕啓者右開<br>部立<br>鐵道部總務司<br>學校學生<br>與其家長各欄並無虛冒不實特此負責證明此致<br>證明機關(名稱)<br>主管長官(職銜)<br>(蓋 章)<br>(簽名蓋章)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歲     | 與學生之關係 | 服務機關 | 職務名稱 | 現任薪資 | 備註 |
|                                     |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現在所入學級 | 應納學費   | 備註   | 考備   |      |    |

司務總送繳校學由聯此

校學輪扶立部部道鐵  
書明證費減費免生學

| 聯 二 第                               |                                                                                        |    |    |    |        |        |      |      |      |    |
|-------------------------------------|----------------------------------------------------------------------------------------|----|----|----|--------|--------|------|------|------|----|
| 中<br>華<br>民<br>國<br><br>年<br>月<br>日 | 逕啓者右開<br>貴校學生<br>學校<br>與其家長各欄並無虛冒不實特此負責證明此致<br>證明機關(名稱)<br>主管長官(職銜)<br>(蓋 章)<br>(簽名蓋章) | 姓名 | 性別 | 籍貫 | 年歲     | 與學生之關係 | 服務機關 | 職務名稱 | 現任薪資 | 備註 |
|                                     |                                                                                        | 姓名 | 性別 | 年歲 | 現在所入學級 | 應納學費   | 備註   | 考備   |      |    |

校學存聯此

字 第

號 此處應加蓋  
學校鈐記

制 法  
-----  
(40) 頤 部

經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 局 頒

## 車務處 會訂押護貨車附加辦法

五月五日指令九三〇號核准施行

(一) 警務車務兩方對於押護貨車除遵照 部頒各項規章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以期周密

(二) 押運長警應負防護貨車全責車務人員有協助之義務如站警押警有防護不力情事准由站長車長報告車務處及警察署查實核予處分

(三) 押警隨車服務時須受車長之指導站警於貨車進站出站時均應注意照料

(四) 車警兩方對於各種車輛各級貨物應一律保護煤運估本路運輸大宗尤應切實注意

(五) 貨物列車到站停留者在停留時間內應由駐站巡官及站長分別指揮站警及車務員夫協助押警隨時看護其過站不停之列車車警兩方不得以其不停留即不到站照料

(六) 凡貨車封誌變動一經查覺應立即報告最近車站車警兩方人員注意查驗不得隱匿或推諉

(七) 如發現貨車車門不嚴或有漏失之處應即留站整理俟整理妥當再為掛運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車警兩方會商補充或修改

制 法  
(1) 規 局



制 法  
-----  
(2) 類 局

濟 濟 鐵 路 月 刊

第 六 卷 第 五 期

## 節省文書手續辦法

五月八日訓令第一〇八六號抄發施行

- 一、凡本局通令知遵之件均登載日刊註明不另行文其重要之件一面行文一面登刊遇有密件應通行者由文書課酌印按照各處需要數目分送。
- 二、各處課展轉簽呈請示文件以後須再加注意力求減少。
- 三、關於委調人員及動支款項如1.員工卹金2.賞罰款項3.賠償商人貨運損失4.抬埋費5.處課長等出差派員代理職務6.監督工程人員差費7.員工警役旅費8.員工離差費9.員工警役離差時發還養老儲金10.房金(如有特別情形另行函達)等均將指令抄送各處室不再用訓令公函惟抄令須加蓋本局關防並加註抄送某處字樣。
- 四、應交各處承辦之件即逕交承辦之處不必再辦訓令。
- 五、關於各部分員司查復或報告之件除照向例由課長處長在原件上簽名蓋章呈局核閱外嗣後遇必要時應由查復或報告人用複寫紙繕寫副本分送有關處課存閱。
- 六、各段站廠所上行平行文件嗣後除緊急事件得用電報外一律改用代電。
- 七、例行事件改用表單有類似者可仿照辦理之。
- 八、凡時間緊急或情節簡單事項應儘量利用電話但遇有重要事件仍應補辦文書。
- 九、凡由局通飭之件登載本路日刊後各處對於所屬各課廠段站所等不再轉知。

制 法  
(3) 局

制 法  
~~~~~  
(4) 頒 局

● 濟 鐵 路 月 刊

第 六 卷 第 五 期

推廣沿線果苗臨時聘用農所人員赴鄉村指導辦法

五月九日訓令第一〇九二號核准施行

- 一、本路因推廣沿線果苗，得臨時聘用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果樹實習畢業生，赴本路各果園及沿線各鄉村莊，擔任指導事宜，定名為推廣果樹指導員。
- 二、聘用該項指導員時，由農林改進委員會臨時以書面通知，俾按期到路服務。
- 三、推廣果樹指導員於沿線服務時，每日給予津貼二元，以作旅費。
- 四、該項津貼，在工務處栽植項下，由產業課開支。
- 五、該推廣果樹指導員，赴沿線工作時，應預計工作日期，先行呈報產業課，轉呈工務處備案，回差時再予呈報，以資考核。
- 六、該指導員赴沿線鄉村指導時應由產業課派遣零工二名，幫同指導除蟲，整枝，噴藥，搭架，施肥各項工作，該工人工資，每日四角，或五角，由產業課在栽植項下，用零工單開支。
查此項零工，在本路初接收時，產業課原有零工六七名，以巡查沿線樹株，並清查地界，每日薪資四角或五角，俱用工食單開支，會計處有案可查，至民國十八年，因該零工等成績不良，遂即裁去，此次該指導員，所用零工薪資，仍照十八年以前之辦法，由產業課用零工單開支。
- 七、該指導員出差時，應備剪樹剪刀五把，約值洋十元，噴霧器一具，約值洋十六元，殺蟲藥劑等，約值洋二十元，可由產業課購給。
- 八、聘用該指導員時期，以春季推廣時，整枝時，夏季蟲害發生時，秋季整理樹枝或補植時，冬季埋藏葡萄時為限。

制 法

(6) 願 局

● 濟 鐵 路 月 刊

第 六 卷 第 五 期

外站員司保證金結算利息辦法

五月十六日指令第一〇二五號核准施行

- 一、滾結利息遇分以下之數採用四捨五入辦法。
 - 二、起息以本處扣存入帳之日期為準，止息則以本處結算保證金本利之日期為準。凡未滿一元之尾數，概不計息。
 - 三、計息日數，以五天為一單位，分列如下：
 - (一) 凡一月之內，其保證金所存之日數，不足五天者，概不計息。
 - (二) 適足五天者以一單位計給五天息。
 - (三) 十天以外未足十五天者，以二單位計，給十天息。
 - (四) 十五天以外未足二十天者，以三單位計，給十五天息。
 - (五) 二十天以外未足二十五天者，以四單位計，給二十天息。
 - (六) 二十五天以外未足三十天者，以五單位計，給二十五天息。
 - (七) 適足三十天者，給一個月息。
- 例如一月十八日收存保證金，在一月份內所存日數，未滿十五天，則以十天為計息日數，又如二月四日發還保證金，該月內存款日數，不足五天，則以上月底為止息日期。

制 法
(7) 頓 局

制 法

(8) 類 局

■ 濟 鐵 路 月 刊

第 六 卷
第 五 期

膠濟鐵路相互人壽保險簡章

五月十八日訓令第一一四九號抄發施行

- 第一條 本簡章參照保險業法第四章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簡章所稱之保險為短期人壽保險
- 第三條 凡在膠濟鐵路服務之員司工警全體加入相互保險一概不另填給保險單
- 第四條 員工一律保險金額為每人六百元於本人死亡後由受益人照章領取
- 第五條 員工一律每人按月繳納保險費五角
- 第六條 凡在本路服務之員司工警於繳納第一個月保險費後即可享受保險權利
- 第七條 享受保險權利以在職繳費者為限但依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十一條得請領撫卹金者仍得享受保險權利其在職未滿三年者按照已滿三年辦理
- 第八條 凡離職暨因殘廢或年老而退休者一律退出保險其已繳之保險費概不發還
- 第九條 凡停薪留資者除因病假停薪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在停薪期間作為暫時退出保險免繳保險費死亡亦不賠償俟恢復薪給時第一次繼續繳納保險費後繼續享受保險權利
- 第十條 保險費按月由養老儲金各人名下之補助金內扣繳(扣繳手續另訂之)
- 因病傷停薪離職者其享受保險期間應繳之保險費儘量給養老儲金補助金內一次扣繳扣繳不敷者由本人補足之
- 在路未滿十年離職者其所繳保險費儘量補助金發給本人下餘之公積金內扣繳如有不敷再扣補助金
- 第十一條 員工身故由受益人按照本路聲請撫卹金手續聲請領取保險金額(保險金聲請書格式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凡故意自殺者無聲請保險金額之權利
- 第十三條 保險費由路局會計處保管之

制 法

(9) 頭 局

法 則
局 項 (10)

- 第十四條 相互保險以養老儲金歸還路局之公積金為基金（參看養老儲金章程第十九條）
- 第十五條 每屆年終清算一次將帳目在本路日刊公布之
- 第十六條 結算如有盈餘作為基金
- 第十七條 所有基金統交本路會計處保管生息
- 第十八條 結算如有不敷動用基金補助如仍不敷由路局暫墊俟有盈餘時歸還
- 第十九條 自舉辦相互保險後員工無論因公或積勞身故不得在本路募捐
-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膠濟鐵路局員司領用人力車出入證暫行辦法

五月廿三日訓令第一一九一號抄發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便於維持局內秩序起見，特製發人力車出入證，專備作本局員司自用車或包月車之用。

第二條 此項出入證暫由本局製發一百個，挨次編號，發交警察署經營，以備領用。

第三條 凡領用人力車出入證者，應由各主管處，室，署，開具職務，姓名，及原有公安局車牌牌照號碼，函由警察署登記，按號送交各處轉發應用。

第四條 此項出入證應交車夫，一律懸掛于車身後面之鐵桿中間，以便識別。

第五條 凡領有出入證之人力車，得在本局院內規定之地點停放，無出入證之人力車，一律不准在本局院內留停，如遇雨天，或逢雪時，經各處工役雇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人力車出入證及執照用兩聯式，蓋用本局關防，一聯交警察署存查，一聯發給領用者。如不用時，須將該執照連同出入証，送交警察署呈請註銷。

第七條 此項出入証，概不收費，如有遺失補領者，應即聲敘理由，並按原價繳費送警察署，以便補發。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制 法

(12) 類 局

臺灣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正

存 根

茲發給

署

處

室

君人力車出入證

第 號車牌壹方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警察署填發

執字第

號

面

執 照

茲發給

本路局規定人力車出入證第 號車牌

壹方此致

先生查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警察署填發

反

膠濟鐵路局員司領用人力車出入證暫行辦法

- 一、本局為便于維持局內秩序起見，特製發人力車出入証，專備作本局員司自用車，或包月車之用。
- 二、此項出入証暫由本局製發一百個，按次編號，發交警察署經營，以備領用。
- 三、凡領用人力車出入証者，應由各主管處，室，署，開具職務，姓名，及原有公安局車牌牌照號碼，函由警察署登記，按號送交各處轉發應用。
- 四、此項出入証應交車夫，一律懸掛於車身後面之鐵桿中間，以便識別。
- 五、凡領有出入証之人力車，得在本局院內規定之地點停放，無出入証之人力車，一律不准在本局院內留停。如遇雨天，或逢雪時，經各處工役履定者，不在此限。
- 六、人力車出入証及執照用兩聯式，蓋用本局關防，一聯交警察署存查，一聯發給領用者。如不用時，須將該執照連同出入証，送交警察署呈請註銷。
- 七、此項出入証，概不收費，如有遺失補領者，應即聲敘理由，并按原價繳費送警察署，以便補發。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面

青京聯運通車辦事細則

五月廿六日車務處通飭第一四二號抄發施行

- 一、此項通車開行時期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註一、本年定於六月一日起開行至十月三十一日爲止
- 二、此項通車開行日期每星期一由青島掛膠濟路一次至濟南轉津浦路三〇五次至浦口每星期四由浦口掛津浦路三〇六次至濟南轉膠濟路十二次至青島
- 三、此項通車由膠濟路備撥頭二等混合臥車一輛專供行駛除車輛所需油水經行路應儘量免費供給外其他車上臥具及一切應用物品均由膠濟路供給津浦路並不付車租
註二、該項頭二等臥車未出廠之前膠濟路暫以二等臥車一輛替代行駛
- 四、此項通車車票發售站點
膠濟路爲一次及十二次列車停車站點津浦路爲三〇五六次列車停車站點及首都站（見青京通車行車時刻表）
- 五、此項通車車票由膠濟路發售爲加印青京通車字樣之聯運快車薄紙票由津浦路發售爲普通聯運薄紙票
- 六、此項通車臥鋪票除加印青京通車字樣以示區別外均遵照部頒格式由膠濟路印發隨車看車夫在車上發售每鋪位每夜頭等上鋪三元五角下鋪四元五角二等上鋪二元五角下鋪三元票款全數歸膠濟路收入由看車夫於回程時連同青京通車臥鋪票發售報告表呈繳青島站分別轉報
- 七、除膠濟路十二次免收加快費外其他各次特別快車加價票應由各站票房售票時連同發售
- 八、此項通車除來回遊覽票國內週遊票及國際旅行團體票外所有各種減免車證概不適用
- 九、凡乘坐此項通車不分短長途一經上車必須在車上購用通車臥鋪票一張由青去浦列車過徐州按二夜計購臥票兩張由浦至青按一夜計購臥鋪票一張如旅客在站已購有其他臥鋪票者均由隨車查票員自行處理

法
局
(13) 額

法 制
(14) 項

- 十、看車夫在車上發售臥舖票填造青京通車臥舖票發售報告表各列車查票員應隨時查核並簽字註明
- 十一、凡越等越站應由隨車查票員照章補罰看車夫亦有報告之責
- 十二、凡通車停達站點均可預留臥舖由所在站電知青島或浦口站長轉飭該看車夫照辦
- 十三、當通車由張店開往濟南或由浦口開往濟南前隨車查票員應將通車各等級上下空餘之舖位數目電知津浦路濟南站或前各大站以便充分發售該項車票
- 十四、如遇客滿時應由隨車查票員出報停售此項通車車票
- 十五、該車在浦口站開行前應由該站原有驗修平浦列車之驗車員負責檢驗修理車輛過軌一切應遵部頒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由兩路共同辦理惟為捷便手續起見免用車輛交付通知書並為便利檢驗起見地點定為兩路之濟南站通車掛膠濟一次到濟由膠濟送至津浦濟南站通車掛津浦三〇六次到濟由津浦送至膠濟濟南站會同檢驗
- 十六、通車行駛濟浦間所有關於電器驗車各項工作應由平浦列車原有隨車工匠担任膠濟不另遣派隨車工匠通車上常用之配件如銅瓦燈泡等均由膠濟路備交看車夫保管備用
- 十七、為旅客上下列車及赴餐車開膳便利起見通車行駛濟浦間應附掛平浦列車頭二等之後
- 十八、途中通車如發生損壞時列車查票員應即飭令隨車工匠修理或於前站摘下經行路如無相當客車替代駛用時所有通車上之旅客及行李應分乘當次列車繼續前進已售出之通車臥舖票依舊有效乘用當次客車之臥舖勿庸另行補購惟遇當次列車之臥舖滿乘時由查票員於通車臥舖票上簽證並出報聲明所有此項臥舖費得由膠濟路查核退還
- 十九、通車如在濟浦間發生損壞小修者由津浦路免費修理大修者送回膠濟路自修如因損壞不能運送時膠濟路發送修理材料用械等之運送及員工往返乘車津浦路應予免費
- 二十、本細則未盡事項應遵按部頒客車運輸通則及聯運規章辦理

廿一、本細則得由津浦或膠濟兩路車務處提議議決修改之

制 法

(15) 項 局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制 法

(16) 頓 局

經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膠濟鐵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組織規則

五月廿六日訓令第一二〇二號
抄發施行

- 一、本委員會遵照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頒發夏令衛生運動工作計劃大綱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以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本路黨部及本局各處署室各派代表一人担任之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担任之再由常務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 三、本委員會分設左列四部
 - (一) 總務部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會計庶務文書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事宜
 - (二) 宣傳部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講演傳單標語等宣傳事宜
 - (三) 衛生部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各辦公室各車站各列車各場所醫院學校及員工宿舍等夏季衛生設計及指導事宜
 - (四) 推行部 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衛生運動之視察勸導推行檢閱及獎懲等事宜
- 四、各部得因事務之繁簡酌使事務員若干人
- 五、本委員會職員均為義務職概不支給薪津所需經費除宣傳費由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撥付外其餘各處署室辦理衛生事項所需之費用均由各該處署室辦公費項下開支
- 六、本委員會工作綱領遵照 總會頒發工作計劃內所定工作綱領再參酌本路實際需要情形另行規定之
- 七、本規則呈報 總會核准備案施行

制 法
(17) 頁 局

制 法

(18) 項 冊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命
命

集張乙方碑

部 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十一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

規定平價或減價，付現運輸貨物，辦理負責運輸及聯運辦法九條、並修正貨物運輸通則及國內聯運規章有關條文 由

查公運賑運及其他減價貨物，鐵路向不辦理負責運輸及聯運，各方殊感不便。茲為改進業務，適應各方需要起見，特規定辦理負責運輸聯運辦法九條如下：

- 一、公運賑運及其他減價付現之運輸，一律准予負責運輸並聯運，其一切手續及過軌車租暨延期費等之計算，悉照貨物運輸通則及國內聯運規章之規定辦理。
- 二、此項減價付現運輸及聯運，託運時須一律填具託運單。
- 三、此項減價付現運輸之物品，倘有損失，其賠償責任與辦法，概照全價運輸之貨物，同樣辦理。

四、此項減價聯運，不適用遞遠遞減辦法。

五、此項減價聯運之運費，應按本年六月一日實行之新運價表，分別減折核收。

命 1 令

命

2

令

六、此項減價聯運，經由首都輪渡過江時，應按等核收全價現款過江費。

七、關於此項減價聯運賬目之清算事宜，仍由聯運處清算股辦理，但所有報單及貨票等項，應與全價之聯運貨物劃分，由各路分別報請聯運處清算股清算。

八、此項減價聯運之車運，各路應照章迅速送回原路，不得有延期交還或扣留使用等情事。

九、所有一切軍運及免費或記賬性質（無現款運費收入者）之公運賑運等，均不適用以上各項之規定。

又關於貨物運輸通則及國內聯運規章有關條文，應行修正如下：

一、貨物運輸通則第七條第六項條文應修正為：

「凡係轉賬性質之記賬，減費，或免費運送，無現款運費收入者」。

二、國內聯運規章第三〇三條第二段條文應修正為：

「貨主負責運輸貨物，及半價或減價付現運輸貨物，概不辦理到付。」

三、國內聯運規章會計規則第四五〇條第一段下應增加一段如下：

「凡公運賑運及其他減價聯運賬目之清算事宜，由各路分別報送聯運處清算股清算，但所有報單及貨票等項，應與全價之聯運貨物劃分。」

以上各項，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一號(2)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准實業部咨送獎勵工業審查會第八次獎勵案，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仰遵辦具報 由。

案准實業部本年四月九日工字第一五三六七號咨，送第八次獎勵工業審查會議決各案，請核辦見復等由到部。查此次會議議決各案，關於核減鐵路運費者，計有三案，(一)中國製油廠所製潤滑油減價案，(二)天原電化廠所製鹽酸，燒碱，漂白粉，請續減運費一年案，(三)雙合盛啤酒汽水廠所製啤酒減價案，均經該審查會審核，與工業獎勵法規定相符，准予分別核減：

第一案中國製油廠出品，潤滑油，准照分等表內原定等級減低一等，按四等收費，以兩年為期。

第二案天原電化廠出品，鹽酸，燒碱，漂白粉，准各照分等表內所列等級，減低一等收費，繼續一年，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底為期。

第三案雙合盛啤酒汽水廠出品，啤酒，准照分等表內原定啤酒普通等級，按三等收費。

命 令

3

命

4

以上三案，其第二案係延長獎勵年限，第一三兩案，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八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規定黨國旗製銷總局所製黨國旗按二
等五折收費，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與內政部誠字第一一九五號會銜公函，以據黨國旗製銷總局呈請減免黨國旗運費及捐稅，經召集有關各部，會同商定辦法，關於鐵路運費減輕，原則通過，以五折至七折爲限，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酌辦見復等由：查該局製銷黨國旗係爲宣揚國徽，與普通商品不同，應准減按二等五折收費，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函復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十二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修正鐵路查獲私運菸絲捲紙等補票辦法條文，仰遵照辦理。由。

案據北寧路本年一月養代電，以鐵路查獲私運菸絲捲紙等補票辦法，對於補票之規定，應否包括補收雜費及罰款，乞核示等情。又據津浦路二月十四日車字第七七號呈，以貨物運輸通則，關於漏稅物品之處理辦法，現經加以修正，於核收運費外，並須按所收之數十倍處罰，應否將鐵路查獲私運菸絲捲紙等補票辦法加以同樣修正之處，祈核示各等到部。當經本部咨請財政部將該項應核收之雜費（卸費及保管費）及罰款，分別訂入「鐵路查獲私運菸絲捲紙等補票辦法」內，以便補收，去後：茲准財政部咨復畧稱，本部同意將該項補票辦法加以修正，惟第四條關於焚燬捲菸用紙一項，現以不得由各地統稅機關就地處置，茲擬一併加以修正，請轉飭各路遵照辦理。又以前移送各案，應由各路依照此次修正辦法，另行開單送交統稅機關逐一清理，附送清單草式，請予一併轉飭遵辦等由到部。查財政部所擬修正該項辦法第四條，關於焚燬捲菸用紙之處置辦法，并擬依照此次修正辦法清理積案各節，尙屬可行，均准予照辦。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辦法，及清單格式，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修正補票辦法清單格式各一件（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命
令
6

鐵路查獲移送私運煙絲捲紙等補票辦法修正條文

(一) 各路協助緝獲違章捲菸用紙，送由統稅機關，轉送稅務署由稅務署按照估價先行墊付四成作為獎金，其緝獲薰菸絲或可供手工捲用之士菸絲等，則俟實行變賣後，仍照向章提成充獎，其各該私運捲紙或菸絲等，除發覺於起運之前無補票(運費)可言外，如有誤運已至半途，或達終站始行發覺，而路方認為應行補票，或加收罰款，卸費，或保管費者，以路方自向私運人如數追繳為原則。

(二) 上項私運捲紙或菸絲等，如路方認為應行補票及核收卸費，而私人未及照繳或無法追繳時，其捲紙或菸絲等應先移送統稅機關核辦，得由路方按照貨物運輸價目表，詳細開明重量等級里數，及照章應收運費與卸費數目，函知統稅機關囑為代向私運人追收，轉送完帳，如於上項運費與卸費外，再按若干倍處罰，則須另行開單附送統稅機關，併請代為責繳。

(三) 統稅機關接得路方上項函知後，如有私運人到案者，應先責令繳納運費及卸費，轉送路方，若私運人未及照繳，而該項解案捲紙或薰菸絲等，已實行變價，則統稅機關得就變價所得之價金內(如係捲紙須先扣除前墊四成獎金)提出應繳運費及卸費，墊送路

方，其後如私運人遵將運費及卸費繳案時，統稅機關得予扣還歸墊，倘私運人無補繳運費及卸費之能力，統稅機關應就私運物品變價所得之價金內，提補運費及卸費，但所得價金，不足抵補運費及卸費時，統稅機關祇有掃數撥付，不再彌補。

(四) 解案捲紙變價後所得價款，不足歸還前墊四成獎金，及所獲送捲紙或薰菸絲，暨私製捲菸等項，確係不能變賣者，應即由統稅機關會同路局人員監視焚燬，(凡捲紙經解送稅務署驗明處置者，得由稅務署彙案，邀請鐵道部或關係路局臨時派員到滬會同監視焚燬) 該項貨品絕無價款收入，均屬無從扣補運費及卸費，應予銷帳。

(五) 路方於運費及卸費外，另單開明應向私運人責繳罰款或加收保管費，(無主者當然不在此例) 委託統稅機關代追者，統稅機關一有收到罰款或保管費，應即轉送路方，但遇有無法追收時，統稅機關除將實情轉知路方外，不負其他責任。

(六) 私運人無票乘車應由路局照章辦理，其補票及處罰之款，統稅方面未便代為追收。

鐵路移送協助查獲私運菸絲捲紙等清單		
緝獲年月日	填註事項	說明
緝獲年月日	緝獲機關	說明

移送年稅月日	關稅機關	接收之稅務機關	紙等之稅務機關	本案私運人	菸絲捲紙等之種類	所獲菸絲捲紙等之狀況	菸絲捲紙等之重量或數量	貨物等級	裝運里程
計本案緝獲 (菸絲或捲紙) 應收									
運費									
卸費									
上項 費請在變價款內扣還									
此外尚有									
加收十倍罰款									
保管費									
無罰款者填一無字									
無保管費者填一無字									
上項 請代向私運人追繳轉送									
按照貨物運輸價目表訂定數目計算									
無卸費者填一無字									
按自起運站計至緝獲站									
如捲紙大盤小盤整張平版或切成條紙等完好或污損如係不能變賣者並須註明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九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平市所產國布，憑北平市商會證明由。
書報運者，應准按特價五等收費。

查本部前據北平市商會呈以平市所產國布，年來銷路日衰，營業凋敝，請核減運價，以恤商艱等情；經核尙屬實情。爲維護國產起見，所有平市所產國布，具有北平市商會證明書者，應准減按五等收費，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此項國布不得有其他布類混雜在內，如查出冒混情事，應即扣留，照章處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客運類第一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膠濟鐵路大港等二十站開爲旅客聯運站，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仰遵照由。

命
案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四日車字第三〇六號呈，請將大港、南泉、李哥莊、膠東、芝蘭莊、姚哥莊、蔡家莊、塔耳堡、丈嶺、黃旗堡、堯溝、譚家坊、楊家莊、淄河、店、金嶺鎮、王村、明水、龍山、郭店、北關等二十站開放爲旅客聯運站，等情，應准照辦。

命
令
10
，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等類第十四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增修捲菸等級由。

案據華菲煙公司等呈請規定新出小號黑姑娘等牌捲菸等級，經查明下列各牌捲菸，每五萬枝價格，除稅款外，均未超過一五〇元，應准按普通繳納二等運價。茲將該公司等新出捲菸牌名支裝列左：

- 一、華菲煙公司小號黑姑娘牌（分十枝與二十枝裝軟殼兩種。）
 - 二、頤中運銷煙公司金鑰牌（五十枝聽裝。）
 - 三、花旗煙公司紅獅牌（十枝裝硬包。）
 - 四、江浙煙公司仙花牌（十枝裝。）又小天使牌（十枝裝。）
 - 五、和興煙草公司小廬山牌（十枝裝。）
- 除分令並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十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上海教育編譯館製造之普及教育車之車身用件及車內用品，應准按照教育用品減價章程運輸，仰遵辦。

案據上海教育編譯館呈：

「以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發明普及教育車，業經教育部批准通令全國民眾教育及義務教育機關採用，茲該車交由本館製造發行，為減輕教育界負擔起見，懇予按照『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章程』運輸」等情，

查該館製造之普及教育車，旨在普及教育，且經教育部通令各教育機關採用，實為教育上所專用，而有提倡之必要，所有該館製造之普及教育車之車身用件，及車內用品，應准按照教育用品減價章程運輸，定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實行。惟所有車內用品，應限於裝入該車中報運，又車內用品中有酒精、火柴、硫酸性溶液、錫化香酒及醋柳酸等藥品，業經批飭該館於裝運時，妥為包裝，如用燃燒或滲漏，而發生損失，應由該館負責。又查此項教育車，多係由各地民眾及義務教育機關採用，應准免由學校證明，除俟該館呈送說明書到部，再行

命令

11

分發各路以資核對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四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十二號(1)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准按五十公斤起運之危險物品，應改為准按二十五公斤起運。

案據業務司轉呈膠濟鐵路車務處三月勘電稱：

「奉頒業務通令貨運類第十四號，自四月一日起將不滿整車貨物起碼運量，改為二十五公斤，惟准按五十公斤起碼之危險物品，是否亦照改為二十五公斤，請核示祇遵」。等情；查危險物品之可按五十公斤起運者，原為與普通物品，同樣待遇，以資一致之意，現不滿整車貨物之起碼重量，業經本部業務通令貨運類第十四號及三月感電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為二十五公斤，所有准按五十公斤起運之危險物品，自應同時改為准按二十五公斤起運，以資劃一，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十三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規定兩批整車貨物合裝一車辦法由。

案查關於隴海路建議兩批整車二十噸貨物合裝四十噸車一案，前經本部飭據各路核復，多數認為可行，應准照辦，以利裝運。茲為規定辦法如左：

一、合裝辦法，以兩批十五噸整車貨物合裝三十噸車，及兩批二十噸整車貨物合裝四十噸車為限。

二、兩批貨物以同一等級為限，如兩批貨物等級不同，應一律照其中較高之等級收費。

三、普通貨物與輕笨貨物合裝者，應不適用輕笨貨物收費辦法。

四、合裝一車之兩批貨物，以同在公共岔道，或同一專用岔道裝卸者為限，裝車或卸車時間仍限六工作小時。

五、合裝貨物之選擇，除應依照前列各條之限制外，應以託運號數之先後，及車噸是否適合為標準。

六、兩批貨品及其包裝相同者，每件應有標籤，以資識別。

七、上列各項規定，本路聯運及上行下行一律適用。

以上辦法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各路一律施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一客運類第十一號

管理局
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修正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八條條文由。

案據津浦鐵路管理局本年一月二十日車字第六二九號呈，請將特種輕笨貨物作包裹運送時，按照貨運計費辦法，以每四立方公寸折合一公斤核收運費，以資一致，等情到部，查鐵路包裹運價，原屬高昂，若再按體積折合，尤易增大，茲為減輕客商負擔並化簡計費方法起見，所有包裹按三立方公寸折合一公斤計費辦法，應即廢止，一律改按實重計費，茲將本部第七版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十八條 鐵路運送包裹收費辦法規定如下

二百五十公里以內 每公里每五十公里 七厘
自二百五十一公里至五百公里 每公里每五十公里 五厘五毫
自五百〇一公里至七百五十公里 或不及五十公里 三厘七毫五
自七百五十一公里起 二厘五毫

包裹起碼運費，無論本路或聯運，每票均定為二角。

包裹重量，以每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其畸零不滿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論」。

上述各節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二十四號

管理局
令各鐵路管理委員會
公司

事由：修正貨物運輸通則第五十四條條文仰遵照由。

案據平漢鐵路管理局本年五月一日車字第四八六三號呈略稱：貨物運輸通則第五十四條，整車貨物換票運輸，其條文中「得不受第三十三條之限制」一語，細審所指係為「得不受第三十四條之限制」之誤，伏乞鑒核更正飭遵等情到部。

查該第五十四條條文中「得不受第三十三條之限制」句，實係「得不受第三十四條之限制」之誤，合行通令更正，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命
15

局 令

訓令第一〇五九號

令 車務處
會計處

案准 鐵道部聯運處第五一九七號函開：

「案准平漢路局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車字第四四二九號函，略開『關於各路旅客聯運站全數開放為發售聯運遊覽來回票站點，前奉大部聯字第三二五一號訓令飭遵在案，茲經籌備就緒，即將本路各旅客聯運站，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開為聯運遊覽來回票發售站點，請轉知國內各聯運路查照』，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車)
知照。此令。(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六日

訓令第一一三〇號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不另行文）

案准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五月八日第一四二號函開：

一案奉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四月三十日通告生字第十號內開：『查時屆夏令，一切病疫最易發生，苟不嚴加防禦，一經蔓延，小之足以危及個人生命，大之足以妨害民族健康，興念及此，殊深危懼！用特訂定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夏令衛生運動工作計劃大綱，分發各會，統限於本年五月二十日起一律開始舉行大規模之夏令衛生運動，以期減少民衆疾病，保障國民健康，相應檢同該項大綱通告各會，希即查照辦理，並盼轉知所轄各會一律依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會備查爲要！』等因，並附發夏令衛生運動工作計劃大綱一份到會，奉此，相應檢附夏令衛生運動工作計劃大綱一份，隨函送達，即請查照辦理』

命
17
等因。並附夏令衛生運動工作計劃大綱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工作計劃大綱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夏令衛生運動工作計劃大綱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夏令衛生運動工作計劃大綱

(甲)目的：

依據新運精神，保障國民健康，減少國民疾病，促進全國大規模之夏令衛生運動爲目的。

(乙)組織：

一 由各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發起各該地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以下列各機關負

責人爲委員：

一、新運會

二、政府

三、黨部

四、衛生機關

五、警察機關

六、軍事機關

七、教育機關

八、民衆團體

二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擔任之。更由常務委員互選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委員會之下，分設左列四部：

一、總務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會計，庶務，文書，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事宜。

二、宣傳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講演，廣播，傳單，標語，及圖書幻燈等宣傳事宜。

三、衛生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各商店各住戶各公共場所，各街巷夏季衛生設計及指導事宜。

四、推行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商承主任委員，辦理衛生運動之視察，勸導，推行，檢閱，及獎懲等事宜。

(丙)工作綱領：

一 舉行夏令衛生運動週(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

二 散發粘貼標語傳單及廣播衛生講演。

三 舉行大掃除。

- 四 電影院幻燈宣傳。
- 五 舉行衛生展覽。
- 六 舉行防疫注射。
- 七 舉行公廁消毒。
- 八 清理池塘溝渠。
- 九 舉行挨戶滅蠅滅蚊指導。
- 十 舉行井水消毒。
- 十一 推廣飲用自來水。
- 十二 取締隨地吐痰。
- 十三 取締隨地便溺。
- 十四 舉行旅棧公寓衛生指導。
- 十五 舉行茶館酒樓衛生指導。
- 十六 舉行娛樂場所衛生指導。
- 十七 舉行浴室衛生指導。
- 十八 舉行理髮店衛生指導。
- 十九 舉行菜場衛生指導。

- 二十 舉行攤販衛生指導。
- 二十一 舉行冷食店衛生指導。
- 二十二 舉行肉店衛生指導。
- 二十三 舉行豆腐店衛生指導。
- 二十四 舉行汽車夫人力車夫等衛生指導。
- 二十五 舉行車站衛生指導。
- 二十六 舉行碼頭衛生指導。

(丁)訓練：

一 受訓人員：

各地衛生運動工作人員，由當地各機關派員擔任。此項工作人員，在實際工作之前，均須受相當訓練。

二 訓練期間：

訓練期間，定為一星期，每日二小時至四小時，視工作之需要，得隨時召集工作人員，施以特殊訓練。

三 訓練課目：

一、公共衛生概要

- 二、傳染病
- 三、環境衛生
- 四、工作綱領中各項衛生常識（滅蠅滅蚊消毒等方法實驗）
- 五、衛生教育及宣傳
- 六、家庭衛生
- 七、推行工作須知

（戊）時期：

- 一 各地此次衛生運動工作須一律於五月二十日開始。
- 二 各項工作，須因地因時制宜，劃分步驟，按期進行。

（己）經費：

由參加委員會各機關共同籌措之。

（庚）附則：

本大綱由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通告施行

訓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
警務處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不另行文)

案奉

鐵道部本年五月五日財字第一九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八六五號呈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五〇〇號呈稱『案奉鈞部財字第七八〇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

此，查前項公債還本付息表，原規定每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故本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息數額爲二百〇九萬五千元，內計還本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付息八十一萬元，茲因是項公債經奉令核定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第一次還本付息日期仍爲六月三十日則應付利息僅爲五個月計六十七萬五千元，連同還本數額共應爲一百九十六萬元，其他各期還本付息數目則無變更。除將原表第一年上半期及共計付息欄並本息共計欄數字分別更改，並抄送銀團各承借行局公司及令發路局存查外，理合將應行修改緣由連同修正還本付息表一份，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應於本年二月一日發行，已於該公債條例第二條明白規定，第一年上半期利息，自應改以五個月計算，察核原呈修正還本付息表，尙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可抄同原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財政部外，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通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份	尚欠	本額	還	本付	息本	息共	計
第一年	上半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一年	下半期	二五・七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四五〇〇〇	二・〇五六・四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上半期	二四・四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二・九〇〇〇〇	二・〇一七・九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下半期	二三・一四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三五〇〇〇	一・九七九・三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上半期	二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八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下半期	二〇・五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二五〇〇〇	一・九〇二・二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上半期	一九・二九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八・七〇〇〇〇	一・八六三・七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下半期	一八・〇〇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一五〇〇〇	一・八二五・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上半期	一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七八六・六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下半期	一五・四三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〇五〇〇〇	一・七四八・〇五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上半期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五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下半期	一二・八六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九二〇〇〇	一・六七一・九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七年	上半期	一一・五七八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七・三四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四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第七年	下半期	一〇・二九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七六〇〇〇	一・五九四・七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第八年上半期	九〇〇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一八〇〇〇	一五五六一八〇〇〇
第八年下半期	七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六〇〇〇〇
第九年上半期	六四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二〇〇〇	一四七九〇二〇〇〇
第九年下半期	五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四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四四〇〇〇
第十年上半期	三八六二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六〇〇〇	一四〇一八六〇〇〇
第十年下半期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七七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二八〇〇〇
第十一年上半期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八七〇〇〇〇

訓令第一一五二號

令
 警 會 車 總 工 機 材 秘
 察 計 務 務 務 務 料 書
 署 處 處 處 處 處 處 室

茲修正本路員工養老儲金章程第十九條公布之。除呈 部備案，並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修正條文一紙(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修正本路員工養老儲金章程如左

第十九條 公積金滿五年後除提十分之一作為公益金外其餘本息全數遞年退還路局如第一
年公積金第六年退還第二年公積金第七年退還後此類推
前項公益金及遞年退還路局之公積金一律撥充本路相互人壽保險基金

訓令第一二一五號

會計處
車務處
工務處
材料處

案據總務處簽呈稱：

「據公益課簽稱『竊查修訂本路小學校校長教職員任免待遇及服務規程第十三條
規定「本路小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教育，
在休假期內，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並須將研究考查成績，送由
原校轉呈管理委員會」等語，茲以本路經費支絀，預算緊縮，小學教員休假研究，仍
支原薪，殊感困難，擬請將該條文刪除，以符實際，其第十四條應改為第十三條，以
下遞推，是否有當，理合簽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理合簽請鑒核批示祇遵」。

命
27
等情。據此，經提出管理委員會第二四九次常會議決：「准予修改」等因；紀錄在案。查前據
該處呈請修正本路中小各學校各項規程，經於二十二年十月間以第二六六零號訓令知照在案

。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呈 鐵道部備案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警察署
會計處
車務處
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材料處
秘書室

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二一三二號訓令內開：

「茲修正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條文暨營業用款概算數目計算方法表公布之。此令」。

等因，抄附修正條文，奉此，查前奉 部令公布修正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及所附表格，經於上年訓令第四九五號轉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等件，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份(附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修正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規程條文

第十四條 各路年度概算之編製，應按照規定之施政方針，由各處擬定概數，經局務會議核定呈部。

第二十八條 各路概算書呈送到部後，由會計處將各項說明及四種分概算所列數目與總概算內所列各項數目核對之。

第三十條 會計處對於各路概算書認為有應行修改者，先送有關係之各廳司處核簽意見後，再呈部長令飭重編呈核，其認為無須修改者，仍送有關係之各廳司處核簽意見後再呈部長准予核轉令飭路局及總稽核知照。

第三十一條 會計處將各路一級概算書呈經部長核定後分類彙編二級概算書三份並按照主計處所訂程式分資本收支營業收支營業外收支盈虧及盈虧撥補等科目編製各種概算書表各三份經部長會計長簽字蓋章後附具審核意見等及原呈一級概算書二份在次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轉送主計處。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會計處擬具修改條文呈請修改之。

修正營業用款概算數目計算方法表

用、一、七、五 看守費 應按照職務人數詳加規定計算之並列於薪工分概算內。

用、一、十 法律事務 應按照聘用法律人員之多寡及議定之薪費再以所需之辦公

費計算之並將薪費列於薪工分概算內。

一、六

裝卸費

應按照客運行李包裹等數量貨運噸數及合同規定每噸裝卸費之積數計算之。

二、八、三

看守費

應按照職務人數詳加規定計算之並列於薪工分概算內。

四、十一、三

看守費

同上

四、十九、三

看守費

同上

五、十二、三

看守費

同上

五、十四、四、三看守費

同上

六、一

機車

應按照該預算年度預測運輸情形估計互用機車數目並參酌通常情形之最近三年度決算平均數計算之。

六、二

客車

用原列「用、六、一」客車條文

六、三

貨車

用原列「用、六、二」貨車條文

在表末增加附註「凡印刷消耗等款，各路有係自行委雇員工製辦者，除將材料部份列入材料分概算外，並應將薪工列入薪工分概算內。」

公
牘

車務處通飭

車務處通飭第一二二號

浙贛路南昌南站等五站自五月一日起加入適用聯運粗紙特價由

案准浙贛路運輸課函畧開：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將南昌南站，南昌北站，貴溪，弋陽，上饒等五站，加入適用聯運粗紙特價，相應檢同南昌南站等五站特價表，函請查照飭屬遵照。

等因，合將該路寄來之「南昌南，北，貴溪，弋陽，上饒等五站聯運粗紙本路浙贛部分每公噸特價表」抄發各站，統仰查照本年一月十日本處第一四號通飭辦法辦理，爲要。

附表（附後）

右通飭
各車站
車務各分段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公 積

南昌南北貴溪弋陽上饒等五站聯運粗紙本路浙贛部分每公噸特價表

由下列各站 至靜江西岸	運費	轉運費	渡江費	共計
南昌北站	7.91	0.10	0.50	8.51
南昌南站	7.86	0.10	0.50	8.46
貴溪	7.33	0.10	0.50	7.93
弋陽	7.03	0.10	0.50	7.63
上饒	6.50	0.10	0.50	7.10

附註：(1) 不論整車另擔，概按上表所訂固定特價(包括運費轉運費及渡江費)核收於計算另擔運費時應將每公噸特價折合為每五十公斤運費計算

(2) 不適用聯運遞減辦法

車務處通飭第一二五號

規定處理軍運辦法，通飭知照由

查軍事運輸，原與普通客貨運輸無別，惟報運手續，須依鐵道軍運條例之規定，驗收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惟各站對於軍運無論有照無照，均行請示，電報往返，既耗物力，復費時間。茲為便捷起見，特為規定處理辦法如下：

毋庸請示者：

(一) 凡當時持有某種執照到站報運，核與條例規定相符者。

應請示者：

- (一) 凡當時未備執照，請求先運後補者。
- (二) 凡持執照一張，須由二站以上起運，或到達二站以上者。
- (三) 原案有變更者。

以上歸營業課主管。

- (四) 軍用車輛之核撥掛運，或請求增加車輛。
- (五) 軍用專車之核撥編配。
- (六) 軍用車輛之過軌。

以上歸運輸課主管。

但無論當時有照無照，一經起運，應即遵照本處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四四號通飭，將詳情隨時電處，以便彙案報部爲要。

右通飭各車務各分段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車務處通飭第一二九號

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將 824 公里之貨運價目表取消并將
津浦膠濟兩路貨物聯運辦事細則條文修改通飭遵照 由

公

4

查本處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之「貨車運輸價目表」（自113公里起至324公里止），原爲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變更到達站計算運費之里程，有時超過113公里，故必須有此項價目表之規定。自「貨物運輸通則」頒布以後，變更到達站計算運費辦法，業已更改，無論如何變更，其里程均不能超出113公里以上，故上開324公里之運價表，業已無用，應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取消。

又查「津浦膠濟兩路貨物聯運辦事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濰黃通車本路里程（由接軌處至黃台站爲五公里由黃台至起運站或到達站照算），照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處第376號通飭之規定，應按上開324公里價目表計算運費，自六月一日起，324公里運價表取消所有「津浦膠濟兩路貨物聯運辦事細則」第八條第二項第二附註（參看膠濟路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三七六號通飭）一段，應即刪除。至濰黃通車計費辦法，應即更改如下：

- (1) 由本路發運站至黃台站之運費。（例如由青島發出者則爲412公里之運費）
 - (2) 由黃台至接軌處，按本路運價表內五公里之運價計費。
 - (3) 由接軌處至津浦路濰口碼頭，按津浦路十公里運價計費。
- 上開三數之和，即運費全數。（由津浦路濰口碼頭發出者，參照上開辦法辦理）。合行通飭，統仰遵照，爲要。

右通飭各車務各分段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車務處通飭第一三三號

定自六月一日起勵行各段站列車整潔辦法，並以五月二十五至三十一日為開始週，附發辦法八條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為通飭事，查整潔係新運要條，亦為服務員工精神所寄事似瑣屑微細，所關實甚鉅大。凡我車務段站列車，員工服裝事物之整潔與否，尤為外界觀瞻，本路路容所繫託，謂宜昕夕戒飭，力求整潔，不容或忽者也。本處為振作所屬員工服務精神，及刷新沿線路容起見，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勵行車務各段站列車整潔辦法，並以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勵行整潔開始週，屆期派員前往檢閱。嗣後並常川派員沿線巡視抽查，以免始勤終懈，而維永久。茲附發勵行整潔辦法八條，仰各遵照，並轉所屬員工一體遵照，切切為要。

(辦法附後)

右通飭
車務各分段
電務各分段
各電報領班
各車站
濟南飯店經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車務各段站及各列車勵行整潔辦法

第一條 員工服裝之整潔 車務各段站員工(電務員工包括在內)凡在服務時間以內或在站

台上停留者均須一律穿着制服(包括帽鞋)並須保持整齊潔淨

遇各季制服(包括帽鞋)不能及時發給或所發不敷輪換或規定不發給制服(包括帽鞋)各情形時應由各人自費照所發制服(帽鞋)同樣色式製備應用

第二條 各站之整潔 站內各辦公室之門窗牆壁及其陳設之一切器具物品等必須隨時保持整齊潔淨候車室，站台，廁所，等處尤須使之十分清潔

第三條 各列車之整潔 除應照現行規定各辦法辦理外所有頭二等客車內外車牆，地板，均須加用胰皂擦洗車內一切銅件必須擦拭潔亮廁所。盥洗室之器皿地板四周邊沿以及車內各暗陬等處亦須勤擦潔淨不得草率忽略

第四條 飯店飯車之整潔辦法另附

第五條 應用料具 辦理清潔應用之各項料件器具等應由計核課重新規定發給如對所發器具感覺不適用或料件質地不佳難資應用者得由管理清潔人員隨時提出改良意見以憑酌核改發

第六條 罰則

(甲)擅自更改制服(包括帽鞋)式樣或顏色者員司罰薪自一元至五元工人罰辛自五角至一元並須另照規定色式自費製用

(乙)員工服務時間以內或在站台停留不穿制服者應記過一次

(丙)制服(包括帽鞋)穿着欠於整齊或污垢破損者(除看車夫已另有規定外)員司罰薪五角至一元工人罰辛二角至五角

(丁)違反本辦法第(二)第(三)各條任何規定者應由該管車務分段長先行判定負責員工(電務員工包括在內)呈處按情節輕重酌量處罰

(戊)凡濫耗或私用本辦法第四條發給之各項料件或器具者應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第八條 各站雜貨商小賣商應由各該段站長轉飭遵行本辦法以資一律

飯店飯車整潔辦法

本路爲勵行整齊清潔起見定於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爲站上車上整理檢查時期，六月一日以後，對整齊清潔各項，應永久保持勿得稍爲玩忽，致干咎懲，除站上車上另有規定並訂有負責員工罰則外，所有飯店飯車亦應同時勵行，茲將整齊清潔事項列後。

一、飯店經理及駐青辦事處司事因須隨時上車隨車稽查須一律穿着制服(制服式樣爲學生裝夏季白色秋冬藏青或青或黑色帽子准帶便帽)

二、凡在飯店及飯車上執行職務之侍役及小賣商必須一律穿着制服并須勤加洗滌常保清潔至廚師應常着清潔之圍裙凡着制服者須衣服要整齊鈕扣要扣好

三、飯店各房間之地板玻璃及設備附屬物均須勤加洗滌拭擦對於客房客廳餐廳廚房廁所等

處尤須特別注意於四邊四角及陰暗之處務要加意洗滌拭擦勿得稍留污垢

四、飯車地板門窗痰盂及門握手附屬物等須用肥皂或擦銅油勤加洗刷拭擦至餐桌之檯布應勤加更換以保清潔

五、以上各項除本處不時派員抽查外所有四段段長及兼管清潔事務員均有查察之責倘經各該員等發現飯店飯車有違背上開各項整齊清潔事項或查出應着制服各工役有不着制服或雖着制服而不整齊或欠清潔及變更制服式樣者應即按照此次厲行整潔辦法第六條丁項辦理

六、對於整齊清潔各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應適用本處所定厲行整潔辦法

車務處通飭第一三九號

茲訂定各站雜貨商及小賣商整潔辦法飭仰遵照由

查本路厲行整潔辦法，定於六月一日起實行，並於本月二十四日起，提前籌備，業經飭遵在案。該辦法第八條「有各站雜貨商及小賣商，應由各段站長轉飭遵行本辦法，以資一律」之規定。惟近來各站雜貨商及小賣商，對於整齊清潔，諸多不合，合再規定條款，並入此項厲行整潔辦法之內，以資遵守。

一、各站雜貨商及小賣商，須一律穿着號衣，如有破壞及污穢者，須照定式自製。

二、各站雜貨商所設櫃台及貨架應以容納臨時所售貨品為限，其過大者，應即速撤去，如

有破壞，須一律更換新製，如尙完整（完整與否由段站長判定）須從新油漆，以資整潔，並嗣後須永久保持。

三、雜貨商售貨所，只准存放現售貨物，不得任意存放大量貨物，以作倉庫之用，並不得存放傢俱用具，更不得爲晚間住宿之處。

四、各站雜貨商小賣商，放貨地點及拖盤須要整潔，所售貨品必須罩以紗罩，以保清潔。

五、以上各項須於六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嗣後須永保持。

六、以上各項自實行後，各雜貨商及小賣商，倘有違背，經各段站長或衛生事務員等查覺，即照此次厲行整潔辦法處罰，或撤銷其許可。

七、以上各辦法，各段站長衛生事務員務必嚴厲執行。

右通飭 車務各分段
各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車務處通飭第一四一號

飭知浙贛路南昌營業所辦理業務範圍及手續由

案准浙贛路運輸課函開：

「查本路南昌南北兩站，距市較遠爲便利客商起見經於南昌中山路甲戌坊設立南昌營業所經開始營業相應將該營業所辦理營業範圍及手續摘要抄送即希查照轉飭各聯

運站知照爲荷

一、南昌營業所承辦車站各種業務如左（一）發售客票（二）收發行李包裹貨物等件（三）代收貨價（四）代辦保險上項業務不論本路聯運均行辦理所有行李貨物包件等類并可直接向客收取送交車站裝運或直接送交客商指定地點

二、凡交由南昌營業所接送之行李包裹貨物等項在南昌南北兩站與南昌市內各地間不論路程遠近行李包裹每件收費一角五分貨物整車每公噸或不滿一公噸收費一元四角另担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收費一角其費用不論發到概由該所另自向客取發運站不列入行李包裹或貨票內亦不代爲核收

三、運至南昌營業所之行李包裹貨物等件票面到達站應寫明「南營」字樣以資辨別並將收件人住址詳細註明以便該營業所按址分送如客商不欲將住址註明條上自願到所提取或臨時再囑該所送往指定地點者則聽自便，」等因。准此，合亟通飭，仰各知照。

右通飭 車務各分段各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車務處通飭第一四四號

粵漢路（湘鄂段）與平漢路間之不滿整車輪渡過由
江費及轉載費改按二十五公斤計算仰遵照修改

案查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之新貨物聯運運價表經於本月十八日第一二七號通飭分發，并於本月二十二日，以處字第六八八號通函，分發舊聯運運價表彙編應存留各頁一覽表各在案。茲准聯運處清算股梗電開：

「准湘鄂路車務處馬電以該路與平漢路間不滿整車過江費及轉載費經與平漢商訂自六月一日起一律改按二十五公斤收費價率如次：(甲)本路過江費一分三厘(0.013)(乙)轉載費(1)本路徐家棚由船裝車一分五厘(0.015)由車裝船一分(0.01)(2)平漢江岸由車裝船或船裝車一分八厘。(0.018)等由。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通飭，仰將原版(封面印有「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字樣)第一次修正第25頁或再版(封面印有「二十四年四月再版」字樣)原版第25頁，予以修正，並依期實行爲要。

右通飭
各車務各分段
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電氣機車 至 正

美國施家谷米瓦其聖保羅鐵道，新製電氣機車，有十二
摩托，二十四輪，五千五百馬力，所拖引列車，長約一
英里，能拖引六千噸之列車以十五至二十英里之速率，
上為百分之二·二之坡度。

統計畚表

最新出版之鐵路刊物

鐵路雜誌第一卷第十一期

本雜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考現第一卷第十一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露如下

鐵路雜誌 第一卷第十一期要目

- (一) 讀交通部攷察團「攷察歐美交通報告」書後……………明 夷
- (二) 劃一鐵路貨物聯運運費之研究……………李起濤
- (三) 從頭到底一部中華民國鐵路貨物運輸通則的認識(續第九期)……………徐鄂雲
- (四) 浙贛鐵路之經濟意義的研究……………朱中良
- (五) 鐵路管理教育與鐵路技術管理之關係……………楊文璞
- (六) 增加鐵路營業進款方法之研究(續第十期)……………李振聲
- (七) 江南鐵路採辦本松枕木經過及研討方法……………江振明
- (八) 視察西南各路之感想……………張嘉璈
- (九) 如何達到交通救國之目的……………曾養甫
- (十) 業務司暨聯運處三月以來之工作報告……………楊清文
- (十一) 鐵道部所派遣之留學生與直隸交通大學扶輪學校概況及其改進方略……………張一清

月出一期

每期三角

全年十二期三元

國內郵費不加

凡在本年六月底以前向南京發行所購全年者按優待價八折收價

總發行所：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鐵路雜誌編輯委員會

地址：南京金川門五號

表圖計統

1

◎膠濟鐵路管理局二月份職員動態彙報表

姓名	原任職務	原		動態	現任職務	現		何人 遺缺	日期	備 考
		薪	支			薪	支			
葛作章	公益課書記	三〇元	房二〇元	調充	機務第一分段書記	三〇元	房二〇元	黃藜青	二月六日	局訓令第二五七號
李輔周				派補	公益課書記	四〇	同	葛作章	同	同
溫韶光	張店醫院護士	三〇		輪職					二月十四日	局訓令第三三九號
孫清真				代理	張店醫院護士	二五		溫韶光	同	局訓令第三七七號
李繼生				試充	青島醫院護士	二〇			二月十二日	局訓令第四二八號
王念文	師試充青島醫院醫	九五	房一二	銷去	青島醫院醫師	一〇〇	房一二		二月十五日	部總字第二四五二號 指令辦理
陳驪波	機要課事務員	同	津二〇〇 房三〇〇	加薪	機要課事務員	同	津二〇〇 房三〇〇		二月十八日	部指令第一九三八號
陳舜畊	本路委員	五〇〇	公一五〇〇 房一五〇〇	借調	軍事委員會服務				二月十九日	
孫日嘉	工務員	一二〇	公三〇	加薪	工務員	一四〇	公三〇		二月二十五日	指令第二二三號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林則彬	孫寶墀	史材	紀鉅凱	王志義	馮思賢	張爾宇	褚潤德	宋建坊	張聲亞	邢桐林
工務員	工程司	同	記名工務員	同	同	實習	同	同	同	同
一八〇	三二〇	同	九〇				同	一〇〇	同	同
公三〇	房五六〇	同	房三〇	津六五	同	房津六五〇	房公三〇〇	公三〇	房公三〇〇	同
同	調部	同	加薪	同	同	改支	同	晉級	同	同
工務員	工程司	同	記名工務員	同	同	實習	同	同	同	同
一八〇	三二〇	同	一〇〇	同	同	八〇	同	一〇〇	同	同
公三〇	房五六〇	同	房三〇		同	房三〇	房公三〇〇	公三〇	房公三〇〇	同
同	一月十日	同	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四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調令第六一號	同	指令第三六〇號及四七三號	同	訓令第三三六號實習期滿一月份起支	訓令第三三六號實習期滿十二月份起支	同	指令第二一四號晉五等二級不加薪	同	同

表圖計統

趙培榛	謝學瀛	陳冠春	鄧益光	王節堯	林鳳照	陳炳燾	陳竹卿	卜憲熙	蘇泊庸	彭宗幹
第一分段段長	課長	工務員	處長	段長	第二分段統計司		大港站車號司事	周村站站務司事	坊子站電話司事	青島站試充車長
二八〇	三六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五		三〇	同	同	五〇
公六〇	房公一五〇	公三〇	房津公一〇〇	公一二〇			房六	房三		
兼代	同	晉級	調部	同	病故	繼續調用	停職	調充	同	銷去樣
第一分段段長兼代	工程課長兼代工務處處長	工務員	處長	第一段段長		粵漢路整理計劃委員辦事		坊子站電話司事	周村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車長
二八〇	三六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四〇		三〇	同	五五
公六〇	房公一五〇	公三〇	房津公一〇〇	公一二〇		公三〇 差五〇			房三	
王節堯	鄧益光							蘇泊庸	卜憲熙	
二月十六日	二月八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六日	同	二月三日	廿四年 十二月廿二日	三月一日	二月四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三日
訓令第四一號	訓令第三七二號	指令第二一四號	指令第四一號	同		繼續調用三個月二月二十日局訓令四〇五號部指令總字二二四九號	二月二十四日局指令三八七號	二月一日局指令一八二號	同	二月十三日局指令二八一號

章正鈺	吳世楠	王鶴超	李榮達	周德麟	李建綸	牛錫進	單際烈	韓季善	張筱堂	沙煥斌
同	同	同	同	車務處實習	運輸課記名事務員	第三分段練習	濟南站站務司事	坊子站貨物領班	坊子站車長	張店站車長
					九〇		三五	四五	六〇	四五
五生活費六	五生活費六	同	五生活費六	五生活費六	房三〇	津二〇	房六			房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加薪	調補	同	同	調充	同
同	同	同	同	車務處實習期滿	同原任職務欄	濟南站站務司事	大港站車號司事	坊子站試充車長	坊子站貨物領班	張店站車長
同	同	同	同	八〇	一〇〇	二五	三五	四五	六〇	五〇
	房三	同	房六		房三〇		房六			房三
						單際烈	陳竹卿	張筱堂	韓季善	
日一月一	同	同	同	廿四年二月十一日	日二月一	日三月七	日三月九	同	日三月十	日二月二十
同	同	同	同	二月十四日局訓令 三三六號	二月十五日局指令 二九五號部指令總 字二〇〇九號	同	二月二十四日局指令 三八七號	同	二月二十一日局指令 三五九號	二月二十日局指令 三四七號

統計圖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秦福元	顧鶴聲	王濟善	劉鴻羽	彭仁懷	王宴海	楊蔚森	周容光	章正鈺	姚藻新	汪彝綬
四方站電報司事	昌樂站電報司事	青州站電報司事	柞山站電報司事	濟南站車長	王村站站長	膠州站貨物司事	芝蘭莊站貨物司事	車務處實習期滿	青島站副站長	同
四〇	同	三〇	二五	五〇	七五	同	三五	八〇	一一〇	
	房三					房三				同
同	同	同	調充	同	加薪	同	調充	調補	調為	同
王村站電報司事	柞山站電報司事	昌樂站電報司事	青州站電報司事	同	同 原任職務欄	芝蘭莊站貨物司事	膠州站貨物司事	青島站副站長	車務處記名事務員	同
四〇	同	三〇	二五	五五	八〇	同	三五	八〇	一一〇	同
房三		房三					房三		房三〇	
王文祺	劉鴻羽	顧鶴聲	王濟善			周容光	楊蔚森	姚藻新		
同	同	同	二月二十八日	同	二月二十日	同	二月十八日	三月三日	三月四日	同
同	同	同	二月二十八日局指令四二一號	同	二月二十日局指令三四八號	同	同	同	二月二十五日局指令四〇二號	同

謝樹勛 第二分段書記	沙煥斌 張店站車長	傅寶聚 青島站車長	紀寶清	沈春沂 藍村站電報司事	馬明珠 博山站兼管電報 站務司事	馬德著 坊子站替班站務 司事	樂增祿	陳竹卿	卜憲熙	王文祺 土村站電報司事
同	五〇	六〇		同	三〇	三五				三五
同	房三			房三	房三	房三				房三
同	同	調充	派補	調充	升充	辭職	同	記過一 次	記大過 一次	同
坊子站站務司事	青島站車長	張店站車長	藍村站電報司事	博山站兼管電報 站務司事	坊子站替班站務 司事		大港站貨物司事	大港站車號司事	周村站站務司事	四方站電報司事
同	五〇	六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五	同	三〇	三五
		同	房三	同	房三					
吉巽生	傅寶聚	沙煥斌	沈春沂	馬明珠	馬德著					秦福元
日三月十日	同	日三月六日	日三月七日	日三月十日	日三月十日	日三月七日	日二月十九日	日二月十日	日二月一日	同
同	同	令四二二三號 二月二十八日局指	同	同	同	令四三一號 二月二十九日局指	三三八號 二月十九日局指令	四八號 二月十日局指令二	八二號 二月一日局指令一	同

統計圖表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翟廣鈞	蔡廷標	陳金樓	趙維恒	張鴻鈞	葛作章	鄭化廣	葛作章	黃藜青	柴田一美	吉巽生
機務第四分段分 段長	四方機廠實習	機務第一分段擦 車夫	機務第三分段管 料生	事務課事務員	機務第一分段書 記	四方機廠練習員	總務處公益課書 記	機務第一分段書 記	技術課工程司	坊子站站務司專
二四〇	生活費 六五	一四 生活費二	一六五 生活費一	六〇	三	七五	同	三	四一〇	二五
公五〇	房一五	同	同	房三〇	房二〇	同	同	房二〇	房七	
遷調	辭職	同	提升	同	對調	辭職	遷調	開革	加房金	同
機務第四分段分 段長調課服務		事務課學習書記	四方機廠學習書 記	機務第一分段事 務員	事務課書記		機務第一分段書 記		技術課工程司	第二分段書記
二四〇		同	二五	六〇	三〇		三〇		四一〇	二五
公五〇				房三〇	房二〇		房二〇		房一二〇	房三
				葛作章	張鴻鈞		黃藜青			謝樹勛
二月十八日	同	同	二月十九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	二月十一日	二月十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一日	同
局指令第四〇三號	局訓令第四六號	同	局指令第三三四號 遺缺不另派補	同	局指令第二八四號	二月十日奉局指令 第二四九號	同	二月六日奉局指令 第二一六號	局指令第八七號	同

王南屏 檢查課司事	趙會昌 同	邵志遠 會計處司事	黃厚瑄	劉照棠	張謙	陳聲翔 材料處練習員	楊先敏 四方機廠實習 生活費 六五	顧啓文 代理機務處處長	張名藝 四方機廠工程司 三〇〇	陸斌 技術課幫工工程司 一八〇
六〇	三五	四五				五〇			三五〇	房三〇
津二〇五 房	房二〇	津二〇八 房				房三〇	房一五		公五〇 津四〇	同
加委 員存記	同	加委	同	同	新派	改調	加薪	定薪	兼職	同
同	同	會計處僱員	同	會計處材料點查員	同	會計處課員	四方機廠實習期滿	代理機務處處長	兼新路建設委員會機務處工程司	代理機務第四分段段長
六〇	三五	四五	同	同	一〇〇	六〇	八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一八〇
津二〇五 房	房二〇	津二〇八 房	同	公二〇 房三〇	同	房三〇	房一五	公二二〇 津一〇〇	公五〇 津四〇	房三〇
同	同	二月四日	二月二十日	二月一日	二月六日	二月五日	一月一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八日	同
會計長訓令一三五三八局指令三一四號加委三月十八日	同	會計長訓令一三三三號加委	同	同	同	一月十一日會計長訓令一三二九五局令一四七號改調	二月十四日奉局訓令第三三六號	二月二十二日奉部令總字第九四七號	二月二十日奉部令總字第九〇二號	同

歐陽燦霞	陸香清	林祖懷	何佑椿	鄭雍	鄧叔謙	陸俊文	聶明	翁若尙	于家訓	閔芥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檢查課司事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二〇	房差三〇〇	房二〇	房差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加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	四〇	四五	四〇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房二〇	房差三〇〇	房二〇	房差三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計長訓令三五 三八局令三一四號 加委

品田六 太 郵	陳聲翔	唐雷炳	邵復聖
材料處事務員	材料會練習員	實習期滿	檢查課書記
三五五	五〇	六五	三五
房七〇	房三〇	房三〇	同
續用	調充	加薪	停職
材料處事務員	會計處課員	會計處課員	
三五五		八〇	
房七〇		房三〇	
二月十八日	二月一日	一月十六日	同
局訓令第四九三號		一月十一日會計長訓令一三三三號 於二月十四日局令三三六自 上年十二月起支八十元	會計長訓令一三五三 八號毋庸加委

◎ 膠濟鐵路員司獎勵一表覽 二十五年四月份

警務第三分段事務員	昨山站站務司事	周村站兼管電報站 務司事
馬得恩	張全生	張德彝
捕獲架票匪犯	工作勤慎辦事認真	勤奮將事
記功一次	撤銷所餘之大過一次及察看處分	撤銷記大過一次處分
四月十五日訓令第八八三號	四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九四〇號	四月三十日訓令第一〇〇〇號

◎ 膠濟鐵路員司懲罰一覽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 膠濟鐵路發給員工卹金一覽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受撫卹者之姓名	撫卹原因	援照撫卹通則之條款	在職之年限	應領卹金之數	承領卹金人之姓名及關係	備考
大禮堂聽差張升	病故	第九條	十二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一百三十八元六角	子張鳳橋	
受懲罰者之職務	姓名 <td>懲罰原因</td> <td>懲罰事項</td> <td>奉令日期及號數</td> <td>備考</td> <td></td>	懲罰原因	懲罰事項	奉令日期及號數	備考	
張店站貨物司事	朱文彬	辦事疏忽	罰薪三日	四月七日訓令第八二一號		
同	苑恩卿	同	同	同		
護路第一中隊特務長	姚第澂	車上服務偷安睡眠	記過一次	四月十四日訓令第八七三號		
康家莊站巡官	劉乃興	發生架票案防範未周	同	四月十五日訓令第八八三號		
張店站車號司事	王德祥	辦事疏忽	罰薪一日	四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九四一號		
同	孫家駒	同	同	四月二十七日訓令第九七二號		

工務第一段 零工	工務第一段 植樹工	丈嶺站客貨 司事	龍山站客貨 司事	四方機廠旋 床匠	四方機廠組 立匠	機務第五分 段機匠班	機務第三分 段旗夫	四方機廠組 立工	會計處雇員	警察第八分 段警士
張樹本 因傷致死	裴伯訓 病故	林鳳照	樓文池	傅珏先	傅星臣	金志鴻	劉亭先	王玉立	孟鴻猷	玉倫
第三、四條	第九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年以上九年 未滿	九年以上十年 未滿	十年以上十一 年未滿	同	十三年以上十 四年未滿	十年以上十一 年未滿	二十一年以上 二十二年未滿	十三年以上十 四年未滿	十七年以上十 八年未滿	九年以上十年 未滿	積資二十三 年以上二十四 年未滿
九十三元喪葬 費五十元	九十三元六角 子裴傳經	二百四十七元 五角	一百六十八元 一角四分	二百五十五元 六角	一百三十五元	一千〇二元	一百五十六元 六角	三百一十六元 八角	二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七元 二角一分
妻張李氏	子裴傳經	兄林鳳岐	妻樓柴氏	子傅家江	妻傅劉氏	妻李氏	女劉桂雲	妻王趙氏	妻劉玉貞	妻玉曹氏

◎ 膠濟鐵路管理局雇傭進退月報表 二十五年三月份

職役名稱及地點	姓名	進退日期	事由	由	辛數	備考
本局夫役	鄭和	二月二十九日退	請長假		一四〇〇	
四方醫院夫役	馬玉	同	同		一七六〇	
機要課聽差	于海濤	三月一日退	同		一八八〇	
本局夫役	劉殿發	三月一日進	補鄭和缺		一四〇〇	
四方醫院夫役	陳壽山	同	補馬玉缺		同	
機要課聽差	高常林	同	補于海濤缺		同	
本局聽差	張壽昌	同	奉局批准添派		同	在許委員官舍服務
材料點查員辦公室聽差	常華山	同	同		同	
招待處廚役	鄭蘭亭	同	奉局批准試辦		三〇〇〇	

同	同	同	警察署警察第一分段三等警士	警察署警察第一分段二等警士	同	同	同	招待處聽差	同	同
劉正月	段少明	李振鐸	周立雲	張吉五	王文賢	單立楷	姜本芳	李啓瑞	劉仁增	周敬先
同	三月二十六日進	三月十五日進	三月十四日退	三月三十一日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補安郁照缺	補關洪益缺	補周立雲缺	回籍侍親	體弱多病	同	同	同	奉局批准留用	同	同
					一四〇〇	同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同	二五〇〇
					同	同	同	原俱樂部聽差照原辛留用		

統計圖表

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二等警士	同	同	同	同	同	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二等警士	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一等警士	同	警察署警察第二分段二等警士	同
范維仁 三月四日退	耿立田 三月二十五日進	李志達 三月十八日進	焦立銓 三月十五日進	王瑞長 三月五日進	胡光遠 三月十四日退	沈文藻 三月四日退	趙榮銀 三月十七日退	曾昭基 三月十五日進	高義昌 三月十四日退	徐立春 同
品行不端	補蔣至善缺	補胡文德缺	補胡光遠缺	補沈文藻缺	料理家務	另有他就	料理家務	補高義昌缺	料理家務	補紀永成缺

同	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三等警士	張岱青	三月五日進	補董德隆缺		
同	警察署警察第五分段三等警士	孟文良	三月六日退	另謀他就		
同		聶寶山	三月十四日退	料理家務		
同		葉慶祿	三月七日進	補孟文良缺		
同		張衍慶	三月十五日進	補聶寶山缺		
同	警察署警察第六分段三等警士	劉芳春	三月十一日退	因病		
同		邵振武	三月二十一日退	料理家務		
同		姚烈玻	三月十一日進	補劉芳春缺		
同		梁忠文	三月二十二日進	補邵振武缺		
同	警察署警察第七分段一等警士	張雲亭	三月十四日退	身體衰弱		
同		魯廷勳	同	回籍侍親		

同	警察署警察第九分段二等警士	馬知方	三月十七日進	補張克儉缺
同	警察署警察第九分段三等警士	朱華枏	三月十五日進	補王印衡缺
同	同	李秀芝	三月二十二日進	補趙丙炎缺
同	同	漸潤田	三月二十六日進	補張廣宗缺
同	警察署護路第一中隊二等隊警	單春鑫	三月二十九日進	補蘇守光缺
同	警察署護路第一中隊三等隊警	王連忠	三月二十日退	值勤臥睡
同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三等隊警	李考訓	三月十七日退	浮假外出
同	警察署護路第二中隊一等兵	馮念志	三月二十五日退	私自外出貽誤勤務
同	同	徐宏翔	三月三十日退	料理家務
同	警察署護路第三中隊二等兵	周智	三月十八日進	補宋際昌缺
同	同	翟永祥	三月二十五日進	補莊鳳岐缺

工務處工務第三分段木	劉松林	三月六日退	同	四三・五〇	
工務處工務第五分段大 臨池站棚工	高子盛	三月十五日退	同	二七・〇〇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機 匠小工	王鴻升	三月九日退	同	二二・二〇	
同	邱忠雁	三月二十日進	補王鴻升缺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機務處機務第三分段帳 房小工	王雲鵬	三月十九日退	病故	一五・三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旋床領班	周中規	三月九日退	同	六八・四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二場 旋床匠	傅珏先	三月二十一日退	同	四二・六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四場 油漆匠	陳清元	三月二十六日退	同	五七・〇〇	
機務處四方機廠第五場 電機小工	張聿岐	三月二十三日進	補鄭寶順缺	一四・〇〇	生活補助費一元
材料處帳務課嶺山收發 煤勛所材料夫	蔣寶澄	三月四日進		同	
材料處帳務課嶺山收發 煤勛所押運夫	蔣子英	三月四日退		二〇・八〇	

膠濟鐵路員司人數統計表

二十五年二月份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處別	本月末日 人 數	上月末日 人 數	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增	減	
管理委員會	5	5			
秘書室	12	12			
總務處	380	379	1		內有學校教職員 160 人
工務處	160	160			
車務處	1,192	1,194		2	內有低級練習 17 人
機務處	206	208		2	
會計處	134	132	2		
材料處	123	123			
購料審查委員會	1	1			
部派專員在路辦事	11	11			
各項職員	8	8			
共 計	2,232	2,233		1	
駐路總稽核室	22	22			
警 察 署	147	147			
總 計	2,401	2,402			

膠濟鐵路二十五年三月份工役人數統計表

處 別	人 數		上月與本月人數增減比較		備 考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增	減	
總 務 處	372	381	12	3	
總 局 內	276	285	12	3	
各 學 校	57	57			
各 醫 院	39	39			
工 務 處	1,048	1,045		3	
第 一 段	96	95		1	
第 一 分 段	171	171			
第 二 分 段	130	130			
第 三 分 段	135	134		1	
第 二 段	73	73			
第 四 分 段	122	122			
第 五 分 段	169	168		1	
第 六 分 段	145	145			
產 業 課	7	7			
車 務 處	1,520	1,520			
第 一 分 段	435	435			
第 二 分 段	299	299			
第 三 分 段	378	378			
第 四 分 段	281	281			
電 務 段	127	127			
機 務 處	3,370	3,367	2	5	
第 一 分 段	328	328			
第 二 分 段	206	206			
第 三 分 段	356	355	1	2	
第 四 分 段	526	526			
第 五 分 段	321	321			
四 方 機 廠	1,633	1,631	1	3	
會 計 處	4	4			
檢 查 課	4	4			
材 料 處	270	270	1	1	
青 島 材 料 廠	64	64			
四 方 材 料 廠	106	106			
濟 南 煤 勛 收 發 所	7	7			
魯 山 煤 勛 收 發 所	22	22	1	1	
崑 博 煤 勛 收 發 所	19	19			
印 刷 所	52	52			
總 計	6,584	6,587	15	12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部購路購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材 料 項 別	部 購	路 購	共 計
化學用品及器具部		1618.80	1618.80
醫藥及醫療器械部		2.81	2.81
電 料 部	6199.27	2369.55	8568.82
釘 栓 部		3415.93	3415.93
油 薪 部		107030.00	107030.00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2126.67	2126.67
五 金 部		30280.31	30280.31
油 漆 部		6596.70	6596.70
管子及配件部		1486.54	1486.54
車 輛 部	135.24		135.24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978.32	978.32
文具及格式部		4097.75	4097.75
軌道材料部	38793.87		38793.87
木 頭 部			
雜 品 部		20507.73	20507.73
廢 料 部		139.94	139.94
總 計	45128.38	180651.05	225779.43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各材料廠所收入材料價值分項統計表

項別 廠別	購 入	轉 帳	製 作 品	印 刷 品	退 料	購煤贏利	點查盈餘	沒 收 品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75507.15	10416.57		5136.93	7328.74	374.07	172.61		98936.07
四方材料廠	58722.12	10758.63			1184.60	141.06	3.11	81.90	70891.42
崑博煤餉所	25392.64								70892.64
嶺山煤餉所	66157.52					92.82			66250.34
濟南煤餉所		2895.36				112.89			3008.25
總 計	22579.43	24070.56		5136.93	8513.34	720.84	175.72	81.90	264478.72
上年同月總計	271907.22	40789.58	16309.09	6710.94	8287.24	807.41	220.24		345031.72
增					226.10			81.90	
減	46127.79	16719.02	16309.09	1574.01		86.57	44.52		實減 80553.00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各材料廠所發出材料價值分項統計表

項 別 廠 所	發出各處材料	轉帳材料	員工購煤	點查損失					共 計
青島材料廠	84104.65	4985.28	6082.82	5.25					95178.00
四方材料廠	97555.11	570.37	2186.12						100311.60
崑博煤飭所	25392.64								25392.64
蟹山煤飭所	29574.90	18514.91	1459.38						49549.19
濟南煤飭所	370.24		1412.47						1782.71
總 計	236997.54	24070.56	11140.79	5.25					272214.14
上年同月總計	1382321.52	40789.58	11803.45	38.63					1434953.18
增									
減	1145323.98	16719.02	662.66	33.38					實減 1162739.04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各處署領用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處別 料價 料別	總務處	工務處	車務處	四方機廠	機務處	會計處	材料處	警察署	總稽查室	印刷所	審查委員會	軍訓組					共計
化學用品及器具部		103.76	280.40	1387.72	17.14												1789.02
醫藥及醫療器械部			56.02			1.96											57.98
電料部		198.90	5240.60	6590.36	404.58					6.56							12441.00
釘栓部		483.71		1285.44	156.12												1875.27
油薪部	912.52	2734.50	4618.18	6054.33	61810.48	313.99	287.80	890.26	272.67	33.68							77928.41
機械及工具部		220.97		526.73	389.03												3116.73
五金部		4781.82	259.37	24924.93	543.26												30509.38
油漆部		2247.69		3531.48	31.63												5810.80
管子及配件部		1372.30		649.62	200.77												2222.69
車輛部				17721.77	10044.22												27765.99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品部	127.26	65.40	4061.89	3.22		213.47		45.93		2.37							4519.54
文具及格式部	2823.64	56.91	2356.62	83.49	112.40	2930.00	356.17	278.71	6.38	1609.66	.48	205.91					10820.37
軌道材料部		32377.99															32377.99
木頭部		1293.00		6085.82	131.32												7510.14
雜品部	616.19	8781.53	1313.30	4068.41	2489.24	19.14	29.40	57.30		160.07	3.18						17537.76
廢料部		14.80		679.67	20.00												714.47
總計	4479.61	56663.28	18186.38	73592.99	76350.19	3478.56	673.37	1272.20	279.05	1812.34	3.66	205.91					236997.54
上項總計內含備用材料	1546.37	24334.96	5668.26	73592.99	76074.79	2600.13											189917.50
上項總計內含即用材料	2933.24	32328.32	12518.12		975.40	878.43	673.37	1272.20	279.05	1812.34	3.66	205.91					53180.04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材料處收各處退回材料價值表

處別	退回材料價值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共計
總務處	168.00			
工務處	114.11			168.00
車務處	59.38			114.11
機務處		581.52		59.38
四方機廠		603.08		581.52
警察署	6987.25			603.08
				698.25
總計	7328.74	1184.60		8513.34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各材料廠所結存材料價值分類細表

料 值 廠 所 料 別	青島材料廠	四方材料廠	崑博煤筋所	洪山煤筋所	濟南煤筋所					合 計
化學用品及器具部	4138.13	17871.17								22009.30
醫藥及醫療器械部	546.60									546.60
電 科 部	89216.52	219650.73								308867.25
釘 栓 部	18039.85	79802.44								97842.29
油 薪 部	13710.15	38470.02		16701.15	4182.11					73063.43
機 械 及 工 具 部	17269.37	51791.37								69060.74
五 金 部	42632.57	257120.83								299753.40
油 漆 部	27506.32	50870.50								78376.82
管子及配件部	37104.24	40985.29								78089.53
車 輛 部	2474.81	740380.03								742854.84
辦公室及車站設備部	9808.97	4170.99								13979.96
文具及格式部	130842.96	9240.53								137083.49
軌道材料部	189691.63									189691.63
木 頭 部	27139.89	72039.06								99178.95
雜 品 部	80607.11	144741.38								225348.49
廢 料 部	96827.33	85285.22								182112.55
總 計	78755.45	1809419.56		16701.15	4182.11					2617859.27
上年同月總計	777065.31	1709920.06			5257.37					2492242.74
比 較	增	10491.14	99499.50		16701.15					實增 125616.53
	減					1075.26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車工機三處備用材料收發及結存價值統計表

處別	上月底結存材料價值	本月收入				本月發出				本月結存材料價值
		材料廠及煤助所材料價值	公務運費及其他雜項價值	各段退回材料價值	共計	各段領用材料價值	其他領用材料價值	退回材料廠材料價值	共計	
車務處	29,572.80	5,668.26			5,668.26	2,572.74			2,572.74	32,668.32
工務處	1,625,163.81	24,334.96		11,286.28	35,621.24	36,398.60		114.11	36,512.71	1,624,272.3 ⁴
機務處	172,659.21	76,074.79	5,022.93		81,097.72	77,897.18	7,262.15	581.52	85,740.85	168,016.08
總計	1,827,395.82	106,078.01	5,022.93	11,286.28	122,387.22	116,868.52	7,262.15	695.63	124,826.30	1,824,956.74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各處實用材料價值列銷項目表

項 目 處 別	資 本	營 業	印 刷 所	發 電 所	飯 店	軍 事 暫 記 帳	售 出 材 料	應 收 帳	特 宿	運 災 民 用 懸 記 帳	高 密 體 分 會	軍 訓 組	點 查 損 失	共 計	附 註
總 務 處		2933.24												2933.24	內含備用
工 務 處	38952.16	29124.36		485.08				10.32	155.00					68726.92	• 36398.60
車 務 處		15090.86												15090.86	• 2572.74
機 務 處	50.21	78113.72		6538.50		505.89				207.64	18.77			85434.73	• 77897.18
四 方 機 廠	8100.91	64889.00												72989.91	• 72989.91
會 計 處		673.65												673.65	
材 料 處		673.37												673.37	
警 察 署		1272.20												1272.20	
總 稽 核 室		279.05												279.05	
印 票 所		204.78												204.78	
購 料 委 員 會		3.66												3.66	
印 刷 所			1812.34											1812.34	
售 出 材 料							11140.79							11140.79	
軍 訓 組												205.91		205.91	
點 查 損 失													5.25	5.25	
總 計	47103.28	193257.89	1812.34	7023.58		505.89	11140.79	10.32	155.00	207.64	18.77	205.91	5.25	261446.66	

核付材料價款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

上月底核轉帳單未付料款總額	246918.48
本月份材料處核轉帳單請付料款總額	106386.18
本月份會計處實付料款總額	280771.49
本月底結算未付料款總額	67187.87

附註 一 材料處請付價額內如係外幣均係按簽收日兌換率折合國幣約數計算會計處實付價額內所有外幣均係按付款日實在兌換率折合國幣計算故兩者不能洽相符合。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份煤勛取發結存噸數及價值總表

項 煤別 號別	上月結存		本月收入數量及價值						本月發出數量及價值						本月結存				
	噸數	價值	噸數	價 值				噸數	價 值	噸數	價 值	噸數	價 值	噸數	價 值	噸數	價 值		
				單價	總價 (材料費在內)	員工 購買運費	點查盈餘											共 計	機務各段
魯 大	塊煤	504.26	4189.63	4085.00	8.0	33987.20	322.37		34309.57	327.55	2725.22	676.00	5624.32	816.75	7117.73	1820.30	15467.27	2768.96	23031.93
	原煤	13.80	74.08	4585.00	5.00	23842.00			23842.00	4585.00	23842.00					4585.00	23842.00	13.84	74.08
	粉煤	225.00	712.14	1015.00	3.2	3377.92	314.97		3692.89	191.25	635.48	133.00	442.60	544.75	2127.89	869.00	3206.97	371.00	1198.06
	無煙	43.00	288.33															43.00	288.33
	粉煤	20.25	168.49	595.00	8.0	4950.40	83.50		5033.90			82.50	686.40	217.75	1895.17	300.25	2581.57	315.00	2620.82
	共計	806.35	5432.67	10280.00		66157.52	720.84		66878.36	5103.80	27203.70	891.50	6753.32	1579.25	11140.79	7574.55	45097.81	3511.80	27213.22
悅 昇	塊煤																		
	原煤			(2990.00噸) 3037.94	5.2	16169.92			16169.92	3037.84	16169.92					3037.84	16169.92		
	共計																		
博 東	塊煤			(30.00噸) 30.48	7.6	237.12			237.12	30.48	237.12					30.48	237.12		
	原煤			(1800.00噸) 1828.80	4.8	8985.60			8985.60	1828.80	8985.60					1828.80	8985.60		
	共計			1859.28		9222.72			9222.72	1859.28	9222.72					1859.28	9222.72		
總 計	806.35	5432.67	15177.12		內含材料費共(35 21.16) 91550.16	720.84		92271.00	10000.92	52596.34	891.50	6753.32	1579.25	11140.79	12471.67	70490.45	3511.80	27213.22	

膠濟鐵路二十五年三月份醫務工作報告表

傳染病		內科病		外科眼耳喉鼻齒及皮膚病		其他統計																
						費項別	人別	職員	工役	員工眷屬	旅客	其他	總計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病名	人數	門診	出診	住院人數	院日數	痊愈者	未愈者	死亡者	初診數	復診數	體格檢查	打防疫針者	種牛痘者	請假人數	請假日數	備考		
肺癆病	19	呼吸部病(註一)	413	天外科 然病	大手術治療	13	1135	6541	5850	6	1077	14609										
傷寒		血運部病	52		小手術治療	419	38	67	2												107	
霍亂		消化部病(註二)	306	意外受傷	大手術治療	4	5	20	9	5	2	41										
痢疾	56	神經係病	80		小手術治療	277	26	278	177	64	62	607										
天花		泌尿生殖器病(註三)	19		砂眼病	136	230	1078	1133	2	314	2757										
白喉	1	中毒類病			其他眼病	175	86	239	266		58	649										
猩紅熱	5	腳氣病			齒病	70	3	6	1			1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其他內科病	254		耳病	92	319	1328	1685	2	381	3715										
斑疹傷寒		(註一)肺癆及流行性感冒除外 (註二)傷寒霍亂痢疾除外 (註三)凡用外科手術治療者應歸入外科類			鼻病	47	854	5280	4167	4	696	11001										
腺鼠疫					喉病(註四)	157																
肺鼠疫					皮膚病	524																
瘧疾	14				(註四)白喉除外													5	285	9	299	
流行性感冒	280						156	946				1102										
其他傳染病	3						1434	4246				5680										
總數	378	總數	1124	總數	1914	備考																

說明：本表每醫院診所按月填報由醫務領袖核造總表呈局彙報到部

膠濟鐵路意外死傷人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姓名	人別 <small>註明職員工役 旅客或行人</small>	性別	年齡	職業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受傷部份	受傷原因	治療法	治療結果			備註
										愈	殘廢	死	
無名氏	行人	男	三十餘	未詳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張店站三股路東端	頭部壓碎	攔越車底				死	
無名氏	行人	男	未詳	未詳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同上	右足軋傷	車時攀車墮軌致傷					張店醫院治療
韓家清	竊煤人	男	二十六	未詳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龍山站二股路	兩足輾傷	登車竊煤落軌被軋	送濟南醫院治療				
韓庭舉	行人	男	二十九	農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金嶺鎮站東揚旗內	頭部摔傷	車未停穩跳車摔傷				死	張店醫院治療
無名氏	行人	男	約十五六歲	未詳	二十五年三月七日	膠州站西74十800公里處	後腦及兩耳碰傷身死	巡路警發現原因不明				死	
張金明	行人	男	四十五	苦力	二十五年三月八日	青島站四十號道岔附近	右額碰傷	越軌致傷	送青島醫院治療				
曹氏婦	行人	女	約四五十歲	未詳	廿五年三月十八日	周村馬尚間孝婦河橋上	頭部碰傷	被1002次鐵甲車機車碰於橋下	由其家屬抬回自治				
鄧沈氏	捨煤人	女	五十八	農	廿五年三月二十日	張店站	腿部軋傷	爭捨煤渣	切斷		殘		張店醫院治療
韓王氏	捨煤人	女	五十一	農	廿五年三月二十日	張店站	同上	爭捨煤渣	切斷		殘		同上
顧玉堂	行人	男	十五	學生	廿五年三月三十日	張店站八股路	臀部被軋斃命	急於登車失足跌下				死	
無名氏	行人	男	未詳	未詳	廿五年三月卅一日	周村站站台東首	腰間軋斷	私乘列車失足跌下				死	

說明：凡行車撞軋傾跌，及工程機廠方面一切意外受傷者皆屬之。

膠濟鐵路消費合作社營業狀況統計表

二十五年四月份

日 期	總社							分社							售品處							總計															
	現金			記賬			共計	現金			記賬			共計	現金			記賬			共計																
	第一室	第二室	合計	第一室	第二室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第一分社	第二分社	第三分社	第四分社	第五分社	合計			東鎮售品處	青州售品處	濰山售品處	博山售品處	膠中售品處	合計	東鎮售品處	青州售品處	濰山售品處	博山售品處	膠中售品處	合計			
1	193.54	14.92	208.46	472.37	94.37	566.74	775.20	44.00	38.77	95.95	246.93	9.30	434.95	101.37	65.74	188.54	167.87	101.38	624.90	1,059.85	9.14	15.18	90.86	152.44		267.02	24.99	13.15	11.46	.80		50.40	318.02	2,153.07			
2	184.61	31.06	215.67	3,573.24	436.94	4,010.18	4,225.85	54.56	21.10	87.04	176.06	—	338.76	8,789.17	752.82	1,848.80	3,996.08	1,927.46	17,314.33	17,653.09	29.01	30.95	69.64	176.58		306.18	848.21	559.00	1,508.93	992.64		3,908.78	4,214.96	26,093.90			
3	197.31	27.64	164.95	1,117.58	266.95	1,384.53	1,549.48	23.18	18.58	59.32	124.97	46.84	272.89	1,730.92	299.19	1,207.12	1,152.24	3,385.71	7,775.18	8,048.07	18.31	36.17	70.92	156.01		281.11	346.47	145.24	491.63	192.49		1,175.83	7,457.24	11,054.79			
4	136.62	32.11	168.73	652.20	159.72	811.92	980.65	39.28	19.20	61.02	129.68	20.19	269.37	1,193.10	239.23	398.49	759.15	431.11	3,041.08	3,310.45	5.42	67.08	138.27	130.81		341.58	109.61	110.53	153.87	66.58		440.91	782.49	5,073.59			
5	104.39	28.82	133.26	452.22	226.55	678.77	812.03	60.94	14.46	42.74	174.26	7.78	300.18	1,155.93	145.02	232.72	516.04	390.72	2,460.43	2,760.61	2.83	5.95	64.08	130.20		203.06	126.69	59.19	203.55	75.46		464.59	667.95	4,240.59			
6	星期一日 休息																																				
7	147.09	11.63	158.72	996.03	121.94	1,117.97	1,276.69	31.89	14.21	98.14	203.87	7.42	355.53	635.11	208.46	465.20	586.03	835.61	2,730.41	3,085.94	3.79	43.66	124.96	96.48		268.89	104.21	100.28	160.64	93.77		464.90	733.79	5,096.42			
8	106.87	18.75	125.62	302.23	91.32	393.60	519.22	16.74	5.70	54.73	73.04	1.18	151.39	380.51	46.93	184.23	136.69	57.21	835.57	956.96	4.44	13.73	—	18.75		36.92	124.55	17.97	—	17.99		160.51	197.43	1,673.61			
9	164.70	18.06	182.76	608.87	89.17	698.04	880.80	45.08	21.33	67.03	154.07	49.76	328.27	664.04	175.89	396.05	499.79	342.91	2,078.68	2,406.95	19.13	18.49	68.14	201.83		307.59	106.31	60.22	92.65	69.77		323.95	636.54	3,924.29			
10	97.46	18.43	115.89	438.65	104.33	542.98	658.87	26.15	25.40	46.52	209.14	—	307.21	565.56	178.64	323.39	309.59	493.95	1,872.13	2,179.34	11.63	50.15	105.47	92.34		259.59	132.59	65.44	108.88	30.36		337.27	396.86	3,435.07			
11	111.59	39.02	150.61	2,649.20	621.12	4,270.32	4,420.93	5.57	6.06	53.69	128.68	13.97	217.97	713.95	176.75	310.71	518.35	356.00	2,075.76	2,293.73	32.03	48.75	92.29	126.28	156.18	454.53	81.83	54.95	81.21	32.74	3.58	254.31	708.84	1,423.50			
12	128.84	18.89	147.73	1,398.97	445.79	1,844.76	1,992.49	17.72	32.27	86.15	126.63	36.64	299.41	852.48	210.99	275.10	279.04	418.10	2,035.71	2,335.12	7.16	23.92	36.07	99.09	1.40	167.64	159.56	104.91	90.53	66.90	.46	422.36	590.90	4,917.61			
13	星期一日 休息																																				
14	124.63	40.54	165.17	1,107.36	275.51	1,382.87	1,548.04	31.09	25.58	91.95	297.91	17.20	463.73	653.35	152.74	296.08	350.88	527.87	1,985.92	2,449.65	12.30	58.34	99.21	305.40		475.25	170.62	66.73	65.14	22.64		325.13	800.38	4,798.07			
15	120.82	18.98	139.80	664.65	218.89	883.54	1,023.34	37.21	21.95	43.65	172.06	18.64	293.51	539.19	124.33	298.75	283.27	236.52	1,482.06	1,775.57	4.13	58.72	77.84	108.84		249.53	92.47	79.63	30.37	14.22		216.69	466.22	3,265.13			
16	115.48	19.11	134.59	609.85	151.18	761.03	895.62	30.35	25.06	48.10	155.68	4.77	263.96	303.45	113.04	156.49	211.72	187.69	972.39	1,236.35	7.27	32.22	88.17	186.86	—	314.52	67.92	26.31	37.70	40.06	1.85	173.84	488.36	2,620.33			
17	134.48	16.13	150.61	598.95	154.82	753.77	904.33	45.66	6.40	117.87	289.59	14.72	474.24	558.93	94.19	223.21	302.11	284.00	1,462.44	1,936.68	17.31	22.39	104.48	96.72		240.90	60.29	37.98	56.59	44.57		199.43	440.33	3,281.39			
18	131.57	26.38	157.95	649.35	155.32	804.67	962.62	28.02	37.53	80.30	250.43	33.96	430.04	300.32	93.92	127.78	229.16	187.10	938.28	1,368.32	16.05	50.31	151.94	133.53		351.83	42.68	53.79	56.50	6.61		159.58	511.41	2,842.35			
19	121.58	19.55	141.13	646.54	269.47	916.01	1,057.14	55.74	28.86	88.20	264.38	19.44	456.62	723.58	137.59	203.37	376.31	202.82	1,643.67	2,100.29	6.44	27.24	137.93	110.71		282.22	137.82	40.21	35.47	31.83		245.33	527.65	3,685.08			
20	星期一日 休息																																				
21	149.01	19.94	168.95	1,365.74	322.82	1,688.56	1,857.51	41.03	34.49	182.65	304.17	20.97	583.31	498.64	270.62	355.34	756.41	701.45	2,582.46	3,165.77	12.31	39.88	148.15	232.21	—	452.55	74.65	182.48	90.14	270.92	5.68	6323.87	1,056.42	6,079.70			
22	108.86	25.10	133.96	775.73	166.05	941.78	1,075.74	16.95	26.39	67.92	323.44	15.30	450.00	362.40	165.15	418.26	335.19	270.25	1,551.25	2,001.25	18.02	27.35	116.59	179.04		341.00	76.27	85.77	52.56	104.23		318.83	659.83	3,736.82			
23	57.99	19.23	77.22	735.02	167.36	902.38	979.60	28.92	26.60	66.59	203.94	85.49	413.54	400.27	146.97	157.29	272.42	168.37	1,145.32	1,558.86	23.84	31.12	118.51	111.28		284.75	60.94	28.86	41.97	28.23		160.00	444.75	2,983.21			
24	73.20	25.20	98.40	442.22	128.50	570.72	669.12	48.22	16.05	50.23	226.85	13.37	354.71	189.66	95.25	102.20	250.21	392.14	1,029.46	1,384.17	—	34.32	86.12	56.23	—	176.67	—	28.69	17.13	60.47	8.29	114.58	291.25	2,344.54			
25	117.05	38.56	155.61	677.27	129.03	806.30	961.91	37.00	8.59	60.90	193.06	8.60	308.15	243.20	108.82	250.52	206.17	129.17	937.88	1,246.03	21.89	36.33	195.18	130.89		384.29	55.67	65.69	43.28	8.88		173.42	557.71	2,765.65			
26	139.69	60.18	199.87	496.73	151.22	646.95	846.82	66.38	34.51	147.32	267.26	11.84	527.31	350.94	61.84	103.80	245.20	164.32	926.10	1,453.41	16.77	32.88	75.14	126.86		251.55	46.70	23.52	22.86	40.73		123.81	385.46	2,685.69			
27	星期一日 休息																																				
28	177.98	29.05	207.03	715.32	106.90	822.22	1,029.25	44.33	43.84	94.83	354.83	22.58	560.46	241.01	171.83	146.54	263.47	178.77	1,101.62	1,662.08	9.77	52.42	206.63	218.58		487.40	21.80	34.14	34.30	51.91		142.15	629.55	3,320.88			
29	96.54	17.14	113.68	370.85	143.59	514.44	628.12	4.72	21.12	107.15	226.55	14.71	374.25	39.39	80.45	196.00	171.60	90.06	577.50	951.75	5.10	37.07	132.58	51.70		226.45	25.27	28.59	12.90	25.12		91.88	318.33	1,898.20			
30	100.76	30.02	130.78	364.66	56.11	420.77	551.55	35.24	36.90	93.99	166.66	11.97	344.76	172.52	73.15	58.02	229.09	37.55	570.33	915.09	17.13	40.24	174.70	138.97		371.04	27.53	12.31	22.01	13.80		75.65	446.69	1,913.33			
合計	3,282.66	664.49	3,947.15	23,880.85	5,254.97	29,135.82	33,082.97	916.02	610.75	2,093.97	5,455.14	497.64	9,574.52	22,364.99	4,409.55	8,944.00	13,404.08	12,598.24	61,720.86	71,295.38	331.22	934.86	2,773.87	3,576.63	157.58	7,765.16	3,125.65	2,085.53	3,522.27	2,409.00	19.86	11,163.30	18,928.46	123,306.81			

研究資料

◎英國鐵道貨運大綱(續)(原名)
Principal Factors in Freight
Train Operating
By Philip Burt.
虎口餘生譯

第十三章 鐵道統計

本書以前各章，有論及統計單位之處，即如列車載重章，以歷年之平均列車載重，彼此相比較，又與逐日之實在及最高列車載重相比較，又如第十二章配車場有每機車小時處理車輛數目之單位，又有入場每車所攤車場薪工之單位，以此種單位可以一時期與另一時期比較，亦可以一場與另一場相比較。

欲為統計結果之比較，須知所比較之配車場一切情狀，始可從事品評，欲以單位量度配車場工作，須注意以下二事。

一 各場設備之不同，因設備之不同，有此場調車工作較他場相差甚遠者。

二 各區段運輸密率之不同，兩場相比較尤須注意及此，且運輸之增減，亦為一要點，因運輸衰落，用費上所減少不能與衰落之程度有相當比例。

無論在何配車場，在何車站，在鐵道營業之任何部份，時有解事有才而注意於統計之人，而統計之宣佈即為一種興奮品，使工作改良，因統計所包含事實之討論，及各種差異原因之探索，每能發明變更或改良方法，且人類良習乃趨於爭勝及改良，斯二者每為促進工業之原動力。

但在變更改良之先，最要之一事，乃對於統計數目須有明確之解釋，而統計之意義，並非簡易易解者，其意思每隱而不顯，故須加以研究探索，倘於未了解之先，魯莽從事，則必誤入歧途，且僅注意於數目而不顧其所指單位之意義，及與其數目之關係，則數目之為數目，其價值亦甚微已。

不正當或不充分之統計知識，能使人之思想認識錯誤，於下表可以見之，表內所指為五年貨物及礦物列車之工作。

十二月第一星期五年比較表

年 份	列 車 總 數		列 車 載 重 分 析			
	列車數	平均載重噸數	貨 車	礦 物 車	列車數	平均載重噸數
1917	32	257.4	13	19	13	350
1918	35	257.3	15	20	15	346
1919	37	257.5	16	21	16	360
1920	39	261.0	14	25	14	340

1921	45	263.0	15	117	30	336
------	----	-------	----	-----	----	-----

檢查上表如僅就列車總數一行言，則歷年有所增進，如再檢查其餘各行，則知有大不然者，蓋礦物列車次數增多，遂使列車總數之平均載重，似有歷年增加之勢，實則貨車礦物車兩種運輸平均載重，皆有所減退，故統計表之祇表示總數者，其列車載重之減退隱而不顯，而列車載重表面上視之反似有所增。

使未經訓練之人處理統計，則每將不同等價值及絕對不同之事物相加，而視為同等，致牛馬鷹犬混合一致，自此人視之，有六單角六銅元者，較彼有十元者更為富足，以前者之總數為十二，而後者之總數僅為十也，礦物列車與貨物列車，性質迥異，其工作情形亦絕殊，除有特別需要情形，不能混合一致。

試取貨物之簡單者言之，有售花者，於三星期內售出二種，一為牡丹一為雪花，前者貴而後者賤，雪花於三星期內售出五十、六十、八十枚，其價則為一本士半，一本士四分之一，一本士，牡丹則於同星期售出五十，一百，二百二十四枚，其價為二先令，一先令十本土，一先令九本土，兩種每星期之平均數為一先令四分之三本土，一先令二本土四分之一，一先令三本土四分之三，自平均數視之，其價值乃以漸增進，實則牡丹數以漸增多，而價值則逐漸減退。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雪花		牡丹		總數	
	數目	平均價	數目	平均價	數目	平均價
第一星期	50	先令 14 本土	50	先令 2 本土 0	100	先令 1 本土 0.4
第二星期	60	14	100	1	160	1
第三星期	80	1	224	1	304	1
						34

故吾人所宜注意者，乃統計不可以何種方法用之，或曰有何種方法能使誤解統計也，試就其正面言之，以見統計選擇正當而合理者，有如何之作用。

自一九二一年英國運輸部刊佈鐵道修正及增補統計而後，遂發現英國以前未有之量度單位，與比較單位，自歐戰以後建設時期內，此項刊佈為進步之徵驗，而為將來發展最有希望份子，此項統計內所有單位甚多，其最要者為各鐵道系統之噸哩，貨運列車及車輛平均載重，每噸貨物所行平均哩數，每列車機車平均噸哩，凡此均為統計上最要之單位，而為英國各大鐵道所必備者，茲將一九二〇年各鐵道統計列後。

	一月份淨噸哩	平均列車載重	平均哩程
大中央	95,438,434	174.15	35.94
大東	59,649,384	102.58	53.30
大北	91,937,859	156.36	45.89
大西	229,944,005	143.43	48.76

以上統計數目須詳細研究，始能得其意向，按英國雖享有鐵道將及百年，各鐵道公司及社會上知有平均列車載重與平均程途此尚為第一次。
 一九二二年四月各鐵道平均每車載重統計如下。

	平均每車載重		
	煤運噸數	貨運噸數	連煤運在內
朗約	52,571,948	439.01	25.36
倫敦西北	498,912,652	140.35	43.55
米蘭	257,221,359	145.11	54.11
東北	160,501,428	154.81	32.25
大中央	8.8	6.24	
大北	8.4	5.4	
大西	8.5	6.0	
倫敦西北 北段	8.0	4.6	
倫敦西北 南段	8.7	4.9	
米蘭	8.2	5.8	
東北	9.27	6.34	
各鐵道合計	8.37	5.50	

以上數目為真平均，乃以總車哩除總淨噸哩所得，計算甚為精確。
一九二一年運輸部公佈各鐵道每列車機車小時噸哩如下表。

	噸	哩	每
	總機車小時	列車機車小時	
大中央	404.91	867.27	
大北	527.50	989.21	
大西	437.95	965.07	
倫敦西北 北段	262.60	697.17	
倫敦西北 南段	446.66	910.33	
米蘭	490.13	885.79	
東北	452.46	1200.73	
各鐵道合計	412.93	900.57	

英國運輸部近來所刊佈頗多，其用途亦甚廣，鐵道公司總理在統計上之需要，與站長或裝車夫之需要不同，而鐵道公司代表對統計之使用，與外界商人之使用亦異，以其觀察點不同也，故吾人對於統計應取鐵道公司總理之觀察點，復取段長之觀察點，並取站場長及裝車夫之觀察點，而一一觀察之。

每機車小時噸哩，與每列車小時噸哩，兩單位，所成之統計，其所包含意義，較其餘各單位

尤爲廣備，此單位頗爲複雜，因其於表示運輸工作總量，及一小時內貨物所經過距離之時，同時含有一切延車之結果，優劣裝車之結果，行車事變及一切影響列車車輛活動之結果，每機車小時一千噸哩，乃載重一百噸之列車於一小時內經行十英里，或十噸貨物於一小時內運輸一百英里。

核算機車小時方法有二，調車時間列入與不列入是也，倘以機車一切小時不分拖引列車與調車，除運輸結果之噸哩，而不限於幹線拖引列車，則噸哩數目當然較小，其所差者可於上表見之。

此每機車小時噸哩之單位，用於統計之比較，乃特供鐵道公司總理之用，以其所表示平均數，爲全路線之淨營業結果，然於其餘細節上則無所表示。

以每機車小時噸哩爲單位，而爲一公司若干年統計之比較，其價值較之不同情形兩公司之比較當然甚高。

茲將東北鐵道每機車小時噸哩表列後，按一九〇八年該鐵道曾將其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七年統計呈交國會鐵道統計委員會，當時人皆以爲該統計足以表示該鐵道歷年狀況，茲將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一年之統計補入，其一九二一年者，則爲運輸部所刊佈。

東北鐵道

年 份	每列車小時 貨	每調車小時 貨	每總機車小時 貨
1902	595	489	269
1903	652	511	287
1904	713	518	300
1905	762	542	317
1906	765	560	323
1907	751	571	324
1908	790	561	328
1909	855	697	351
1910	880	611	361
1911	870	597	354
1921	1207	726	452

右表內噸哩數於一九〇二至一九二一年內所增約一倍。

每機車小時噸哩亦可以圖表示之，如後，如噸哩數累年或累月為繼續之增進，則圖內曲線當繼續向上趨行，倘此統計之風雨表有此種表示，則為總理者可知營業部份在列車內部工作上，頗能令人滿意，反之如有逐漸向下之勢，則必有可以指摘之處，宜推求所以趨下之故。

試再進而論總理以下之職員，總理所用運輸工作結果之統計，在貨物總管等人，尤為關心，在此種職員腦筋上此項統計能發生更親切之印象，使之將統計析分，而為各段各種運輸之研究，如列車載重，可以為分段，車輛載重，列車速率，延車原因空車哩之比例數，等之研究，再下而至於站長等，其所注意者，本書前已述及，然不外數種，如關於車輛之載重應注意於（一）逐月逐日每車所裝噸數，（二）每噸所攤新工，（三）本站出發空實車之百分數，以及他站情形與本站同者與本站之比較。

場長，及管理一段列車工作之稽查，所注意者，為（一）由本段出發車輛數目及噸數，與上期之比較，（二）出發列車之裝貨車輛數目，（三）車輛之裝載是否能取得良善之平均數，（四）全段及分段每機車小時列車哩。

欲得按期統計有効力之使用，應召集與工作有關職員會議，此事應由段長為之，場長稽查與重要站長均列席，會議中交換改良載重知識，及某種應用於某種運輸等，此種會議教育上之價值甚大，多數鐵道每三月或六月舉行一次。

每噸貨物所行平均哩數之單位，有名為平均拖引者，有名為平均哩程者，自商業或運價方面觀之，有特別價值，但不在本書範圍之內，如能為積年之統計，則其重要益顯，自營業方面觀之，貨運之平均哩程愈長，則經濟工作機會愈大，如累年能使哩程逐漸增加，則工作自能經濟。

統計之可以供各級職員之利用者，以上不過列舉其數端，其餘可用者尚多，各種職員當能就其所需，自為選擇。

統計之為用，可以促進列車載重之改良，在各國鐵道發達者，無不如是，在美國尤為顯著，在英國僅有東北鐵道之統計可考，自該鐵道之發展言，已足為此事之證明，至全英國是否如是，雖未能為一言之決斷，然就發展言之，則當有同等情形，茲將東北鐵道列車哩之統計列後，此項統計本為商部所刊佈，迨戰事發生，遂即停止，蓋已無暇及此矣。

年 份	貨運列車哩	年 份	貨運列車哩
1890	15,191,900	1902	14,932,804
1892	14,098,300	1904	12,216,700
1894	15,642,900	1906	12,338,300
1896	15,640,600	1908	11,861,200
1898	16,800,100	1910	11,362,300
1900	17,588,700	1912	11,074,700

貨運列車載重改良，則列車哩必減，於右表可見。

列車之大小（以貨之重量為量度）漸長，則每列車哩之收入漸增，英國所刊佈各鐵道關於此事三年之統計，可為此說之證明，其統計如下。

五鐵道三年每列車哩之收入比較表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二年
先令 本土	4	6	7
大西	11.1	6.7	7.2
朗約	9	12	13
倫敦西北	1.3	2.5	8.9
米蘭	6	8	10
東北	9.1	10.2	10.5
	5	6	6
	3.72	1.0	11.2
	6	10.3	10
	5.7	5.7	12
	5.8		

除列車載重而外，尙有其他份子，能爲收入之影響，如列車運輸性質之變更，然右表內所列數目，極爲明顯，在表內所列年份內，未有運價普通之修正。

或有人謂依以上統計，各鐵道既有如是之進步，何以不見各公司帳目中有工作費之減少，不知近年來物價騰貴，工人薪工繼續增高，員工數目日見增多，雖有所省，因運輸之發展，其所省多爲所吸收，且所省者每由避免增多之支出而來，即如東北鐵道所刊佈帳目，如詳細玩味之，即有避免添購機車之趨向，而此一項亦爲鐵道帳目中重大支出之一，於下表可以見之。

東北鐵道

年 份	運貨噸數	拖引貨運列車機車哩	機車數目	平均貨運列車載重
1882	38,741,635	14,283,634	1,462	

臺灣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1892	36,396,523	14,098,342	1,560	
1894	44,351,405	15,642,906	1,830	
1896	46,011,645	15,640,606	1,898	
1898	50,403,657	16,800,086	1,994	
1900	53,126,913	17,588,765	2,121	
1902	50,383,778	14,532,815	2,142	81.40
1904	52,370,112	12,215,620	2,142	100.22
1906	56,348,255	12,338,303	2,000	109.92
1908	57,430,225	11,861,217	2,000	115.66
1910	58,785,814	11,326,338	2,000	126.52
1912	58,498,859	11,074,728	2,000	133.84
1919	49,670,969	12,240,536	2,000	154.81

檢閱左表則以下事實甚為明顯。

一 上世紀最後二十年，列車哩與運輸同時增進，由列車哩之增進，即知列車次數增多，因而機車數目有穩健之增多，其增多之率，一八八二至一八九二年十年中為百分之六·六，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二年十年中為百分之二十二·一，此二十年中為百分之四十五，同時期中噸數之增加為百分之三十·〇五。

二 列車哩與機車數目穩健之增添，至一九〇二年陡然截止，且繼續減少，至歐戰開始。

三 自一九〇二年該鐵道開始編輯刊佈其改良之統計。

四 自一八八〇年直至一九〇〇年，機車繼續增添已超過運輸之需要，至是乃廢去一百四十二輛。

五 一九〇五年間機車數目減至二千，嗣後即永爲此數，然當時運輸直至歐戰時期，仍爲繼續穩健之發展。

六 戰事期內，列車載重統計之編輯中止，至一九一九年始恢復之，其列車哩又表示增加，然噸數則驟減。

美國鐵道之貨運列車載重，發展極爲偉大，前已言之，其統計自一八八八年起，爲聯州商委會所刊佈，其全國鐵道貨運平均列車載重如左。

年 份	平均列車載重	年 份	平均列車載重	年 份	平均列車載重
1888	176	1899	243	1910	380
1889	179	1900	270	1911	383
1890	175	1901	281	1912	406
1891	181	1902	296	1913	445

經濟鐵路月刊 六卷 第五期

1892	181	1903	310	1914	452
1893	183	1904	307	1915	472
1894	179	1905	322	1916	550
1895	189	1906	344	1917	597
1896	198	1907	357	1918	628
1897	204	1908	352	1919	631
1898	226	1909	363	1920	647

是知美國鐵道以改良節省兩方法，於三十年內將列車載重增加至三倍。

然吾人亦宜謹慎勿過於重視列車載重，以其雖為重要，而不得以靈符視之，列車載重增加，則鐵道之一切設置及用費均隨之。

影響列車載重大小之份子甚多，故於改並更張之前，宜慎為審度，所改是否必良，上言份子如下。

- 甲 運輸性質之變更，能否影響統計。
- 乙 每幹路一哩有車站岔道各若干。
- 丙 直達列車工作與沿線工作之比例數。
- 丁 路線斜坡。
- 戊 機車容量。

己 終站配車場停車岔道之容量。

庚 不經濟支路之運輸為社會便利起見不得不設貨運。

辛 橋梁等建築之容量。

自以上可知欲決定貨運列車載重之大小，其問題極為複雜，而以上諸問題，為當然研究者。美國鐵道貨運運價，亦頗令人注意，左表所表示事實，頗有趣味，蓋多年來其運價以漸遞減，迨後來鐵路方面與商人方面，均知所減太過，遂又以漸趨漲，左表為美國片司非尼亞鐵道一八七〇至一九二〇年，每噸每英里運費。

年	每噸每哩	年	每噸每哩	年	每噸每哩
1870	1.503	1888	0.693	1906	0.595
1871	1.354	1889	0.686	1907	0.577
1872	1.460	1890	0.655	1908	0.569
1873	1.443	1891	0.659	1909	0.580
1874	1.290	1892	0.626	1910	0.583
1875	1.126	1893	0.614	1911	0.587
1876	0.951	1894	0.585	1912	0.583
1877	1.014	1895	0.563	1913	0.583
1878	0.927	1896	0.564	1914	0.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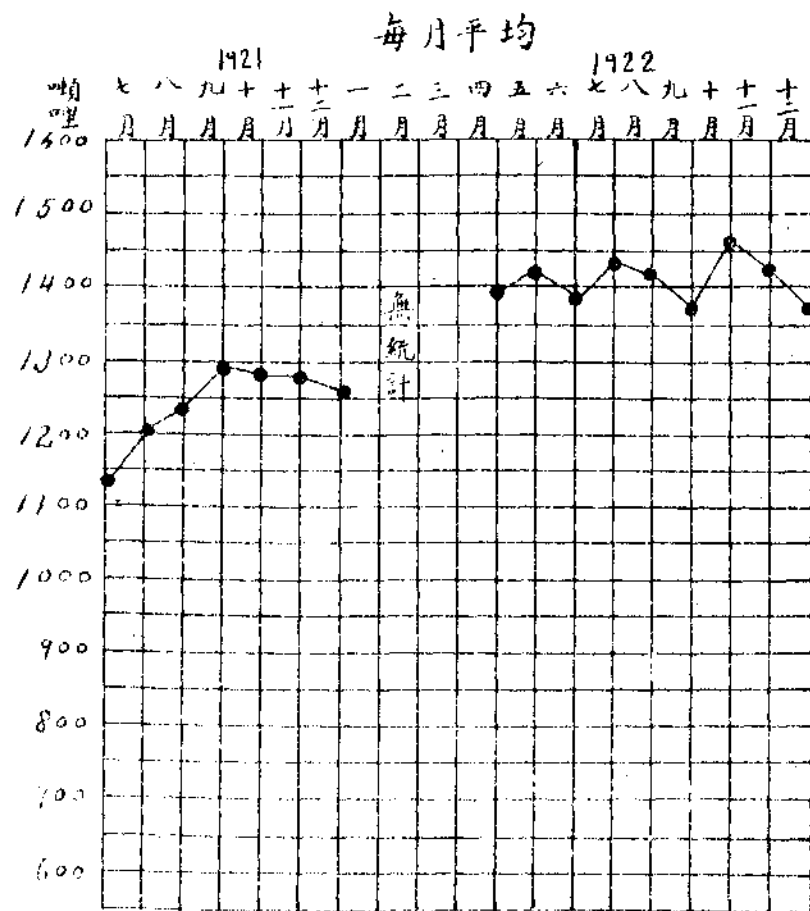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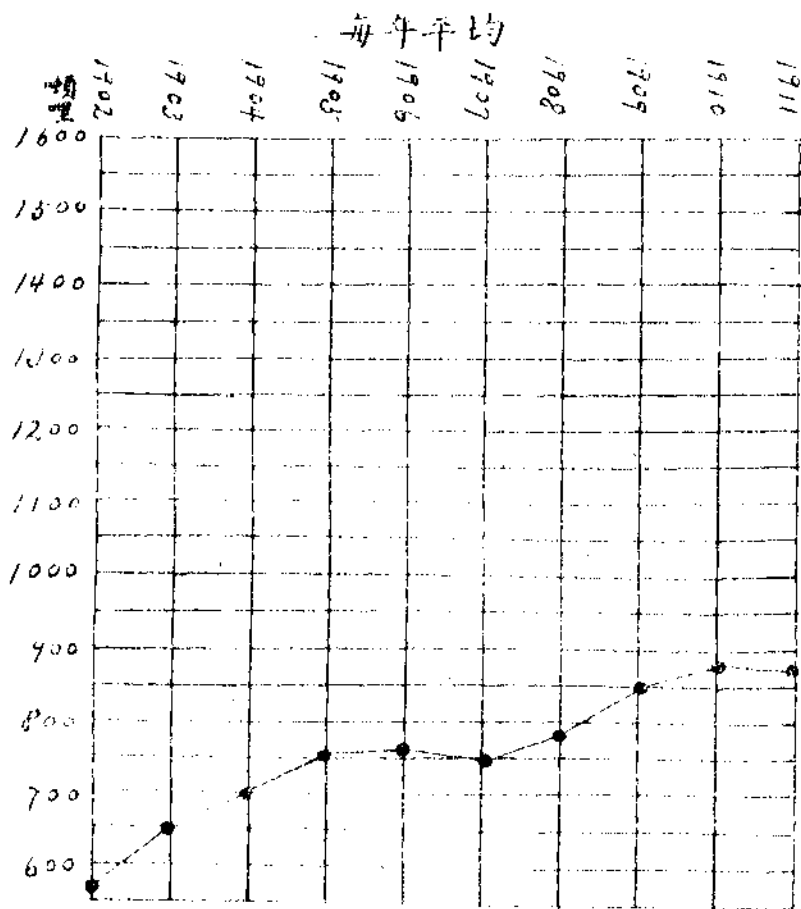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1879	1.824	1897	0.536	1915	0.610
1880	0.918	1898	0.499	1916	0.608
1881	0.857	1899	0.473	1917	0.631
1882	0.754	1900	0.540	1918	0.777
1883	0.881	1901	0.582	1919	0.879
1884	0.804	1902	0.586	1920	1.070
1885	0.695	1903	0.605		
1886	0.755	1904	0.605		
1887	0.730	1905	0.693		

由右表視之，則知同時因列車載重增大，營業有實際上之改良，及節省，其各商人亦皆享低運價之利益，自一八七〇至一九〇〇年，其運價逐漸減低，至是驟然停止，蓋恐低落不止，或至於潰敗，遂公佈運價情形於社會，自此乃以漸趨上。

(完)

東北鐵道每列車機車小時噸哩表



調查報告

調查

膠濟鐵路二十二年份各站年報(續)

王村車站

甲、車站狀況

一、本站重要事項之概述

1. 營業 本站營業狀況與上年略同惟煤礦開採漸有起色
 2. 行車 行車安全車次亦無增減
 3. 人事 員工中更調正站長站務司事電報司事各一人其餘皆仍舊
 4. 建設 一切設備悉仍舊貫
- 二、本站車務員工人數站長一副站長一客貨司事一站務司事一轉轍夫四站夫四電報領班
- 一 電報司事三信差一共計員工十七人
- 三、本站收入總數表

調查報告

1

+	份	類	別	收	入	總	數	附	註
---	---	---	---	---	---	---	---	---	---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本年		上年	
客運	貨運	客運	貨運
一四四二七·五五	一八八三二·五二	一四四二七·五五	一八八三二·五二
三三二九五·八九	三五·八二	三三二九五·八九	三五·八二
總計	雜項	總計	雜項

四、本站客運

客運進款類別表

類別	客運進款				行李	包裏	月台票	補票	雜項	總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共計						
本年	五九·六四	一四三〇五·〇二	一四三六四·六六	二·五〇	四三·五〇	三·七五	一三·一四	三五·八二	一四四六三·三七	
上年	七·九二	一二七六五·三五	一二八二〇·二五	·四五	三九·九五	三·二五	二三·三〇	六二·一七	一二九四九·三七	
比增	一二·六六	一五三九·六七	一五四四·四一	二·〇五	三·五五	·五〇		二六·三五	一五一四·〇〇	
比減	七·九二							一〇·一六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達 到			客 旅 發 出						站 別	人 數	月 份
村周	山博	川淄	計總	他其	島青	川淄	南濟	村周			
567½	38	51	1318½	505	9	40½	249½	514½	1		
383½	16	41½	1434½	432½	112½	53	452½	384	2		
362½	35	37	1334½	430	187	33	402	282½	3		
328½	38	32	1178½	430½	53	31	346½	317½	4		
353	35	47	1149	370½	45	65½	367	301	5		
486	33	46	967	358½	14½	59½	245½	289	6		
452	35	47	1280½	422½	71	47	295	445	7		
370	28	90	1164	428	25½	92½	271	347	8		
335½	18	34½	1039½	342	50	38	333	276½	9		
386	20	66½	1245	349	92½	67	380½	356	10		
370½	25	41	1179	376½	43½	49	387½	322½	11		
315	3	42	1097	393½	36	41	353½	273½	12		
4710	324	575½	14387½	4838½	739½	617	4083½	4109	計 總		

旅客乘降主要站別人數表

客 旅		
計總	他其	島青
1028½	362	10
1104½	659½	4
1150½	696½	19½
1116	702	15½
1102½	663½	4
1118½	539	14½
1082	532½	15½
1114½	613	13½
917	523	6
1141	662½	6
1167	702½	28
1146½	779½	7
13188½	7435½	143½

附註 1. 主要旅客種類 本站上下主要旅客概係附近居民服務於工學商軍警各界者

2. 增減之主要原因 本站附近居民每屆春季多赴關外謀生秋季始歸自東省略事平靜後往返旅客日漸加多較去歲稍增

五、本站貨運

發到貨物噸數表

類 別	本 年 份	上 年 份	比 增	比 減	附 註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六八〇五	二五七三	四二二二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九九	九七	二		
發出記帳貨物噸數					
發出貨物總噸數	六九〇四	二六七〇	四二三四		
到達整車貨物噸數	五八五	九三〇		三四五	

發出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到達站站名表

類別	本年月份	上年月份	比增	比減	附註
發出整車貨物運費	一八〇五七·四一	五六一五·九〇	一二四四一·五一		
發出零担貨物運費	六八一·六一	六四七·七六	三三·八五		
發出記帳貨物運費					
調車費	九三·五〇	二八·五〇	六五·〇〇		
延車費					
其他進款		五·八五		五·八五	
貨運進款總數	一八八三二·五二	六二九八·一一	一二五三四·五一		

貨運進款類別表

到達零担貨物噸數	一〇二	一三四	三二
到達記帳貨物噸數			
到達聯運貨物噸數			
到達貨物總噸數	六八七	一〇六四	三七七

計總	土粘	土黃	料染物植	籽椒花	磨石	煤	種類	
							貨物	噸數
							南	濟
3896		180	14	20	307	3375	南	濟
330						330	台	黃
315						315	莊人舍王	
150						150	店	郭
1620	1320					300	頭	埠
6311	1320	180	14	20	307	4470	計	總

附註 發出主要貨物之生產狀況生產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本站發出之煤係產自距站八里之樊流義豐公司距站二十餘里之高炭協達公司及距站十六里之嶺子礦三礦區其中除嶺子作輟無定外樊流高炭二礦前途希望甚大駁運方法多用人力小車或牲畜負載每百斤約需運費二角粘土石磨均產自站南豹山距站十餘里生產狀況全視銷路之多寡而定石磨載以牲畜每對運費五角粘土全數銷於日本以作磁器之原料且以輪船出入為工作或停止之標準黃土產於台頭岸距站二十餘里產量無定數牲畜及人力小車為其唯一駁運工具每噸約需運費一元四角花椒籽產於距站十餘里之南山中每年產量難定就本年輸出額則不及去歲之半由生產區域以牲畜載至車站每百斤運費二角植物染料產於淄川之呂家河距站八里產量無定以人力車載至車站每百斤一角二分

到達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發出站名表

貨物種類	噸數	發出站名	
		大	博
木		崑	山
板	7	南	濟
食	195	台	黃
鹽		港	大
	195	計	總

計總	油煤	糧高	粉麵	煤
75				75
90				90
85		63	15	
195				
90	90			
535	90	63	15	165

附註

1. 到達主要貨物之狀況及其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本站到達主要貨物以鹽煤為大宗煤油高糧次之麵粉最少鹽銷於本站附及淄川等地以小車或牲畜負載零整不等運費各異煤銷於距站八里許各窰戶駁運方法與食鹽同每百斤運費一角煤油由居民自行購取高糧由各酒店派人搬運均無運費之可言麵粉以小車運至王村鎮再行零售與鄉民王村鎮距站約一里每袋運費銅元二枚。

2. 本站裝卸貨物情形 本站裝卸貨物自實行負責運輸以還統歸裝卸夫承辦人辦理並無延期情事

乙、調查事項

一、競爭機關之概況 無

二、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重要工商業狀況

本站附近王村鎮商業不振工業以繭緞為最佳春秋二季農忙之餘家家燈火戶戶機聲惜資金有限規模狹小每月最多不過出緞百疋運銷於濟南天津及附近等處或由郵局遞送或由周村站聯運

三、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農業狀況

環站二十里以內產地面積約三百二十餘平方里農產物以玉米高糧穀子豆子為大宗牲畜以牛驢居多僅供當地食用無力外銷

四、當地勞工供給狀況

本地勞工供給因時而異農忙之際約需六角春冬不過三四角而已

丙、其他事項

一、本站事變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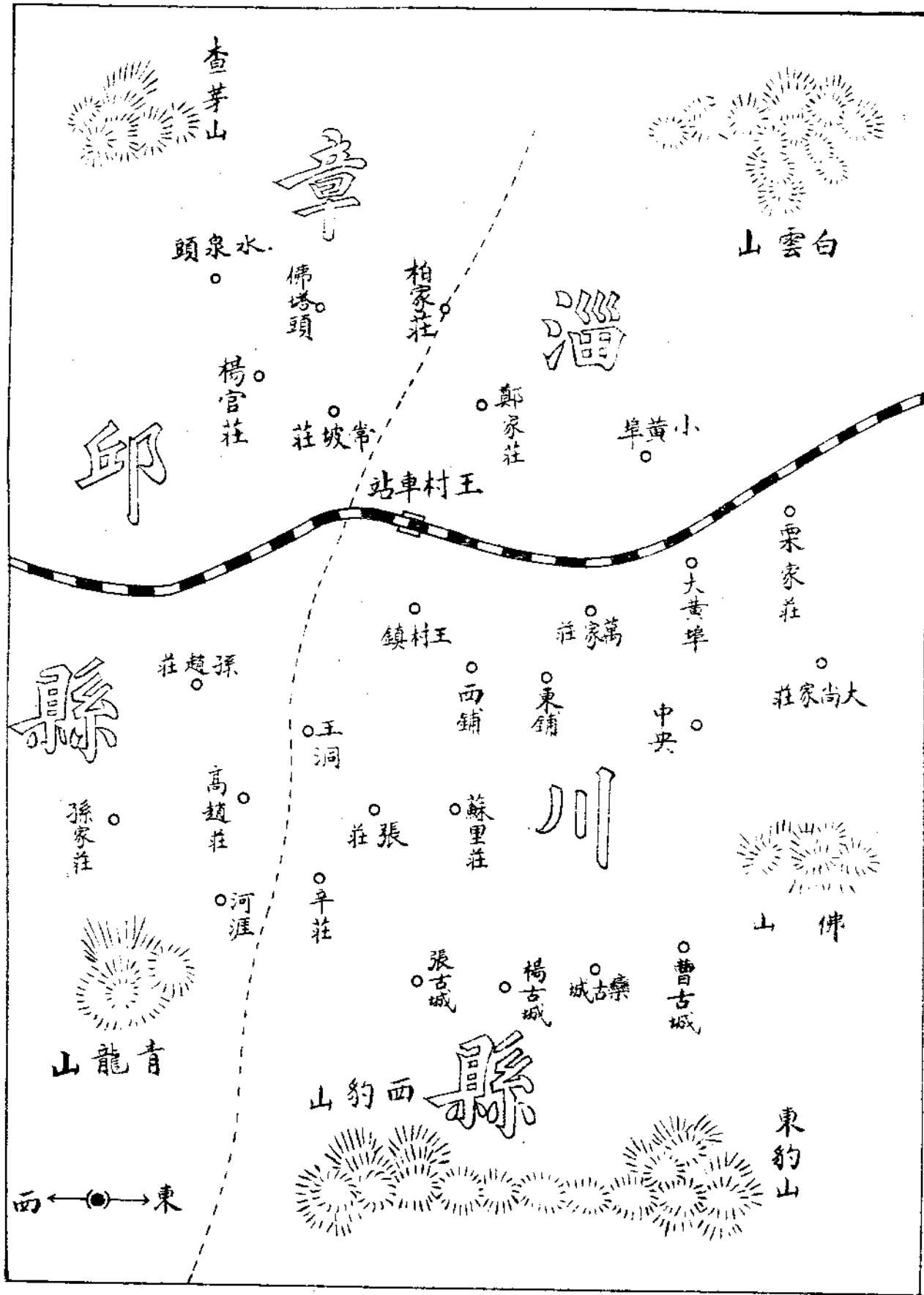
發生日期	事變種類	原因	附記
十月十六日	摔傷本路看車夫	因看車夫王兆增登車失足墜落車下	送張店醫院治療

一、本站收入統計表

運貨	款進運客			別	類 年 月
	份年本	較比	份年上		
162.84	- 284.08	1167.03	882.95	1	
318.64	+ 520.19	1153.79	1673.98	2	
1413.09	+ 253.01	1688.43	1941.44	3	
1008.81	- 149.06	1332.58	1183.52	4	
3180.65	- 24.56	1152.65	1128.09	5	
4165.08	- 107.50	912.46	804.96	6	
3982.34	+ 308.80	956.69	1265.49	7	
455.27	+ 89.83	861.73	951.56	8	
1060.41	+ 254.28	813.83	1068.11	9	
855.61	+ 456.59	956.20	1412.79	10	
1274.55	+ 225.70	908.57	1134.27	11	
955.23	- 29.20	1045.47	1016.21	12	
18832.52	+ 1514.00	12949.37	14463.37	計總	

比較上年	共計次數
減	—
—	—
次	次

三、以車站為中心之交通狀況畧圖



款 進 運	
較 比	份 年 上
-- 717.99	880.83
— 592.85	911.49
+ 262.86	1150.23
+ 77.11	931.70
+ 2452.26	728.39
+ 3686.25	478.83
+ 3852.50	129.84
+ 325.04	130.23
+ 932.67	127.74
+ 530.33	325.28
+ 999.39	275.16
+ 726.94	228.29
+ 12534.51	6298.01

普集車站

甲、車站狀況

一、本站重要事項之概述

1. 營業 本年客運進款較上年增加貨運進款較上年減少

2. 行車 行車安全

3. 人事 本站站長客貨司事貨物司事站務司事均行更調惟副站長及電報司事仍舊

4. 建設 本站本年新築負責貨場一所，長三〇·五公尺，寬八·四公尺。

二、本站車務員工人數

本站站長一副站長一客貨司事一貨物司事一站務司事一電報司事一轉轍夫四站夫四職工練習一計十五人

三、本站收入總數表

本 年 份		年 份 類 別	收 入 總 數	附 註
總 計	雜 項			
七五〇七〇·五八	三六九·〇九	客 運	四〇八四三·二二	
		貨 運	三三八五八·二七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站別	人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計總		

旅客乘降主要站別人數表

總計	雜項	補票	月台票	包裹	行李	客			類別	
						票	二等	頭等		
四二二二·三一	三六九·九九	四三·四三	二一·五〇	七一·四〇	一二·七五	四〇六九四·一四	三九三二七·八三	一一六一·五七	二二四·七四	本年
三六三三九·三七	二五〇·七一	二八·二一	一三·五〇	九四·三〇	八·三〇	三五九四四·三五	三五三〇九·四一	六二五·七六	九·一八	上年
四八七二·九四	一一八·三八	一五·二二	八·〇〇		四·四五	四七四九·七九	四〇〇八·四二	五三五·八一	二〇五·五六	比增
				二二·九〇						比減
										附註

四、本站客運
客運進款類別表

客 旅 達 到					客 旅 發 出				
計總	他其	南濟	村周	島青	計總	他其	島青	村周	南濟
2329	942½	721	579	86½	2551	1191	32	568	760
3349	1766	1005	482	96	3202½	1340½	228	532	1102
2567	887½	982	597	100½	3201½	1331½	506	452	912
2125	848½	785	498	43½	2624½	973½	369	458	824
2091	770	796	482	43	2285½	990½	145	424	726
1937	809½	729	357	41½	2057	917	68	457	609
2191½	976½	712	453	50½	2373	1062	132	486	693
2109½	748	897	419	45½	2290½	969½	92	408	821
1625½	628½	636	329	32	2137½	902½	119	354	782
2111½	664	894	491	62½	2658½	883½	348	455	972
2089	744	908	370	67	2232	806	158	378	890
2082	747	796	416	124	2047	724	92	446	785
26608	10534½	9811	5473	792½	29654½	12091½	2289	5428	9846

附註

1. 主要旅客種類 本站往來旅客，各界均有，多購三等客票，購買頭二等者甚少

2. 增減之主要原因 本站屬章邱縣境，居民多業鐵匠，本年出關謀生者，較去年為多，故增加。

五、本站貨運

發到貨物噸數表

類 別	本 年 份	上 年 份	比 增	比 減	附 註
發出整車貨物噸數	一八一九五	二五八三五		七六四〇	
發出零擔貨物噸數	五八	五四	四		
發出記帳貨物噸數					
發出貨物總噸數	一八二五三	二五八八九		七六三六	
到達整車貨物噸數	一〇一五	七一五	三〇〇		
到達零擔貨物噸數	三八〇	四四九		六九	
到達記帳貨物噸數					
到達貨物總噸數	一三九五	一一六四	二三一		

貨運進款類別表

類 別	本 年 份	上 年 份	比 增	比 減	附 註
發出整車貨物運費	三六六九·〇五	四九五·一六·八二		一七八四七·七七	

發出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到達站站名表

灰石	石粗	煤	貨物種類	
			噸數	站名
	210	12070	南	濟
90		828	島	青
105			村	周
30		480	方	四
		120	店	郭
		630	口	滄
		825	莊園	棗
		405	莊人舍	王
		825	臺	黃
		210	頭	埠
		225	港	大
			縣	濰
225	210	16618	計	總

貨運進款總數	其他進款	延車費	調車費	發出記帳貨物運費	發出零擔貨物運費
三三八五八·二七			二六八·五〇		一九二〇·七二
四九九六七·四八			一〇九·五〇		三四一·一六
			一五九·〇〇		一五七九·五六
一六一〇九·二一					

紗	棉	粉	麵	貨物種類 噸數 站名	發出站名
85		303		南	濟
				島	青
16				村	周
				山	博
		30		港	大
				州	青
				崑崙	大
				山	嶺
				臺	黃
				頭	埠
101		333		計	總

到達主要貨物種類噸數及發出站站名表

噸運費，煤炭一元五角，石灰五角。

煤炭產地，距站八華里，石灰產地，距站二華里，駁運方法，均用人力小車，每

附註 發出主要貨物之生產狀況生產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計總	物貨他其	骨牲
1305	845	
985	67	
167	62	
531	21	
120		
630		
825		
405		
805	40	
210		
240		15
150	150	
19253	1185	15

計 總	物貨他其	灰 洋	煤	魚	器 鐵	器 竹	材 木
458	70						
206	57			45	31	30	49
61	45						
116	37		45		34		
413							383
48							48
15			15				
33	8				25		
30							30
15		15					
1395	211	15	60	45	90	30	510

附註 1. 到達主要貨物之狀況及其消費地與車站之距離駁運方法及運費 本站到達之主

要貨物，均消費於附近二十華里以內，皆用大車或人力小車駁運，每噸運費二角三分。

2. 本站裝卸貨物情形 本站除煤炭裝卸歸商家自理外，其他整車及零担各貨物均歸脚夫裝卸。

乙、調查事項

一、競爭機關之概況 無

二、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重要工商業狀況

本站工業不振，商業以煤商為主，雜貨商次之，煤商資本，多者二十萬元，少者千餘元不等，煤炭產量，每日約二百餘公噸，銷路為濟南北關黃台滄口四方青島等地，雜貨商資本微末，無足述者。

三、車站所在地及其附近之農業狀況

環站二十里，多種麥高糧玉蜀黍豆及穀類，土質瘦瘠，生產不豐，僅足供給本地食用，無力外運。

四、當地勞工供給狀況

本站輸出品以煤炭為大宗，裝車工人，由旭華公司及官莊煤礦包僱，旺月每日可用三四十人，工資每人每日一元，淡月每日只用二三十人，每人每日五角，其他整車

及零担，則係本站脚夫裝卸，旺月每人每月可獲十一元，淡月六七元不等。

丙、其他事項

一、本站事變統計表 無

二、本站收入統計表

貨 款	進 運	客	別 類		
			年 份	月 份	
份 年 本	較 比	份 年 上	份 年 本		
2398.68	+ 82.14	2357.36	2439.50		1
3155.46	+ 1282.35	3509.00	6791.35		2
1240.10	+ 1133.90	492.55	6030.45		3
2962.20	+ 317.25	3949.58	6236.83		4
2499.38	+ 82.89	2790.56	2873.45		5
2393.25	- 91.19	2437.36	2346.17		6
3758.92	- 201.63	3575.07	3313.44		7
1573.75	- 238.69	2902.16	2663.47		8
1446.94	+ 809.97	2247.21	3056.98		9
3115.37	+ 1183.11	2936.27	4169.38		10
3547.17	+ 516.36	2415.99	2932.35		11
5767.05	- 3.32	2326.26	2322.94		12
33858.27	+ 4872.94	36339.37	41212.31		計 總

三以車站為中心之交通狀況畧圖



款 進 運	
較 比	份 年 上
- 6189.30	8587.98
- 2366.47	5521.93
- 4428.05	5668.15
- 793.19	3755.39
- 717.40	3216.98
+ 255.36	2137.89
+ 1521.09	2237.83
- 1277.34	2851.09
- 1193.66	2640.60
- 2979.49	6094.86
+ 393.09	3154.08
+ 1666.35	4100.70
-16109.21	49967.48

四、本站收發公文函電表

月份	機關別		公文種類	件數	附註
	收	到			
十二月份	全	全	全	四五六	七〇
十一月份	車務段 車務段 會計處 檢查處	車務段 車務段 會計處 檢查處	全	三七七	七三
十月份	全	全	全	三五六	六一
九月份	全	全	全	二六七	六〇
八月份	全	全	全	二八六	六〇
七月份	全	全	全	二五九	一一六
六月份	全	全	全	三七二	八六
五月份	全	全	全	二九九	八六
四月份	全	全	全	三二六	七七
三月份	車務段 車務段 會計處 檢查處	車務段 車務段 會計處 檢查處	全	二四六	八五
二月份	全	全	全	一〇〇	七八
一月份	車務段 車務段 會計處 檢查處	車務段 車務段 會計處 檢查處	全	三三六	一四二

月份	發											出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機關別	車務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文種類	呈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件數	四一	七一	七二	一一	九一	九二	三一	三一	三一	二二	四二	九一	三三
附註	本站發出電報件數 六六	三一	三五	三三	三七	三〇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六	三四	三三	三三

西人公德一斑 正 至

德國私有鐵道，以呂白布真鐵道為最大，該鐵道對旅客有章程十條如下：

- 一 登車時應將衣物零件散置於各座位之上，以便一人獨佔一包房，後來者儘可令其另尋座位。
- 二 在車內座位上安坐時，應將兩足置於對面座位之上，靴鞋愈污穢愈佳，使後來者感念不已。
- 三 鐵道公司之僕役，如按照路章有所請求，切勿允許，蓋路章皆為多年閱歷之結果，其頒行之唯一目的，乃使旅客壓煩。
- 四 凡禁止吸烟之車輛，每有不願吸烟之旅客，若在此等車輛內吸烟，其煙味必異常甘芳。
- 五 旅行時，行李應儘量多帶入客車，以便遍置於行李架上，倘有其他旅客，請讓給少許地位，則應作含冤負屈之態度。
- 六 甬路內應多置重大堅硬之行李，以便障得行人，行人有將小腿擦破者，必極為豫快。
- 七 倘火車誤點至一分鐘之久，應大聲怒呼曰，凡鐵道皆是如此，汽車電車輪船飛機向無此事。
- 八 旅客應時主張鐵道票價太貴，倘所用為半價票，尤須有此種主張，蓋友人請我乘汽車時，向來無所謂票價也。
- 九 子女入學校以後，乘火車時應聲明在四歲以下，此種聲明常令兒女聞之，則敬仰父母之心，油然而生。
- 十 車掌請驗票時，應極端阻撓之，蓋此種惡習慣，祇鐵道有之，戲園電影園電車等處均無之。

路運調查報告(續)

譚書奎

戊、漢口

一、漢口之優勢

漢口處揚子江流域之中心腹地廣大土質肥沃物產既豐粗製工業亦甚發達在五大商埠中猶占重要之地位焉

近年來因水災匪禍及經濟疲敝銀價低落之影響貿易狀況甚不景氣茲將其一九二一—三一年來貿易狀況列表如下：

年 份	貿 易 總 值	收 入 總 數
	Gross value of trade 海 關 兩	Total amount of Revenue 海 關 兩
1922	247,173,448	4,516,316
1923	290,518,976	4,285,452
1924	340,060,101	5,595,737
1925	354,392,903	5,393,218
1926	348,570,991	5,170,680
1927	253,722,725	2,908,023

膠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1928	377,504,295	5,117,160
1929	326,877,811	8,263,756
1930	258,480,574	7,496,549
1931	248,717,387	9,559,221

賑災附稅 (Famine relief surtax) 未在內
水災附稅 (Flood relief surtax) 未在內

吾人須知上項數並不足以代表真正事實因銀價低落幾至百分之百(100%)也

按上表所列其末三年份收入之所增加原因有四：

- (一) 一九二九年關稅自主增加進口稅
- (二) 一九三〇年採用海關金單位 (Gold unit)
- (三) 一九三一年進口稅再度提高
- (四) 一九三一年並提高出口稅

而一九二七年收入之劇減則因抵制外貨及政局不安之故

二、進口洋貨考漢口近年進口洋貨多限於國內不能產者如煤油電汽機件機器及其附件等等更有其他日常所需之洋貨則已被國貨取而代之此誠為可喜之現象也茲將一九二二一九二六及一九三一年外貨及國貨列表比較以見彼此消長之趨勢

貨名	單位	1922年		1926年		1931年	
		外貨	國貨	外貨	國貨	外貨	國貨
棉紗	担	72,653	118,199	19,794	151,883	3	132,629
市布	尺	615,482	6,160	301,578	97,856	28,936	324,007
粗布	疋	8,850	42,390	1,570	68,295	220	41,890
短線機	担	5,027		832		1	
	打		223,076		140,801		161,622
糖	担	13,036	2,737	368	8,431	36	10,371
香水及化妝品	海關兩	220,638	67,910	252,936	62,819	79,102	149,071

以上數字其他運入市場未經報關者未含在內若一併計入則國貨數量當更可觀
 未經計入之國貨約百分之七十 (70%) 推銷於湖北各縣其餘則運湘南河南陝西四川
 等省

至於其他進口貨而為本國所無者則多為汽車裝貨車 (Trucks) 及其零件 1931 年進口

者共值 232,912 海關兩 1922 年則僅為 50,892 汽油 1931 年為 1,083 加倫 1922 年則僅為 143,774 加倫按汽油進口之增加當然由於公路發達汽車增多所致
電汽器具則與日俱進因值茲建設期中多數建設須電汽化也

煤油久為一般民衆之必需品進口數量殊可觀惟近年來因銀價低落農民購買力減少有採用其他代替品者

染料進口一九二二年值 1,060,529 海關兩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三年則大形減低至一九二七年僅有 109,255 海關兩惟自此以後則又猛進一九三一年且達 865,515 海關兩矣

各種洋貨進口減少實因長江中游地方近年時局不靖各商家採集中上海政策 (Policy of Centralising stock at Shanghai) 所致故漢口在昔為長江流域進出貨物之中樞所有進口貨物多在漢口關記錄之內今則反通過該地即行轉船他往漢口貿易量記錄因而減少

三、出口土貨

出口土貨自一九二二至二八，七年間除一九二七年外歷年均增加一九二九至三二三年復見跌落其原因約有數端(一)經濟蕭條(二)共匪擾亂(三)時局不靖(四)捐稅繁苛(五)河南貨物之一部改道由隴海運運至海州

	外 國		國 內 口 岸		共 計
	海 關	兩	海 關	兩	
1922	16,361,458		118,135,403		134,496,861
1923	16,278,195		155,225,236		171,503,431
1924	19,841,004		171,930,164		191,779,168
1925	29,994,342		169,906,103		199,900,445
1926	23,645,347		189,298,855		212,939,202
1927	11,986,597		159,848,462		171,835,059
1928	27,755,672		202,042,898		229,798,570
1929	28,608,114		168,862,527		196,870,641
1930	18,651,138		138,357,891		157,009,029
1931	27,119,374		963,441,163		122,560,537

主要土貨爲猪鬃，牛皮，蛋製品，棉花籽類。桐油，布疋，芝麻，茶類，一九三一年出口土貨減少甚多除以上所述原因外則爲一九三一年六月新出口稅則之施行曩之出口稅則祇適用於轉口貨從前經過上海出口之土貨概以轉口論今則直接出口計矣土貨之中最值吾人之注意者厥爲茶之貿易茶葉出口自受蘇俄提高茶稅之打擊後出口數量迥非昔比按一九三二年茶之貿易僅值 5,000,000 海關兩查民國四年（一九一五）由漢口運出之茶尙值 240,000,000 兩五年即減至 17,000,000 兩六年更減至 11,000,000 兩七、八兩年尙達 3,000,000 兩而九、十兩年則不及 800,000 兩矣民十二以後又少有恢復達 5,000,000 兩以上民二十一則僅達 2,800,000 海關兩撫今追昔良堪浩嘆

四、轉口土貨

一九三二年轉口土貨總直：

進口	六七·五五六·零四九海關兩
出口	五四·六八七·三八一
復出口	一三·八一七·五四四
共計	一三六·零六零·九七四

其中進口土貨居全國第四位

出口及復出口土貨在全國各口岸中均居第二位僅亞於上海耳

五、漢口貿易之兩大特點

(一)間接貿易

漢口商人與外商發生直接關係者甚少是以直接進口貨幾於無可述者多數洋貨皆先到上海再以免稅執照 (Exemption certificates) 轉運漢口茲將漢口貿易之內容分析如下：

子、輪移入貿易

A. 洋貨進口總額

B. 土貨移入總額

丑、輪移出貿易

A. 土貨出洋總額

B. 土貨移出各埠額

在輪移入合計數中尙有再輸移出一項在漢口貿易中再輪移額爲數甚鉅近數年來常達五六千萬兩之多此即漢口經過貿易之特色也

(二)土貨出超

在漢口輪移入總額中若再將移出額減去即爲輸入純額漢口之輪移出總額自來超過於輪移入純額而爲出超此亦漢口貿易之特色吾人以此知漢口一埠實爲推銷國

經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產之惟一市場國內貿易最盛之都市也

己、南京

南京貿易每况愈下當一九一二年每年貿易額平均為四九·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兩至一九二七年落至一二·五〇〇·〇〇〇一九二八年為二〇五·〇〇〇·〇〇〇一九三一年亦不過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在一九二二—三一年間每年平均貿易額為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兩其中進口洋貨為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進口貨中以糖與煤油為大宗近數年來因首都建設百廢俱興木料，鐵路材料，科學器具以及其他建設材料等進口增加

一九三一年洋木進口為三·五〇〇·〇〇〇海關兩洋麥進口為四·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兩土貨之進口者在一九二二—三一年間平均每年為六·五〇〇·〇〇〇海關兩土貨由南京出口到外國者平均每年為三·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兩到國內其他口岸者每年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海關兩

出洋之大宗土貨：

- 一、雞蛋
- 二、蛋製品
- 三、鴨毛
- 四、鵝毛
- 五、凍肉
- 六、野味家禽

轉口土貨之大宗者：

- 一、豆類
- 二、花生米
- 三、皮革
- 四、菸葉
- 五、中興礦煤
- 六、芝蔴

經濟鐵路月刊

第六卷 第五期

南京直接對外貿易無甚足觀一九三二年出口稅僅有九〇八〇海關兩而進口稅亦不過七十餘萬兩轉口稅爲二二二一四五海關兩尙稍見可觀

庚、青島

(一)青島港之地位

青島為華北最佳港口在商務上固占極重要之地位即在國際政治關係上其地位亦僅次於上海天津耳自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以後至一九一四年其間為德人所占有歐戰中日人攫之代行管理至七年之久華府會議要求收回直至一九二二年青島主權始仍歸我有

青島港之優點：

- 一、可容巨舶出入
- 二、有膠濟綫可資轉運貨物於內地
- 三、腹地廣大物產豐饒

(二)青島貿易之趨勢

青島因主權幾經轉移之關係因之對外貿易亦發生若干波折但自一九二二年以降其貿易之數額因無時不在增進中也

茲將一九二二年—三十一十年來貿易額列表如下：

單位：萬兩			
洋貨進口(淨)	口貨進口(淨)	土貨進口(淨)	總計

國際貿易月報 第六卷 第五期

1922	44,122,135	18,516,701	34,952,092	97,590,928
1923	41,978,031	23,249,896	42,232,330	107,460,257
1924	44,917,266	31,937,276	55,352,316	132,206,858
1925	42,782,187	24,042,886	59,443,883	126,258,906
1926	46,296,441	27,399,855	61,997,968	135,694,264
1927	46,905,591	27,890,240	74,704,028	149,499,859
1928	44,497,488	33,102,086	64,694,024	142,293,598
1929	58,220,200	28,246,534	80,334,594	166,801,328
1930	64,468,121	35,343,767	86,006,148	185,818,036
1931	76,041,663	37,375,776	105,857,748	218,275,187

以國別言之民國二年(一九一三)青島之直接貿易即以對日本爲最盛當時對日貿易額已在一千萬兩以上德次之計五百七十萬兩法又次之香港因轉運口岸關係亦在二百二

十萬兩彼時對英美之貿易無足述者歐戰後青島歸還對外貿易遂形解放對各國之直接貿易大為增加而對日本之貿易比例數反形減少由占全數百分之七十(70%)落至百分之四十三(43%)雖仍占重要地位然已大非昔比矣

一九二二年青島對各國直接貿易數量：

日本	三九・〇七百萬海關兩
美	五・五九
香港	四・三〇
英	二・四五
法	一・二三
德	一・〇一

一九三一年青島對各國直接貿易數量(總數九四・二三〇・〇〇〇)

日本	四〇・五〇百萬海關兩
美	一四・五〇
香港	九・八三
英	八・五二
德	六・七〇

紐芬蘭	四·三五
法	二·〇六
其他	六·二〇

就上表比較對日貿易額一九三一年較之一九三二年祇增加百餘萬十年之間殊鮮進步同時其他國家貿易額有增至兩倍者前後情形可以概見

就航業一觀德國在歐戰前船隻噸位占全數百分之四十二(42%)迨至一九三二年即一落千丈茲就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三〇年之進出口船隻噸位加以比較以明各國對於青島船業之增落情形

	1922年	1930年
日本	60%	47.50%
英	22%	23.8%
美	4.5%	4.5%
總	1.9%	9.2%
中國	5.5%	6.8%

按一九三〇年進出口船隻噸位較之一九二二年增加 105%

(三)青島近年之貿易狀況

青島貿易就一九二二年至三二一十年來之成績觀之頗有欣欣向榮之勢但一考其一九三二二年之貿易統計則見其退縮異常不免令人失望蓋受世界工商業疲敝之影響及內地生產落後所致

茲將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二年進出口貿易加以比較便足證明除直接進口洋貨較有增加外餘皆銳減

	1931年	1932年
直接進口洋貨	46,300,000海關兩	56,300,000海關兩
進口土貨	37,700,000	33,300,000
直接出口土貨	48,000,000	25,900,000
運往通商口岸土貨	57,900,000	45,000,000

一九三二年洋棉進口僅有十六萬二千担且全係美棉蓋印棉歉收而魯省所產者又極豐富故洋棉進口較少

(四)青島之進出口貨物

青島出口土貨向以花生米花生油為大宗牛肉豆類雞蛋等次之而出口土貨又分為運銷內地與運銷國外兩種茲先就花生貿易言之

按我國各省花生產額之富當以山東為首屈一指雖皖粵兩省亦有望塵莫及之勢種植區

域極爲遼濶計占地三百萬畝有奇每年收穫約達一萬七千八百萬担惟一九三二年出口之數則一落千丈計帶殼花生僅二十萬担花生米亦不過一百四十萬担倘世界經濟狀況愈趨萎靡則銷路當益清淡况東三省復相與角逐尤爲不可忽視之勁敵據調查東三省及關東租借地內所產之花生年約八萬噸以視一九三一年約增加百分之六且品質優良由大連出口僞國稅率亦較輕微輪船運費又可不受貨運協會之束縛出口暢旺自不待言是則本埠之花生貿易除與印度非洲所產者相競爭者外今則復樹一敵前途岌岌難抱樂觀外洋銷路既日益阻塞所恃爲惟一銷路者僅有運銷內地之一途而內地銷路最廣者當推廣東故青島土產商中廣幫極占勢力近以廣東當局竟於廣州口岸設立農產捐稅局凡由青島出口運粵之生米生油均課以重徵計生油每百斤徵稅洋一元五毛生米每百斤徵洋五角此間廣幫土產商因不勝負擔已相率停運現時青市積存土貨祇生米生油兩項各貨倉棧房已滿坑滿谷囤量愈多價格愈跌現時生米每百斤僅值四元五六角生油每百斤僅值十元上下可謂空前未有之慘跌若不設法救濟前途實不堪言（本市當局已請准財政部生米出口照六成收稅以三個月爲限並出資二百萬元組織普利公司收買生米以期提高市價而資調劑）據查一九三三年出口貨物較一九三二年又形減少茲將一九三三年（民二十二年）全年輸出主要貨物數量與一九三四年（民二十三年）一月份出口貨物數量分別列表以資比較

一九三三年出口土貨數量

(一) 運銷外國者：

生油 二二三・八〇四担

生米 九一二・二五八

生菜 二二二・五八二

(二) 運銷國內者：

生油 四九一・六八二担

生米 二・五三三・七四一

生菜 一五・一二四

一九三四年一月份至(二十五日止)

(一) 運銷外國者：

生油 二・八〇一担

生米 一・〇九六

牛皮 一四三

活猪 一七〇

(二) 運銷國內者：

生油	三·一九三担
豆油	五·八六〇
籽油	一·三九九
生米	〇九·七九八
豆類	八·六四三
牛油	四·一九六
菸葉	四三·七三一

青島進口貨以棉紗棉布染料煤油五金器具機器等為大宗棉紗多來自日本染料機器等泰半自歐美來一九三二年進口洋貨突增至五千六百三十萬兩較之一九三一年增加一千萬兩入超已成全國普遍之現象不獨青島為然也

(五)青島稅收

一九三二年青島海關各項課稅總收入為

一五·五二六·六〇五·二二海關兩

就中轉口稅為八七二·九九六·二七海關兩約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六(5.6%)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海關各項稅課年別表

年 別	進 口 稅	出 口 稅	復出口稅	轉 口 稅	內地子口稅	船 鈔	進出口稅附加稅	賑災附加稅	共 計
十八年	107,251,967	36,293,157	3,635,676		2,472,028	3,177,265			152,830,093
十九年	135,840,256	35,547,839	4,042,015		2,083,058	2,106,590			180,619,758
二十年	201,981,127	30,700,261		10,042,372		3,363,670		1,025,967,247	113,397
二十一年	151,663,470	17,186,747		13,191,188		2,739,392	3,251,312	12,309,361	200,241,470
			二十年一月起停止徵收	二十年六月二日起改稱包稅內	二十年一月起停止徵收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進出口貨物總值表

年 份	洋 貨		土 貨		進出口淨數	入 超	出 超
	進 口	復 進 口	出 口	復 出 口			
十八年	1,281,329,291	15,542,470	1,265,778,821	1,015,687,318	1,015,687,318	2,281,406,139	250,091,503
十九年	1,328,231,986	18,476,244	1,309,755,742	594,843,594	894,843,594	2,204,599,336	414,912,148

鹽稅總額表

二十一年	1,448,187,154	14,697,960	1,433,489,194	909,475,525	*	909,475,525	2,342,964	716,524,013,669
二十二年	1,062,617,331	13,370,670	1,049,246,661	492,988,989	347,586	492,641,421	1,541,888	682,556,605,240

(單位海關兩)

民國二十一年七海關各項稅課表

關別	進口稅	出口稅	轉口稅	船	鈔	進出口稅 附加稅	賑災附加稅	共計
大連	3,162,025.25	2,426,980.69	1,039,342.77		2,881.30		506,673.91	7,137,903.92
津海	18,988,679.79	3,317,567.55	802,049.83		122,890.89	417,844.69	1,447,963.71	25,096,389.46
膠海	12,353,689.31	1,261,057.00	872,996.27		4,434.58	201,626.80	868,801.26	15,562,605.22
江漢	4,849,893.93	1,619,155.05	1,061,846.36		49,934.20	182,488.44	437,473.27	8,200,841.25
金陵	785,735.28	9,080.10	232,145.50		14,406.20	20,266.19	59,129.55	1,120,762.83
江海	77,218,241.55	2,065,970.88	3,455,839.83		1,919,932.39	1,725,536.27	5,795,110.02	92,180,630.94
粵海	7,063,171.11	904,165.26	484,907.94		100,627.62	132,979.08	595,418.24	9,281,269.25

(單位海關兩)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七海關課稅總數年別表

關別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大連	12,387,741,418	12,334,348,333	12,515,588,724	7,137,903.92
津海	15,284,960,448	13,225,647,456	23,430,264,812	25,096,398.46
膠海	6,671,458,224	9,181,070,599	11,473,256,811	15,562,605.22
江漢	8,263,756,282	7,496,548,995	9,571,530,842	8,200,841.25
金陵	693,950,891	694,541,356	940,921,642	1,120,762.82
江海	69,442,993,975	86,643,483,514	125,168,916,002	92,180,630.94
粵海	6,121,427,455	9,743,560,552	11,178,210,263	9,281,269.25

(單位海關兩)

調查報告

47

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七海關直接對外貿易表(單位海關兩)

關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洋貨進口	土貨出口	共計總值	百分數	洋貨進口	土貨出口	共計貨值	百分數
大連	108,425,477	213,499,973	321,925,450		59,811,934	81,582,304	141,394,238	9.09
津海	109,352,042	88,701,281	198,053,323	8.40	104,548,979	62,876,524	167,425,503	10.76
膠海	46,253,383	47,980,490	94,233,873	4.00	56,253,966	25,870,140	82,124,106	5.28
江漢	30,715,354	27,119,374	57,834,728	2.45	24,748,231	20,306,172	45,054,403	2.90
金陵	10,442,811	345,954	10,788,765	0.46	14,873,530	225,728	15,099,258	0.97
江海	833,567,598	277,476,440	1,111,044,038	47.12	510,373,174	158,324,225	668,697,399	42.99
粵海	56,212,088	61,811,221	118,023,309	5.01	54,153,800	34,115,087	88,268,887	5.67

註全國各海關

洋貨進口

土貨出口

總值

二十一年	1,448,187,154	909,475,525	2,357,662,679
二十二年	1,062,617,331	492,988,989	1,555,606,320

民國二十一年七口岸轉口土貨總值表(單位海關兩)

關 別	進 口	出 口	復 出 口
大 連	11,765,907	32,434,134	36,845
津 海	76,286,591	39,256,497	353,311
膠 海	33,319,832	44,985,822	1,096,689
江 漢	57,556,094	54,687,381	13,817,544
金 陵	10,302,600	8,174,392	38,380
江 海	174,796,399	298,098,687	23,652,797
粵 海	88,955,936	13,125,382	4,157,477

註全國各海關轉口土貨總值：進 口 742,603,632

出 口 672,488,549

復出口 51,623,012

莫司叩地底鐵道

至正

俄國莫司叩地底鐵道，已將近告成，修築時掘出古物甚夥，其中有大彼得之船一隻，頗為完整，又有戰斧及抗拒韃靼之城牆，並古代俄皇之御用品，該城市現有居民三百七十五萬，為全洲最大者。

史料

◎本路大事記 自五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 五日 本路車務處與駐路警察署呈稱爲謀車上站上防護周密起見會訂押護貨車附加辦法八條請核示經管理委員會令准照辦
- 六日 本路前呈鐵道部請將大港南泉李哥莊膠東芝蘭莊姚哥莊蔡家莊塔耳堡丈嶺黃旗堡堯溝譚家坊楊家莊淄河店金嶺鎮王村明水龍山郭店北關二十站開放爲旅客聯運站茲奉部令准照辦定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並令各聯運路知照
- 八日 本路局務會議第二次談話會葉總稽核崇勛提議減少公文手續辦法討論結果由總務處召集各處承辦公文人員會商共同決定辦法九項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准予試辦通令遵照
- 九日 本路農林改進委員會函請臨時聘用青島農林事務所果樹實習畢業生推廣果苗一案經飭工務處擬訂辦法八條提出管理委員會議決如擬辦理
- 十三日 本路局務會議議決劃一員工制服辦法七條通令於七月一日起實行
- 十八日 本路特別黨部前據第一區分部呈請倡辦員工死亡救濟金以解決員工身後生活及子

女教育問題經黨部議決函請本路查照倡辦管理委員會議決仍以舉辦團體人壽保險為宜飭由公益編查兩課調查團體保險辦法暨保險費比較表呈局每處指派一二人會同研究辦法茲據各處室簽稱討論結果僉以保險費過昂不如由本路自辦團體保險為宜擬訂膠濟鐵路相互人壽保險簡章草案二十條呈核並請將養老儲金章程第十九條所規定之公益金及遞年退還路局之公積金一律撥充保險費基金經提出管理委員會將簡章修正通過訂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並修正養老儲金章程第十九條

十九日 葛委員長光廷因公晉京所有委員長職務由管理委員會公推崔委員士傑暫行兼代

二十日 本路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奉總會通告舉行夏令衛生運動經召集黨部及各處室代表會議議決組設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於五月十六日成立定於二十日舉行全路大規模之夏令衛生運動並擬具該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工作綱領函請查照施行經管理委員會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本路工車機三處因本路行車時刻表自二十三年七月實行以來歷時已久與現在社會之需要及軌道橋梁設備之狀況不盡適宜亟應酌加修改經會同改訂九號行車時刻表及附錄定於六月一日起實行並將新舊交替辦法及應行注意事項通飭各段站遵照

二十六日 本路為社會之便利籌開青京聯運通車經與津浦路議訂青京聯運通車辦事細則一份呈部備案定於六月一日起開行

文藝

集依遷碑字

和海上老人勞山行

仲 永

我本多勞人每與勞結緣大勞在我後小勞出我前我耐一日勞一日可往還二勞向我笑笑我勞可憐
人生勞勞日苦短勞而無功何取焉我以支柱黃渤挽橫流表大風已勞四萬人千年因我勞而勞者不
知其幾萬幾千皆一勞永逸作地下之長眠無智愚無賢奸勞者其暫不勞者其常勞者人不勞者天雀
子勞我子勞雀子其爲勞也如博旋其速返勿流連能得一日之閒者卽非佛亦仙

前 題

蜀 江

二勞作鎮齊之東海山相倚氣勢雄危巒高聳插虛空飛瀑下瀉落長虹更有萬年不老松枝幹糾結似
虬龍風景天然入化工栖真勝蹟到處逢大者八觀與九宮仙靈窟宅略相同年來漸接世人蹤幾多名
流並鉅公探幽攬勝興無窮嗟我生性太疏慵登臨壯舉未相從咫尺蓬山隔萬重目極神遊意忡忡何
當結伴共携筇踏遍白雲拓心胸

送海上老人赴滬出席理事會

劍南舊主

待補東隅已十年綢繆未雨豈容愆前途尙險防車覆大厦同支計瓦全早識房謀兼杜斷何辭廬後與
王前追隨無分違先約獨仗賢勞爲歉然

前 題

述 齋

文

2

濯滄今夕醉餞子赴春申明日遠千里中流繫一身詩情新月日國事老風塵同軌勞籌劃星軺往返頻

前題

伯明

不辭風雪犯蒼顏萬里南雲走問關照眼清樽開歇浦披圖官道話勞山綢繆未雨先幾燭指顧尋盟息
壤間共說交鄰多上策折衝曾奪汝陽還

前題

酒谷散樵

華堂今夕宴明發又征驂僕僕風塵去勞勞議會參知交逢滬上文酒襖江南待到歸來日新詩定滿函

前題

客棧

綺筵臘八餞征途歇浦帆懸十幅蒲京國追隨多故舊郵傳獻替盡嘉謨壓來行李詩千首洗去風塵酒
一壺未識滄浪亭過否游吟歸紀濯滄圖

前題

寢韶盒主

滬濱會啓敢寧居息壤關心舊載書沸海波濤驚歲晚漫天風雪掛帆初謫台可許輕周債屈產祇期服
晉輿此日送君勤執手桑榆策效盼雙魚

赴滬開理事會

海上老人

此日南遷辱送辭殷勤歡醉酒千卮將參大會申江去願得良謀齊地施贖路集資應早早及期履約莫
遲遲臨行涓老因公住不獲同車實憾之

乘車須知

- 一 火車行動時不可拾上或捨下
- 二 凡火藥爆炸品易燃品各種危險品不可帶入客車
- 三 凡孩童未滿四歲者免收票價未滿十二歲者減收半價但免收票價之孩童不得佔用坐位
- 四 本路臥舖票不論路程遠近頭等每張上舖三元五角下舖四元五角二等上舖二元五角下舖三元如孩童係減收半價者床舖票亦須全價如兩孩童合用一床舖者可合購床舖票一張
- 五 青島濟南間之各次客車均掛有飯車備有中西食品及茶水點心以備旅客購用
- 六 凡持用免票及軍用乘車執照者不得乘坐一二兩次特別快車
- 七 所有旅客之行李如不超過左列重量免收運費
 - 頭等旅客 八十公斤
 - 二等旅客 六十公斤
 - 三等旅客 四十公斤
- 八 孩童購買半價票者其行李重量當按其等次照上列各數減半免費
- 九 行李超過上列重量者以十公斤為單位計算運費不及十公斤者亦作十公斤計算每十公斤每公里收費一厘
- 十 凡交由鐵路管理之尋常掛號行李如有遺失或損壞鐵路所負責任無論何等旅客衣箱或皮包或皮箱其最大限額以一百元為限舖蓋每捆最多以三十元為限網籃全件遺失每件最多以十元為限但網籃中所裝之物件如有遺失鐵路不負責任
- 十一 行李自交給物主後如有短少情事鐵路概不負責
- 十二 提包文書箱氈毯枕頭舖蓋及其他一切細小隨身行李能置於車坐上之擱物架或坐位下不致防礙他客者旅客可隨身攜帶入車自行照管並負意外之責除以上各物外均不得攜帶入車
- 十三 月台票每張銀五分各站均有出售
- 十四 旅客如無票乘車或越級越站查出補票時按照尋常票價加收半數作為罰金
- 十五 腳夫代旅客搬運行李由車站柵門送至車上或由站外送行李房過磅處或由車上搬至柵門每件准腳夫收洋二分或雙銅元五枚
- 十六 旅客破壞車上裝置物件者須照修配價目賠償
- 十七 旅客不得在客座任意躺臥及堆放行李侵佔他人座位
- 十八 旅客在車內不得任意在痰盂外吐痰以免傳染疾病並於列車停在站台時不得在車上廁所便溺
- 十九 旅客不得拋棄烟頭或自來火餘燼於車內或車窗縫內
- 二十 往博山支路者在張店站換車(往巒山在博山支路淄川站換車)往鐵山者在金嶺鎮站換車
- 二十一 往上海大連及日本者在青島車站或大港車站下車在大港碼頭上船
- 廿一 國內旅客聯運各站—青島·大港·四方·滄口·城陽·南泉·藍村·李哥莊·膠東·膠縣·芝蘭莊·姚哥莊·高密·蔡家莊·塔耳堡·丈嶺·昨山·黃旗堡·蝦蟆屯·坊子·二十里堡·濰縣·朱劉店·昌樂·堯溝·譚家坊·楊家莊·益都·淄河店·辛店·金嶺鎮·張店·周村·王村·普集·明水·棗園寺·龍山·郭店·北關·黃台·淄川·巒山·大崑崙·博山·
- 廿二 青島濟南兩站設有問詢處旅客如有詢問之事均可隨時解答並代定本路外路臥車床位代購代送頭二等客票代客接送並照料行李發售頭二等客票及月台票(青島電話四六四九號濟南電話一三三三號)

膠濟鐵路月刊發行簡章

- 一 本路月刊遵照部頒辦法每月發行一期每十二期為一卷
- 二 本路員司對於本刊應視同公文一律妥為保存遇有更替時須將全份月刊點交清楚不得散失
- 三 本路月刊每期發行除分送本路各處課會室段站廠校院存閱外並分贈各機關各路局概不收費但以奉局批准者為限
- 四 凡分送本路沿線各段站廠校院之月刊應分別簽封並連同簽字簿發交青島站長點收交由值班車長分別遞送簽收仍將簽字簿由最末站站長寄回本局總務處編查課以憑稽考倘有遺失損壞應由各該站長及車長負責
- 五 各界定閱本路月刊計分半年全年二種按期寄送零購者聽便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 六 凡訂閱本路月刊者須將報費及郵資先行付清
- 七 本路月刊得酌設代銷處所以資推廣銷路代銷辦法另定之
- 八 本路月刊招登各界廣告用彩色紙張排印附列於各項門類之間俾易醒目價格附載於月刊之末頁

編輯者

(地址青島貴州路一號)

發行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印刷者

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
膠濟鐵路管理局材料處印刷所

本刊價目表

每月一期 國幣三角
每半年六期 國幣一元六角
每全年十二期 國幣三元
本路員司訂閱全年者照價八折計算

▲郵費

本埠 每期 一分半
外埠 每期 三分

本刊廣告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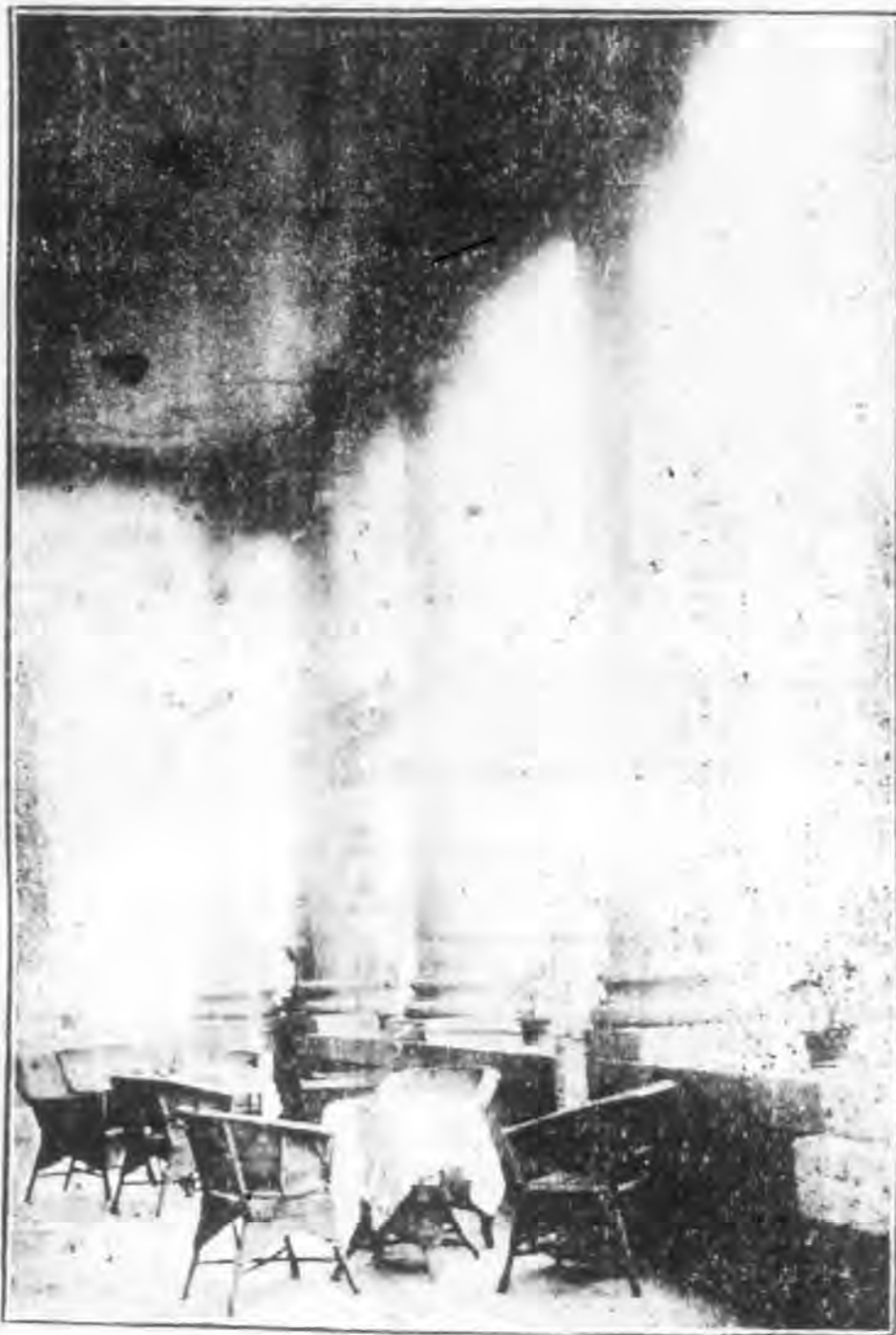
面	積一期	三期	期六	期十二
全	面二十元	十八元	十六元	十二元
半	面十六元	十四元四角	十二元八角	九元六角
四分之	一面十元九角	八元	六元	六元

廣告一律用鉛字排印如需刻字製版或着色者酌加工料費
附註 以上各費統須先期繳清逕向青島膠濟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編查課接洽

57.4/915

膠濟鐵路飯店

濟南



特色

器具陳設

富麗堂皇

水汀浴室

各備其長

中西大菜

選擇精良

侍役招待

勤謹周詳

地址 濟南膠濟車站

電話 二二三六

電報掛號六九九三